

正覺

電子報

第 58 期

人間佛教(八)

明心與眼見佛性(十七)

中觀金鑑(七)

邪箭嚙語(五)

廣論之平議(十六)

又見昭慧在法庭(五)

邁向正覺(二)

2010.03.17

復次舍利子，我證菩提無為
無性。何故名曰無為無性？
舍利子，是菩提性非眼識所
識，乃至非意識所識。言無
為者無生無滅，亦無有住，
三相永離，故名無為。

《大寶積經》卷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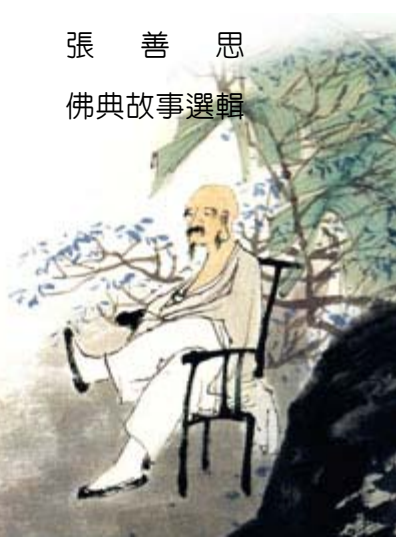
In addition, Sariputra, I have realized that the Bodhi is the non-active nothingness nature. Why is the nature called non-active nothingness? Sariputra, the nature of the Bodhi is not the discriminating function of the eye-consciousness, and even is not the discriminating function of the mind-consciousness. Non-activeness means that the Bodhi is without arising and ceasing, and is without dwelling in anything either. The Bodhi is always away from the three appearances; therefore, it is called non-activeness.

正覺電子報第58期

本期目錄



- | | | |
|-----|-------------|--------|
| 1 | 人間佛教(八) | 平實導師 |
| 21 | 明心與眼見佛性(十七) | 正光居士 |
| 41 | 中觀金鑑(七) | 孫正德老師 |
| 59 | 邪見囈語(五) | 正元居士 |
| 81 | 廣論之平議(十六) | 正雄居士 |
| 99 | 又見昭慧在法庭(五) | 編譯組 |
| 117 | 邁向正覺(二) | 張善思 |
| 129 | 精進—兔王求道捨身供養 | 佛典故事選輯 |
| 135 | 讚禮菩薩戒傳戒和尚頌文 | |
| 137 | 公開聲明 | |
| 140 | 佈告欄 | |
| 155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 164 | 正覺贈書目錄 | |





(連載八)

【講義文稿】 5.天童禪師上堂，舉：

子湖¹⁴見劉鐵磨來，便問：「汝莫是劉鐵磨否？」磨云：「不敢！」湖云：「左轉？右轉？」磨云：「和尚莫顛倒。」湖便打。師（天童禪師）云：「見之不取，思之千里。劉鐵磨既不能見機而變，子湖遂乃倚勢欺人。且道：其間事作麼生？莫是『驅耕夫牛、奪飢人食』麼？要且不恁麼！爾道如何體悉？還會麼？不見道：無事上山行一轉，借問時人會也無？」¹⁵

由此可見，天童宏智正覺禪師確實是以如來藏作為禪宗明心之標的。

¹⁴ 編案：大藏經中亦有稱「紫胡」者，然應為「衢州『子湖』利蹤禪師」。

¹⁵ 《宏智禪師廣錄》卷4

講記：再來是第五則，天童禪師上堂時又舉出另一個公案說：有一天，子湖禪師看見劉鐵磨居士來了，他就問劉鐵磨：「你莫非就是劉鐵磨嗎？」劉鐵磨回答說：「不敢。」不敢二字的意思就是說：「正是我。」子湖禪師就問：「那麼請問你這個劉鐵磨是左轉？或是右轉啊？」劉鐵磨說：「和尚！你不要顛倒了。」子湖禪師聽他這麼說，就知道他不懂禪。這子湖利蹤禪師很厲害，一聽就知道劉鐵磨還不知道，所以聽到劉鐵磨說他顛倒時，隨即一棒打過去。

我弘法以來接見諸方，還沒有打過人。以後可能要學子湖禪師打人了！（大眾笑……）那天童禪師舉完這個公案，就拈來說：「見之不取，思之千里。」天童禪師的意思是說：劉鐵磨看見子湖利蹤禪師爲他開示的時候，早就應該要悟取子湖利蹤顯示給他的密意了；結果他還是不懂得悟取，老是在子湖利蹤禪師的言句上用心，那劉鐵磨空有大名聲，又有什麼用？子湖禪師已經把如來藏分明告訴他了，他卻不懂得悟取，還在那邊思惟妄想子湖禪師是什麼用意，其實已經千里遠了！

天童禪師舉完了這個公案以後，接著說：「劉鐵磨既然不能見機而變，」因爲當子湖禪師問他左轉、右轉的時候，他就應該見機而變；如果是我呢，我就（平實導師作了個左轉鐵磨的手勢）（大眾笑……），然後我又這樣（作了個右轉鐵磨的手勢）（大眾爆笑……），子湖的左轉右轉不就結案了嗎？可是劉鐵磨不能見機而變，「所以子湖禪師就仗勢欺人。你們大家倒說說看，這公案裏面的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難道還會像是那些悟錯的人所說的『禪就是驅走耕夫所用的牛、奪去最飢餓的人

手中的食物』嗎？且得沒交涉！」根本就不是以答非所問來滅卻參禪者心中的妄想，從來不是這回事。「那你們大眾且說說看，要怎麼樣去體會這個禪？還知道這個道理嗎？」他天童禪師真是老婆，怕人家不會，所以又當面奉送說：「啊！若是沒有事情，就上山去閒轉一番吧！我天童在這裡也順便借問現在的所有禪師們！你們會不會啊？」那麼，明心的人一聽就知道，天童禪師這些話中講的就是如來藏，所以他還是以如來藏作為證悟的標的。

【講義文稿】 若猶不信，且再觀天童禪師之拈提。天童禪師舉：

魯祖問南泉：「『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裡親收得。』如何是藏？」泉云：「王老師與爾往來者是。」祖云：「不往來者？」泉云：「亦是藏。」祖云：「如何是珠？」泉召云：「師祖！」祖應諾，泉云：「去！汝不會我語。」頌曰：別是非，明得喪；應之心，指諸掌；往來不往來，只者俱是藏。輪王賞之有功，黃帝得之罔象。轉樞機、能伎倆，明眼衲僧無鹵莽。¹⁶

若以離念靈知為悟，則會不得天童所舉此一公案意旨，由此可證，天童宏智禪師確以親證如來藏作為禪宗證悟之標的。

講記： 如果有人還是不信，我們再觀天童禪師的拈提，他又舉出另一個公案來。魯祖去問南泉：「『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裡親收得。』哪一個是如來藏？」他悟前去向南泉普

¹⁶ 《宏智禪師廣錄》卷2

願禪師請問：「哪個是藏？」永嘉大師《證道歌》講的如來藏，到底是哪一個？南泉回答說：「我王老師跟你往來的就是如來藏。」那魯祖還是弄不清楚如來藏在哪裡，只好從另一個方向又問說：「那麼，哪一個是你王老師與我不相往來的？」他想要從不往來的方向去問出如來藏的所在，其實哪裡會有不互相往來的而可以外於如來藏？所以南泉回答說：「不往來的也是如來藏。」因為從南泉悟後所看到的來說，與魯祖有往來的，以及不與魯祖往來的，全都是如來藏，哪有不是如來藏的？魯祖心裡想：「往來的如來藏我弄不懂，又說不往來的也是如來藏，我還是弄不懂。」那就只好再直接請問了：「哪個是摩尼珠？」想要請南泉禪師直接說出如來藏的所在，於是南泉就大聲叫喚：「師祖！」（魯祖禪師並不是南泉的師祖，而是他的名字就叫作「師祖」（大眾笑……），他的名字總是佔人家的便宜。）當南泉大聲叫喚他：「師祖！」他就答：「有！」南泉就說：「走開啦！你不懂我的話啦。」就趕他走。

天童禪師就拿這公案來作了一首頌：「別是非，明得喪；應之心，指諸掌。往來不往來，只者俱是藏。輪王賞之有功，黃帝得之罔象。轉樞機、能伎倆，明眼衲僧無鹵莽。」意思是說：「別是非」是在那邊了別是非；「明得喪」能知道有得有失，這一類心固然都是妄心；「應之心，指諸掌」如來藏卻是能夠和你這個覺知心相應的，而覺知心也屬於如來藏中的一部分，因此如來藏既能在覺知心上顯現出來，也能夠在你掌上很清楚的指示出來。一總都是如來藏，「所以往來者與不往來者，全部都是如來藏。」這已經很明白的說：不

但是我南泉王老師有能與你往來的，也有不與你往來的，全都是如來藏；而你魯祖跟南泉有所往來的，或者不跟南泉王老師有所往來的，也全都是你的如來藏，同樣都是來藏。「輪王賞之有功，黃帝得之罔象」，這是有典故的，講起來可就長了，今天演講沒有時間，現在暫且不談它。意思是：轉輪聖王之所以獎賞臣下，是因為臣下有種種功勳的緣故；黃帝之所以被稱為黃帝，都因為他是炎黃子孫的始祖；然而想要親見黃帝，卻得要在無境界象之中去見。「轉樞機、能伎倆」，轉樞機、能伎倆，這也是兩個公案；如同戶樞的運轉一般，不論門扇如何轉動，其實全都不離戶樞。而惠能大師開示的「不斷百思想，而無一念不生的伎倆」，仍然是真實的開悟——不落在一念不生的意識境界中。

「明眼衲僧是絕對不魯莽」，其實惠能大師已經很清楚的講白了：離念靈知境界都不是真悟境界，有人稱讚臥輪禪師說：「臥輪有伎倆，能斷百思想；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但是六祖卻說：「惠能無伎倆，不斷百思想；對境心數起，菩提作麼長。」已經很清楚說明，禪宗的用功並不是在斷除能思所想的語言文字妄想上面用功的，禪宗的實修並不是那個滅妄念的道理。臥輪禪師有伎倆，可以斷除心中一切的思想，面對境界時心都不動轉，說這樣就能使菩提日日生長。但那個並不是真正的開悟，六祖惠能反而說：「我惠能沒有伎倆，也不想斷除種種思想；我面對境界時覺知心不斷地生起、運作，而我的菩提就在這樣作的時候不斷地增長。」這在《六祖壇經》中已經很清楚的說明過了。所以你何必坐在那邊除妄

想、斷思惟，那樣子修行法，在佛菩提道上又能作什麼呢？真的不可能因為斷妄念而生起真正般若智慧的；而是要用這個有思想、有妄想的覺知心，去尋找另一個本來就在、本來就沒有妄想的離念心。這樣才是禪，所以我們由這個開示也知道，天童禪師他所謂的開悟，不是默照中的那個離念的覺知心，而是如來藏。一切明眼的出家僧人，絕對不會魯莽地錯認離念靈知為真心的；一定是要以六祖所說的「對境心數起」的覺知心來證得本來就「對境心不起」的如來藏，所以悟後無妨覺知心繼續「對境心數起」，而「菩提恁麼長」。

【講義文稿】 若復不信天童之所悟確為如來藏，且再舉一則天童禪師自己的開示而證實之：

天童禪師持鉢歸，上堂：「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清淨妙明，虛融通暢。六門我，絕攀緣；三界渠，無身相。無生路上底人，識取萬迴和尚。參！」¹⁷

由此可證，天童宏智禪師確以親證如來藏作為禪宗證悟之標的。

講記： 如果還不相信天童宏智正覺禪師所悟的確實是如來藏，那我們再來看另一個公案。天童禪師持鉢歸，他是去外面托鉢募化，回來到寺院中，上堂開示說：「生滅與去來，其實本來都是如來藏中的法；清淨與妙明，其實都是虛融而通暢的。在六根門頭裏面顯示的這個真我，一向絕諸攀緣而不曾落在六塵中。」如來藏在六根門頭中不斷地運作著，從來沒

¹⁷ 《宏智禪師廣錄》卷4

有離開過，但是卻從來絕諸六塵攀緣。然而「處於三界中的祂，卻是從來都沒有身相。」有念靈知及離念靈知卻都有身相：眼識身、耳識身乃至意識身，都有身相。可是處於三界輪迴五陰中的如來藏，從來都沒有身相；「無生路上的那個人」，無生路上的人就是講如來藏。那個無生路上的人，你要哪裡去找？「從萬迴和尚身上去找就行了。參！」要大眾都從這裏參究。由天童禪師這個開示中，可見他所講的開悟內涵仍然是如來藏啊！

【講義文稿】 復次，從天童宏智正覺禪師自身亦是由公案而悟入者，亦可證明其所悟即是禪宗諸祖所悟之如來藏也；此具載於雲棲株宏禪師的《禪關策進》卷1中：**【宏智禪師，初侍丹霞淳；因與僧徵詰公案，不覺大笑；淳責曰：「汝笑這一聲，失了多少好事！不見道『暫時不在，如同死人』。」智再拜伏膺，後雖在闇室，未嘗敢忽。】**宏智正覺禪師由於參究公案，而在丹霞山的淳禪師座下悟入，因此緣故，終其一生，對於丹霞淳禪師不敢稍有不敬；乃至獨自一人處於暗室時，亦不敢在心中輕忽其師，故有「暗室不忽」之美名傳世焉。由此可見，天童宏智禪師非以默照時之意識覺知心作為證悟之標的，而是在探究公案時悟入如來藏也。

講記： 再不信的話，我們就來說明天童禪師是怎麼開悟的。他自己也是從公案的探究中悟入如來藏的，他並不是由靜坐默照離念而悟入的。反而我這一世的開悟卻是有點像默照禪，我在破參前幾年被這一世的師父誤導，每天打坐看著話頭而不知道應該參究，也不知道該參究什麼內容——不知道應該

找到什麼才能算是開悟。但我在最後一天時，放棄了他的知見與方法，獨自思索著「明心見性」四字，於是那天下午打坐時，在座上參究而給我參出來的。可是我後來檢討自己的開悟過程，發覺打坐是最難悟入的，都是由於被邪師誤導而每天只管打坐；還好我自己早就成功的鍊成看話頭功夫，只因被誤導要離念、要斷煩惱，所以就呆呆地靜坐著：能斷百思想，妄念都不起。但是靜坐了十九天，發覺這與開悟而出生智慧是反其道而行的，一定不可能開悟，因此就放棄我這一世的師父—聖嚴法師—所教的靜坐離念、離煩惱的錯誤方法，直接從「明心見性」四字下手，不過三十分鐘就解決了：心也明了，性也見了。從那一天開始，往世的所證就漸漸地現行而開始增長智慧與禪定了，於是得大安樂。

後來觀察，發覺靜坐是最難悟入的，因此不鼓勵大眾靜坐，而教導大眾做動中功夫來參究，不是求離念的靜坐；所以每次主持禪三時，我都用公案普說及機鋒來幫助大家；在每晚普說時，有祖師的公案，也有我發明的現代公案，什麼公案都可以。那麼天童禪師是怎麼悟的？他的開悟公案載於雲棲株宏禪師的《禪關策進》中。雲棲株宏就是蓮池大師，在他的《禪關策進》裡面，他說：宏智禪師當初是侍奉丹霞山的淳禪師（不是丹霞天然）；當時天童禪師初悟不久，因為和另一個僧人互相討論探究一件公案時，不自覺的大笑了起來，丹霞淳禪師就責備他說：「你笑了這一聲，失掉了多少好處！你沒有看見古德這麼說嗎？暫時不在，就如同死人啦！」現在也有很多禪師開示說：「『暫時不在，如同死人。』所以我們一定要清

清楚楚，不可以不在。」(大眾笑……) 真是差遠了！

可是天童宏智禪師聽到丹霞淳禪師這麼訶責，他知道是什麼東西了，知道丹霞禪師這個責備其實是在印證他，所以趕快再度禮拜丹霞禪師。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對丹霞禪師感恩戴德，後來不論在大庭廣眾中，乃至自己一個人單獨在暗室裡，也都不敢在心中對丹霞淳禪師有一點點輕忽之心，終其一生對丹霞淳禪師都是無比的恭敬；因此，天童宏智禪師就有一個「暗室不忽」的美名流傳下來。所以，中國的禪宗祖師如果講到「暗室不忽」，那就是在讚歎天童禪師懂得尊師重道、感恩戴德。由此可見他並不是以默照時一念不生的覺知心意識，來做為證悟之標的，他是在探究公案時碰觸到如來藏而悟入的。今天那些弘揚天童宏智默照禪的各大山頭大法師們，卻都教人要掃除妄念、斷除煩惱，一心一意默照妄念與煩惱有沒有生起來；卻不知道天童宏智的默照禪，是要人悟得如來藏以後，才以修定的默照之法來摒棄妄念煩惱的。

【講義文稿】 復以天童宏智正覺禪師傳記中所載，由禪門機鋒悟入之事實，證明天童所悟絕非默照寂然之離念靈知也：

釋正覺……年十八游方，因自訣曰：「若不發明大事，誓不歸矣！」於是渡河，首謁枯木成公於汝州，久之無所入。時丹霞淳禪師道價方盛，乃頂笠造焉；入門，霞便問：「如何是空劫已前自己？」師對曰：「井底蝦蟆吞卻月，三更不借夜明簾。」霞曰：「未在！更道。」師擬議，霞打一拂子曰：「又道不借！」師忽大悟作禮。

霞曰：「何不道取一句？」師曰：「某甲今日失錢遭罪。」

霞曰：「未暇打爾在，且去。」¹⁸

講記： 我們再以天童禪師傳記中的記載，證明他是由機鋒而悟入的事實，來證明他所悟的並不是默照寂然的離念靈知。在他的傳記裡面說：釋正覺禪師在十八歲的時候，開始遊歷諸方，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自己先約定一個原則：「如果我出去遊歷參訪諸方，在還沒有發明大事以前，我發誓絕對不再回來本寺中。」發誓完了就渡河出去遊歷參訪，他所參訪的第一位善知識，是枯木成公；在這最初半年餘的時間裡，在枯木成的座下參了很久，仍然沒有辦法悟入。當時丹霞淳禪師已出世接人了，這時正是他在禪宗法道中之評價最高的時期，所以天童禪師就戴起笠子去拜訪他。天童才剛剛入門，丹霞淳禪師就問他：「如何是你空劫以前的自己？」天童宏智禪師答覆說：「如同井中的蝦蟆把天上的明月吞進肚子去一般，三更之時房裡雖然很暗，卻不必去向別人借夜明簾來照耀。」夜明簾，是由許多夜明珠做成的門簾；三更不借夜明簾，意思是說「內明」；猶如房子裡懸掛著夜明珠串成的夜明簾時，房子裡面當然是很亮的；當井裡面的蝦蟆把天上的明月吞進肚去，那麼井中不就內外通明了嗎？那隻癩蝦蟆肚子裡是通明的，井中當然也可以透過癩蝦蟆肚中的明月照射得很明亮了，又何必去向別人商借夜明簾呢？

古人譬喻說，夜裡三更很暗的時候，如果去向別人家借一

¹⁸ 《大明高僧傳》卷 5〈明州天童寺沙門釋正覺傳〉

幅夜明珠串起來的門簾掛在屋裡，屋裡就會照得很明亮，這就是譬喻內明嘛！那時天童正覺自認為已經開悟了，可是丹霞淳禪師說：「你這樣講還是不算悟，你再講講看。」他正準備開口，丹霞淳禪師一拂子就打了他，又罵他：「你還說是不借夜明簾。」是啊！還說是不跟人家借，結果卻還是得要跟人家借——他還得要借用語言文字來說。丹霞淳禪師於是罵他：「又道不借！」欸！他突然間就懂得禪門中的「得意忘形」了，當他說「井裡蝦蟆吞卻月，三更不借夜明簾」時，其實還是有所借，仍然落在五蘊身形中；丹霞淳禪師卻要他悟得不借用身形言語之前的時節，要他「得意而忘形」。這時被淳禪師這麼一點，悟得深，他自己就愣住了：原來正該這樣！於是就忘了該講話回答。這時丹霞淳禪師知道他體會到如來藏了，就對他說：「你現在可以用言語講講看了，為什麼卻不講一句讓我看你是否真悟了呢？」意思是他前面講的都不對，現在才真的可以講了。

這時他講出來的當然就和以前不一樣了，他說：「我宏智正覺今天失了錢，還得遭罪。」他才剛悟，就能夠這樣講，確實是有兩把刷子。當初來時，他說已經有內明，他認為自己內外都通透了，都懂了啊！如今才發覺自己是現在才真的懂！這時他倒不講內明了，反而說：「我今天丟了錢，還被人家說我是小偷，還被人羅織了偷竊的罪名。」從如來藏的立場來看，根本就無話可說了。丹霞淳就確定他悟得真了，就說：「我今天沒空打你，暫時先下去吧！」丹霞這話也跟天童一般，不直接印證，卻用罵人的話印證了天童的所悟。你們大眾且

看，他這是悟得如來藏？或是落在離念靈知心中？你們已經明心的人，看看這一段公案就能正確判斷了。

【講義文稿】 再舉《景德傳燈錄》卷 30，天童宏智正覺禪師所造〈疏〉中之開示，以證其所悟乃是離見聞覺知之如來藏，絕非處於六塵中默照寂靜之離念靈知，證實今時人所弘揚之離念靈知默照邪禪，大異天童之默照禪也：

……下拳可畏，其勇却來捋虎鬚；攔棒作勢，且驚看取弄蛇手段。相分圓缺，應用合宜；位列正偏，隨機中矩。毫釐有差而天地懸隔，絲糝未淨而蠅螬留連。不聞不見以降魔，箇非泛泛；自呼自應而作主，許是惺惺。匾擔頭，事事挑來；布袋裏，般般著得。……

即是真心與妄心和合運作之具體事證也，故其所悟必是如來藏也。

講記： 我們來用天童正覺禪師所寫的〈景德傳燈錄疏〉裡面的開示來證明，他所悟的是離見聞覺知的如來藏，絕不是在六塵當中默照寂靜的離念靈知；用這個文字證據，證實現代的大法師與居士們所傳的默照時的離念靈知，真的是默照邪禪，和天童禪師所傳的默照禪是大不相同的。天童禪師在那篇〈疏〉文中有一段這麼講，他說：「禪師這一下拳，」因為禪師出手打一個人，一定是有緣由，不隨便打人的。可是禪師打人時還真是重手打啊！不像我有時候打人還滿體貼地輕輕打一下；禪師可不是這樣的，是下死命打的；「那拳頭打下來真的是可畏啊！可是禪師悟後名還小，卻把下拳時的勇猛拿來捋虎鬚。」

不管對方是什麼大座主、大居士、大禪師，證悟後的小禪師一樣上門出重拳，教大師們無法羅織他！「證悟底禪師有時攔棒作勢，」有時候拿起棒子來好像要打人，可是又沒有打下來，只是把棒子拿起來裝模作樣，好像沒什麼威勢，「其實學人都得要在這裏很警覺而且敬畏地觀看，可別小看他；」因為真悟底禪師拿起棒子時，雖然只是作勢打人，卻不打下來，「那時錯悟底大師們真的要驚看真悟者底弄蛇手段：要小心在意真蛇在哪裡？」因為證悟禪師正是在舞弄真蛇。

「相分圓缺，應用合宜」，他在顯示什麼樣的相分給你看？「在真悟禪師所舞弄的禪機表相中觀察時，不論是圓滿的或是有缺陷的，其實都應用得很恰當；」而且「位列正偏，隨機中矩」，「總是居於正位與偏位之中，隨著學人的根機而符合規矩，絕對都有為人處，絕不耽誤人。」可是「毫釐有差天地懸隔，絲糝未淨而蠅螬留連」：「學人一旦錯會，只是毫釐之差，於佛法真旨上面卻已經如同天地懸隔之遙遠；只要邊緣還有一絲一毫的破毛絮沒有除掉，蒼蠅與螞蟻就會留連不去。」接下來天童宏智又點了出來：「不聞不見以降魔，箇非泛泛；自呼自應而作主，許是惺惺。」「不聞不見的這個心才是能降魔的心——以不聞不見底心來降伏諸魔，這可不是泛泛等閑之心。如果是悟得能夠自呼自應的心，才能說是惺惺明白而且能作主之心。」這是在罵誰呢？正是在罵瑞巖師彥和尚證悟之前自以為悟的糗事。瑞巖和尚真悟之前自以為悟，他不是每天坐在懸崖邊嗎？就坐在懸崖邊自呼自應：「惺惺著！要清楚明白，不要昏沈。」免得睡著時就掉下懸崖摔

死，所以又自己答應著：「好！我得要清楚明白，別睡著了。」這叫作弄識神。自呼自應，就是要讓自己時時刻刻清楚明白而能作主，這就是惺惺默照的意識覺知心；現代中台山惟覺法師不正是瑞巖悟前的翻版嗎？可是瑞巖後來遇到巖頭全豁禪師而證悟如來藏了！惟覺法師到今天卻還不知道應該求悟如來藏呢！天童宏智禪師擺明著說：不聞不見底的如來藏心可以用來降魔，既是不聞也不見，當然也不會作主，只能隨緣應物，又怎能在六塵中惺惺不睡而自呼自應、處處作主呢？所以才說：「自呼自應而作主，許是惺惺。」

接著說：「匾擔頭，事事挑來；布袋裡，般般著得。」只有匾擔頭，才能挑起一切物事；若不是匾擔頭，當然挑不起一切物事。匾擔頭就是指如來藏，如來藏能荷負有情的五陰身心，也能荷負山河大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而且能夠處處作主的離念靈知心，卻是無法荷負五陰身心的，而且反而是被色陰所荷負的：一旦色陰毀壞或不正常時，離念靈知就消失了，何況還能處處作主？在布袋和尚的那個布袋裡，不論是什麼物事，般般都可以放進去，都由著布袋和尚。那個布袋正是指如來藏心，不論是要存放色究竟天人的一萬六千由旬廣大身，或是存放螞蟻、細菌的極小身，乃至存放極苦受的地獄身，都可以隨意存放，所以「般般著得」。這絕對不是指離念靈知心，因為離念靈知心無法「事事挑來」，也無法「般般著得」。這就是天童禪師的手段。從他的疏文中所說，豈不是真心如來藏和妄心離念靈知和合運作的具體事證嗎？所以他所悟的一定是如來藏，因為這不是意識離念靈知所能顯示出來的境界相，

而如來藏正好能夠依天童禪師所說完全如實顯現出來，所有親證如來藏的人都可以一一現觀而證實無誤。

【講義文稿】 由此史實記載，可以證明天童宏智禪師所悟，實由公案而入，所悟實同禪宗真悟諸祖所悟之如來藏也。然而今人所弘傳默照禪之法，所悟者必墮意識覺知心所住之寂靜靈知境界中，不可能悟入如來藏境界；除非真悟者弘傳默照禪時，特別私下言其密意而指授之，猶如天童禪師私下爲人所授者。

講記： 那麼由這個歷史事實的記載，可以證明天童禪師所悟的還是從公案悟入的，所以他所悟的其實跟禪宗諸祖所悟的如來藏是完全一樣的；可是現代的大法師們所弘傳的默照禪法，所悟的全都落在意識覺知心中，所悟的都是住在寂靜靈知的境界中，當然不可能是悟入天童所說如來藏的境界中；除非是另外由真悟者所弘傳的默照禪，在弘傳時私下特別把密意另外作了指示，就像天童禪師私下爲人所傳授的一樣。

第三節 關於大慧宗杲與天童宏智間的故事

現在已經演講四個鐘頭了，接著我們要再講大慧宗杲與天童禪師之間的故事。但是，在講這個故事之前，先要宣布一件事：我們台南講堂八月四號¹⁹星期三的晚上七點到九點新班開課，這是每週上課一次，這樣在正知見的熏習與拜佛定力的功夫鍛練上力量會比較集中一點。每週上課一次連續兩個鐘頭，如果有親戚朋友想要參加的話，可以來報名！

¹⁹ 編案：2006年8月4日

好！我們現在要接著講大慧宗杲跟天童禪師之間的故事。家裡有事的人可以先走，因為現在已經五點兩分了！我想今天再講到五點半就好。

第一目 大慧宗杲禪師評論默照禪的史實如下

【講義文稿】 近世叢林邪法橫生，瞎眾生眼者不可勝數。若不以古人公案舉覺提撕，便如盲人放却手中杖子，一步也行不得。將古德入道因緣各分門類云：「這幾則是道眼因緣，這幾則是透聲色因緣，這幾則是亡情因緣。」從頭依次第逐則擲量卜度、下語商量。縱有識得此病者，將謂佛法禪道不在文字語言上，即一切撥置，噎却現成粥飯了，堆堆地坐在黑山下鬼窟裏，喚作默而常照，又喚作如大死底人，又喚作父母未生時事，又喚作空劫已前事，又喚作威音那畔消息。坐來坐去，坐得骨臀生胝，都不敢轉動，喚作工夫相次純熟；却將許多閑言長語，從頭作道理商量、傳授一遍，謂之宗旨，方寸中依舊黑漫漫地。本要除人我，人我愈高；本要滅無明，無明愈大。²⁰

講記： 第一目先來講大慧宗杲禪師怎麼評論默照禪，他跟天童禪師會成為好朋友，也是因為批評默照禪而成為天童禪師的好朋友；然而天童禪師也真的值得讚歎，但卻是大慧宗杲主動前往拜訪他而結交為好友的。大慧宗杲禪師怎麼說呢：「近世（就是大慧禪師那個年代）我們中國禪宗叢林真的是邪法橫生，」其實邪法橫生不是現在才有，古時候就已經這樣了，「這

²⁰ 《大慧普覺禪師法語（語錄）》卷第 19〈示東峰居士〉函

個邪法瞎掉眾生眼的事情真的是數不盡，如果不用古人的公案舉出來覺悟眾生，眾生就會像盲人把手中的柱杖子丟掉，一步路也走不得。那些弘揚邪法的假禪師們，把古德證悟的那些公案中種種助人開悟的因緣作了分門別類，說：『這幾則公案就是發起道眼的因緣，這幾則公案又是透聲色的因緣，這幾則公案是教人家把凡情丟掉的因緣。』就這樣從頭把所有的公案，依照順序一則一則拿來衡量，在那裡猜測，然後用很多的言語在那邊商量。就算是有人知道這種禪病，也懂得告訴天下人，說佛法所說的禪與道其實不在語言文字上面；但他們卻又變成把一切法都給撥開而放置在旁邊，然後每天吃掉了現成的粥飯以後，就一堆一堆的坐在黑山鬼窟裡面，把這黑山下鬼窟裡的境界叫作默而常照，又叫作大死底人，又叫作父母未生以前的事；有時又說那個寂照靈知，叫作空劫以前的事；又說那叫作威音王佛以前的事，說是威音王佛出世以前的消息。就這樣坐來坐去，坐到屁股都長繭了，也不敢轉動一下，說這樣叫做功夫一步一步地漸次純熟了；然後卻拿了許多閒言常語，從頭來做道理商量，再來傳授一遍，說這樣叫做禪門的宗旨，可是方寸中依舊是黑漫漫底。本來是想要除掉人我，沒想到這樣修禪以後，人我反而愈來愈高漲；本來是想要減掉無明才來修禪，結果是無明愈來愈大。」這是大慧宗杲回答東峰居士的函箋中，這麼斥罵默照邪禪。大慧宗杲有擔當，不但嘴中敢說，還敢落實到文字上面啊！我們也一樣，不但嘴裡敢講，也敢印在書中寄給那些被我評論的人，我們就是這樣做。

【講義文稿】 世人之默照禪，必墮意識心之三世中，所以大慧禪師開示說：

心術既正，則日用應緣時，不著用力排遣；既不著排遣，則無邪非；無邪非，則正念獨脫；正念獨脫，則理隨事變；理隨事變，則事得理融；事得理融，則省力；纔覺省力時，便是學此道得力處也。得力處省無限力，省力處得無限力；得如此時，心意識不須按捺，自然怙怙地矣！雖然如是，切忌墮在無言無說處；此病不除，與心意識未寧時無異，所以黃面老子云：「不取眾生所言說，一切有爲虛妄事。」雖復不依言語道，亦復不著無言說；纔住在無言說處，則被默照邪禪幻惑矣！前所云毒蛇猛虎尚可回避，心意識難防，便是這箇道理也。²¹

講記： 所以末法時代大法師們所謂的默照禪，一定會落在意識心的三世中：過去的意識心、現在的意識心、未來的意識心中。所以大慧禪師曾經這樣開示說：「如果心術已經修正了，就不必在那邊默照打坐到屁股長繭嘛！在日用應緣的時候，也不需要用力去排遣什麼妄念；既然不須要排遣妄念，就沒有邪非了嘛！沒有邪非而正念單獨存在，迴脫於一切妄念之外，只有單單一個尋找如來藏的正念時，那麼佛法真理是隨著種種事相而在變化諸法的，你就能在各種事相中找到如來藏了。」不要用思惟的方法，不要去思惟！就只是一個正念去找如來藏，你好好去找就好了。「這個時候，找到如來

²¹ 《大慧普覺禪師法語》卷第 20

藏以後就能夠理隨事變，」理就是如來藏，那時就會看見如來藏隨著事相上的運轉，祂就去運作；「能夠理隨事變，就可以事得理融，」在事相上，你要破斥誰都可以，道理都可以講得圓滿；「當事得理融的時候，不論在什麼事情上面都很省力，」不必處處都跟妄念對抗，那不是省力的事嗎？「如果到了你覺得省力的時候，那就是你學禪這個大法得力的地方了！到了這個得力的地方時，你就可以省掉無限力了，而且在這省力的地方卻又可以得到無限的力量。」對啊！當你找到如來藏時就是這樣，找到如來藏時就證明從來都不必跟妄念對抗，那不是很輕鬆、很省力嗎？「很省力的時候你卻有無限的力量」，諸方大師講錯了，你都可以破斥他們，而他們不敢跟你吭聲，「到了這個境界的時候，心、意、識——過去的意識，現在的意識，未來的意識都不須要按捺啦！」這是台灣至今仍然在使用的一句古話——「按捺」。

「你不須要去按捺，轉依祂以後，自然而然就『怙怙地』，自然就安靜下來了，都不必跟妄念對抗。可是雖然這麼講，你千萬不要落在那個無言無說的默照境界中。如果這個病不除掉，就會跟意識心還沒有證悟的時候一樣，所以釋迦老子才會這樣開示：『不要執取眾生一切言語中所說的一切有為虛妄的事情。』既然悟了以後不必依言語來說，然而卻也不一定要排斥使用言語來為人說禪；」所以不執著無言說的如來藏，也不再排斥與他人之間的種種言說。離念靈知卻是一定要執著沒有言說的境界，所以每天若是遇到有人來跟他講話，他就會生氣：「不要有言語！應當住在悟境中，你還一

天到晚來找我講話！」他就生氣了！但我們從來都不會，不論是誰來找我談話都沒有關係；因為正在言說時，同時有個無言說底，時時都無言說，這樣不是很好嗎？「如果不懂這個道理，沒有悟得如來藏，才會住入那個無言說的地方，就被默照邪禪給變幻迷惑了！我在前面所說的毒蛇、猛虎，你還可以有迴避的地方；可是一旦落到心、意、識中，」過去的意識名為心，未來的意識名為意，現在的意識名為識，「落到這個離念靈知裡面，這個心、意、識是很難防的，我說的就是這個道理。」所以大慧宗杲是真的斥罵默照邪禪，不但罵一遍、兩遍、三遍，而且一生都是繼續的斥罵，直到前往天童山與宏智正覺講清楚為止。（待續）



明心與眼見佛性

—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

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居士

(連載十七)

三、結論篇

禪宗證悟祖師所證悟的心體，乃是第八識如來藏，是指阿賴耶識心體，是阿含諸經中佛所說的入胎而住、能出生五色根與意識等六識的識陰以外之另一個識；在阿含中說這個識是能出生名色的心，是出生識陰六識的心；既是能出生意識的心，當然不可能是意識。然而慧廣自稱證悟後所說的真心，卻是離念靈知心，正是被本識所生的意識心；所以慧廣的離念靈知意識心，當然不是真心、真識。這個真心入胎識名為如來藏，即是《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金剛經》、《菩薩瓔珞本業經》、《解深密經》、《楞伽經》……等經所說的如來藏心體。這個心體的實證，是要由學人透過自己的妄心意識去尋覓的；而祂是本來離見聞覺知、本來不思量、本來不作主，並與妄心離念靈知同時、同處配合運作的第八識如來藏。但是慧廣卻墮入意識心

中，唯恐別人說他悟錯了，所以一再的否定第八識如來藏，如何可能證得祂？參禪人要有正知見，才可能找得到祂；當參禪人住於疑情中參尋，忽然一念相應而找到祂時，卻發現祂正在祂所生的蘊處界中運作不斷，並且在蘊處界中分明顯現祂自己的真實性與如如性，故名證真如，即是唯識諸經中所說的大乘真見道菩薩；這個真如，同時也是透過八識心王等九十四種法所顯示的虛空無爲，是所顯法，所以明心證真如，是無所得、無境界法。

因此緣故，不論悟前或者正當悟入的一剎那，乃至悟後多時，離念靈知意識心都不離能取與所取，都是能悟的意識心而不是被證悟的真如心；悟前，用妄心意識，從遠離心意識（三世意識）的方向參究如來藏的所在；能取的是意識，所取是參究的疑情與尋覓的過程法相。正當悟入的一剎那，能取仍是意識離念靈知，所取爲第八識藉蘊處界所顯示的真實性與如如性。悟後，能取仍是意識離念靈知，所取是意識轉依的第八識清淨真如法性。因此，證悟的人不僅可以隨時隨地現觀自己第八識如來藏的運作，而且可以隨時隨地現觀別別有情第八識的運作，與己無別無二；而第八識心體從來都無能取的法性，也不了知所取諸法，永離能取與所取二法。

反觀慧廣執取離念靈知心自己爲真心，落入能取之中；不知離念靈知意識心是由意根與法塵相接觸而由如來藏出生的法，不知離念靈知心是被輾轉出生的法，乃是被生的法，本身非有其自在性，當然不可能是萬法根源的實相心、常住心。此意識心離念靈知，在睡著無夢等五位中必會斷滅，故非常住

心；此離念靈知心與五別境、能所、覺觀、三苦、能熏等相應，所以是識陰所攝的意識；意識是藉根塵為緣而生的生滅法，當然不是佛所說不生不滅的真實常住心。慧廣由於錯誤認知及無力簡擇，無法體驗參禪人見山不是山的過程，也沒有一念相應慧而觸證如來藏，更無法隨時隨地現觀自他有情第八識如來藏的運作。因為無法斷我見及明心的關係，所以專在「息心、無心、當下、放下、不執著、莫思量、莫染污」等意識我所範圍下功夫，不信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就是佛所說的真心，妄謂禪宗祖師所證悟的第八識如來藏是妄心、妄識，所以慧廣才是將禪宗誤解、曲解的人，根本不是禪宗所謂的開悟者，反而指責真正悟得禪宗所證如來藏的平實導師是錯悟者。由於慧廣外於佛所說的第八阿賴耶識而說自己已知、已證禪宗的生命圓滿（禪宗的明心），乃是癡人說夢話，成就未得言得、未證言證的大妄語業。

因此，正光建議佛弟子們，應該以經典為依來簡擇，不論是禪宗或淨土宗的弘法者，不論是有名聲或籍籍無名的法師、居士；乃至古時很有名而墮在意識境界的錯悟祖師，凡是主張離念靈知的意識心是真心者，都應遠離之，以免努力修行而窮盡三大阿僧祇劫的生死以後，仍是博地凡夫；亦免錯認離念靈知心為真心而妄言已知、已證，成就未得言得、未證謂證的大妄語業。

又明心之後，再努力培植眼見佛性所需的定力、慧力、福德等，才能眼見佛性。具足三個條件後，於種種因緣具足時，由於看話頭而發起疑情、一念相應慧，即可眼見佛性，親見第

八識如來藏的見分；不僅看到自己的佛性分明顯現，也可以看到別別有情的佛性分明顯現；乃至能於一切有情眠熟及悶絕位中，都很清楚地看見他們的佛性，也能在他們身上看見自己的佛性；此與明心者只有智慧而不能在山河大地上、在別別有情身上看見自己的佛性，完全不一樣；從此以後當然不會像慧廣一樣妄說明心即是見性，因為在山河大地上看見自己的佛性，這種智慧境界，並不是真正明心證得如來藏的菩薩們所能猜測及了知的，何況我見未斷亦未明心的慧廣，如何能知？

由於眼見佛性的關係，眼見山河大地及自己身心都極虛幻，成就如幻觀，圓滿十住滿心位的功德。既然可以眼見佛性分明，不是真正明心的賢聖所能猜測與想像，當然是與明心大不相同的，所以見性與明心是不同的。反觀慧廣不相信 佛在《大般涅槃經》開示的父母所生肉眼可以眼見佛性，妄謂 佛在《大般涅槃經》所說眼見佛性非真實有，誣謗眼見佛性之本覺性「不可知之了」的境界即是六識的知覺之性；乃至將眼見佛性的智慧境界比擬為定境、幻境、民間的觀落陰及夢境，顯然慧廣是完全不知、不證眼見佛性境界的；等而下之，慧廣連明心也沒有，連我見都斷不了而落在常見外道意識境界中，哪裡有資格評論眼見佛性的證境？他連聲聞初果的證境都不知道，連聲聞初果的證境他都沒有資格評論，更何況遠深於聲聞四果的明心，乃至更深於明心的眼見佛性，也就都免談了！

又慧廣相信古時部分錯悟禪宗祖師的開示，堅執離念靈知心就是佛所說的真心，不信真善知識 平實導師所說：「外於七轉識妄心，還有一個第八識真心，與妄心同時、同處配合運

作。」他也不信「心是體，性是用」的正確開示，所以堅持要「將妄心修行清淨變成真心」，又提出「性是體、心是用」的顛倒荒謬說法，想要大眾相信他所說的「蕭平實所悟非真」，甚至提出錯悟祖師的開示，矇混在真悟祖師的開示中，說之為「修學禪宗必看典籍」，以此來誤導眾生同犯大妄語業，相將入火坑，已成就誤導眾生之罪業。

又慧廣不知 平實導師證悟後，悲憫眾生被有名法師、居士所誤導，不畏懼自身可能引來生命危險，發起獅子吼，出來檢點各大山頭說法的錯誤所在，努力摧邪顯正，一一舉證事例，並在理證、教證上面一一給予辨正，提出對與錯的理由及聖教根據，使各大山頭及宣稱已悟的大小法師心中不服，慧廣因為自身正是錯悟小法師中的一分子，無法安忍的緣故，遂在公開場所或私底下抵制如來藏正法，反對阿含諸經中「意法因緣生意識、意識是生滅法」等聖教。由此緣故而主張意識是常住心，無根毀謗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的 平實導師是外道。但平實導師所說、所做、所為，無不是在利益眾生，促使學佛人得以分辨正法與相似佛法的差異，得以遠離邪見，趣向真正的解脫道及佛菩提道，而心中卻無一絲一毫的慢。這原本一件很單純的法義辨正，卻被心已迂曲、師心自用的慧廣用死纏濫打的手法，意欲混淆法義的大是大非。

慧廣數年以來一直都不思量檢討自己法義已經嚴重違背佛說，爲了模糊自己不如法的焦點，爲了掩飾自己錯悟的事實，爲了避免自己名聞受損、利養流失，遂盡在事相上做無根毀謗，將 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說成人身批評、人身攻擊，說

是在人我是非上評論，誣枉爲極度我慢之人，又說之爲高推己境故示神異，又誣謗說是「對有名望、不符合他所說的佛門法師、居士，大肆批評攻擊，說他們是常見外道、斷見外道」。然而從平實導師寫出來的所有書中內容看來，不曾有人身攻擊及人我是非的言語，卻依經據理證明被辨正法義的佛門法師、居士，確實是常見、斷見外道，而他們也如同慧廣一樣，都無法證明自己的證境異於常見與斷見外道。

慧廣又謗說平實導師：「多年來一直獨豎一格，不能與佛門中人溝通、交流所在。」然而慧廣卻完全沒注意一項事實：「自己未斷我見，故落在意識境界中，自己的境界是平實導師所能全部了知的；而平實導師斷我見、心解脫、證真心如來藏、眼見佛性、道種智等境界，都是慧廣自己從來不曾稍知的，怎有能力與平實導師溝通、交流？」如同三歲小兒不能與大學教授溝通，慧廣既對平實導師的證境絲毫不知，怎能與平實導師溝通？知己知彼，方有資格論法；慧廣既不知己，也不知彼，卻大膽的說對方不能與佛門中人溝通，這其實是無世間智慧的顛倒說法。平實導師隨時都能與佛教界溝通，在知己知彼的情況下，有什麼不能溝通的地方？反倒是各大山頭的大法師們都不敢與平實導師溝通。而平實導師覺得法義上的修證與識知相差太遠，而且雙方心中所思也大不相同，一者只思振興佛教正法，一者只思名聞利養與眷屬，志向大異而無交集，所以也不想攀緣各大山頭；所以事實上不是不能溝通，而是不想在世間情面上來往。這是事實，各大山頭的大法師們心中其實都很明白這個事實，只是嘴上不肯承認罷了。

又慧廣明知自己法義有誤，爲了遮掩自己不如法的事實真相，以免名聞利養漸漸流失，故不思在法義上辨正，反而執著身披僧衣的出家表相，想以聲聞僧的身分來貶抑大乘勝義僧平實導師，如此作法不僅適得其反，更顯示慧廣的愚癡無智。當慧廣以離念靈知意識心的常見外道法來抵制佛所說的聲聞解脫道，反對佛說的「意、法因緣生意識，意識虛妄」的聖教時，早已成就謗佛、毀法的重罪，其聲聞戒體早已不存在，本質已經不是出家人，已成爲身披僧衣的在家人，僅剩出家的表相而已；又以外道法的識陰知覺之性來取代大乘法佛性，以意識心否定第八識如來藏正法，菩薩戒的戒體也因此早已蕩然無存了，所以也沒有資格再自稱是菩薩了；如此繼續披著僧衣，成爲全然無戒的世俗人而住在佛寺（精舍）中，卻欲以聲聞僧的色身表相來否定完全符合佛說的大乘勝義僧平實導師，只能說慧廣真是無智之人。

又慧廣的謬說，在佛門而言，不僅是謗佛、毀法、謗大乘勝義僧、誤導眾生，而且是未得言得、未證言證的大妄語。如大乘經典《佛藏經》卷 2 所說：【身未證法（未證第八識）而在高座，身自不知而教人者，必墮地獄。】所說的「法」是指如來藏。經中已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如果沒有明心見道而高座說法，或者自身沒有親證第八識而教導學人走入常見外道或斷見外道中，死後必墮地獄，未來世將受長劫尤重純苦果報。未證真識如來藏而錯將常見外道法引入佛門中，高座說法誤導眾生的果報已經很嚴峻了，更不要說成就謗佛、毀法、謗大乘勝義僧、未證言證的大妄語罪行了；不但如此，慧廣還

常常在其他寺院中主持禪七或禪三，印證未悟而落入離念靈知的佛門凡夫為證悟的賢聖，害人同犯大妄語業，戕害佛門學人的法身慧命，也將大乘佛法引向常見外道法中，成為破法者，其罪深重而仍不知懺悔。因此正光建議慧廣：在夜深人靜時，應該好好思惟捨壽時應如何面對。

古時禪宗有一老者，因為在前佛之世錯說證悟者「不落因果」，雖有神通，仍然因此而得五百世長壽野狐身，不得出離畜生道；後來值遇百丈禪師為他改為「不昧因果」，才得以脫離長壽野狐身。一個有神通的人，而且所說僅有一字之差，其果報就已經如此嚴重了，更何況慧廣是以常見法抵制聲聞法，以常見法取代大乘法第八識正理！這是佛門中最嚴重的毀法重業，慧廣應當以此為鑑，努力去改變及滅除毀法大惡業才是，千萬別再顧慮名聞利養而繼續錯到底。在此勸請慧廣效法世親菩薩，以謗法之舌，盡其一生努力弘揚 釋迦世尊正法，才可以免除大惡業；若能如此為己為人而做出消除大惡業的事，不僅是正光隨喜讚歎的人，而且也正是正覺同修會所要度的有緣人。阿彌陀佛！

附錄一

以下文章乃是慧廣的弟子觀淨法師所著，慧廣在 2003 年 7 月於《僧伽雜誌》第 12 卷第 4 期刊登《眼見佛性的含義》一文後，將其文章及本文一起收錄在《禪宗說生命圓滿》第 149～181 頁內。觀淨法師文章，仍然跟隨慧廣一樣，妄謂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妄心、妄識，並於書末評論 平實導師以在

家人身分爲人皈依不如法，卻不知自己與其師慧廣一樣，已經成就毀佛、謗法、謗大乘勝義僧之重業，與慧廣同是佛說的可憐愍人。爲了使觀淨法師了知佛的正法內涵，不再妄謂第八識——阿賴耶識是妄心、妄識，所以正光針對觀淨法師此文中錯誤較大者加以辨正，其餘錯誤的地方，前面都已經辨正過，不再重複以免讀者閱讀生煩。

〈「明心」正說〉（觀淨法師 著）

近十年左右，台灣佛教界有個居士團體，以唯識學來講解、修習禪宗，除了授課講解教理，並有禪修及爲參加者印證明心與見性。據說，被印證「明心」者已有二百位（民國九十二年間）；他也授人皈依，皈依他者聽說有千位。以大乘佛教「衆生皆具有佛性」的觀點來看，居士教導禪修並無不可。問題在於：所教是否正確？如果正確倒要讚嘆他，如果有所曲解佛教法義，身爲出家比丘，就有責任提出辯正。

近日有因緣到一位蕭居士共修會的學員，且被蕭平實印證爲「明心」的居士家中，互相交談了一下，我發現他們所修學的與佛教確實存在著一些差異。

例如，該居士說：「我明心了，但未見性。」

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明心見性」一詞乃禪宗所建立，**明心與見性是同一回事**，並非可以分爲二。它的含義就如《佛學辭典》所說：「明心是發現自己的真心；見性是見到自己本來的真性。」（陳孝義編）「真心」、「真性」是異名同義，並非兩個東西，如果說真心與真性不

同，那所悟就大有問題了。

我進一步又問該居士：「你明心是明什麼心？」他說：「明心就是明白第八識，瞭解它的運作，與它相應。」

這種說法也不對。第八識又叫**阿賴耶識**，是**妄非真**，這跟禪宗的開悟、明心見性並不同。換句話說，如果把明白第八識叫做明心，那只是明白妄心。明白妄心怎麼會是禪宗所說的「明心」呢？禪宗所說的明心是開悟真心。

該居士繼續解釋說：「阿賴耶識有真有妄，是真妄和合識。」

沒有錯！唯識學是這樣說，但畢竟「真心」不生不滅，不因凡夫迷就失去。如果明心明白的不是此真心，而是真妄混合的阿賴耶識，那就會犯了《楞嚴經》所說的錯誤：

「阿難，汝等當知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卷一）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衆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衆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

自覺，枉入諸趣。」（卷一）

《楞嚴經》已經說的很清楚，蕭平實怎麼會把悟得第八識當作禪宗的明心？**第八識就是能令衆生生死相續的妄心根本。**

《楞嚴經》卷五，也談到第八識：「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阿陀那識」就是阿賴耶識，也就是第八識。它不像第六識的妄想分別那麼容易讓人感受到，所以說它是「微細識」。這個識裡面是什麼呢？就是習氣種子不停的相續流現，好像瀑布那樣，水流不息，就形成了瀑布的美觀現象，看來像是真實的，其實不然，它並非真實，**它只有現象而無體性。所以，第八識並不是真心**，一般人很容易迷惑於第八識生生不息的現象，把它當作真心，佛陀才不講說第八識的道理。

解釋了第八識不是真心，再來談談真心。黃蘗禪師《傳心法要》載：「諸佛與一切衆生唯是一心，更無別法。此心無始已來，不曾生不曾滅，不青不黃、無形無相，不屬有無、不計新舊、非長非短、非大非小，超過一切限量名言、縱跡對待。」這說明了真心是無對待的，不是真妄和合的第八識。

由以上引述可知，蕭居士印證的明心並不是禪宗所說的明心。他以唯識學來說禪，把唯識學的漸修帶入圓頓的禪宗中，把明白妄心根本：第八識，當作禪宗的開悟真心，根本是個大錯誤！

我再翻閱蕭平實著作的《護法集》，其中他有談到「真如是本體，佛性是作用」，這也是一種曲解。《楞嚴經》卷四：「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所以，真如與佛性，只是名稱不同，其含義都是一樣，是指衆生心體，絕不是如蕭居士所說「真如是體，佛性是用」。

蕭居士著作中常見他曲解佛法。從曲解佛法中，引申了對出家大德言說的曲解與批評，如印順、惟覺、聖嚴、星雲、宣化、達賴等長老，乃至於歷史上受公認的蓮花生、宗喀巴、密勒日巴、龍樹……等菩薩祖師，都被說成邪說或學說有問題，不是被評為常見外道，就是斷見外道。

從這種種言行中，就可以判斷他開悟的正確否。一個真正明悟真心的人，心態無我，離於有無而處中道，不會有這些偏激行為。從蕭居士的言論當中，我看到堅固的我見我執，以見執為依，才產生如此偏邪的言論。這不是一句為了護持正法，就能夠掩蓋過去的。

再說，蕭居士以居士身，在尚有僧寶住世的世間，就為人皈依，更有違佛制。如此破壞佛制，真俗不分，也不是一句「我們皈依的是勝義僧，是自性三寶」，就能沒有過失。畢竟，「自性三寶」是指親證無生者而言，不是凡夫就有自性三寶；在家居士而自稱「勝義僧」，

授人皈依，也是執理廢事，不符合佛陀或佛教所說僧義。(2003年10月)

正光辨正如下：

爲了方便行文，觀淨法師文章我們採取集中在一起辨正的方式，而不做章節的分段辨正。然辨正之前，先節錄本會吳師兄與慧廣等人對談的內容，以對照觀淨法師對同一件事情的說法：

記得在2003年8、9月左右，慧廣打一通電話說要到我家一敘，當天下午一、兩點鐘，慧廣帶領著他的徒弟觀淨比丘及觀瑞比丘尼師等共七位出家法師到我家裡（其他法師的名字已記不起來）。進門後，我頂禮法師們，慧廣起頭介紹說：「吳居士現在已明心見性。」當時我說：「對不起！師父！我只是明心，還沒有見性。」慧廣接著說：「明心等於見性，你在學什麼法？」當時我發言：「明心和見性是兩個不同層次的證量，明心有明心的證量，見性有見性的證量；明心不等於見性，見性不等於明心。我明心了，但是還沒有見性，無法說出見性的內涵、證量以及祂有何功能。」觀淨法師說：「你明心是明什麼心？」我說：「我明白第八識，又名阿賴耶識、如來藏、真心、如、所依識、無垢識等，親證祂的內涵，了解祂和七轉識和合運作。」

觀淨法師又問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你說與祂相應，不就是明白妄心嗎？」我說：「師父！您不能說阿

賴耶識是妄心，阿賴耶識有真有妄，心體是真，祂所生的七轉識是妄；一心有二門，心真如門和心生滅門，真妄和合運作。」

慧廣又發言：「你們蕭平實說真如是本體，佛性是作用，這樣是不對的，真如和佛性是不分的，哪有像你們這樣的分法？」我請問慧廣對真如佛性的看法，剛好桌上有一盒衛生紙，慧廣伸手移動一下，說：「這就是！」¹我說：「師父！你錯了！你真妄不分！」

在這次以前，我破參回來後某一天，我和王師兄到六龜去找慧廣。慧廣問說：「王居士！你現在自在嗎？」王師兄說：「我還不自在。」（當時王師兄還沒有破參）²慧廣又問：「吳居士！你自在嗎？」我說：「我現在很自在，因為我已經找到真心第八識、阿賴耶識，煩惱也漸漸減少。」慧廣說：「你還有一個第八識。一切都是緣起性空，你就是常見外道。」我言：「世尊說，一切有情都有八個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阿賴耶識，師父你怎麼可以外於阿賴耶識而單說一切都是緣起性空呢？緣起性空也要有所依，如果不是這樣，那你不是落在斷見裡嗎？」³

¹ 編案：慧廣仿效野狐作略的目的，是想要套取吳師兄明心的密意。

² 編案：不過王師兄後來已於 2004 年破參。

³ 正光案：緣起性空的蘊處界，是由阿賴耶識心體出生一切緣生法無常性的一個現象，所以蘊處界的緣起性空實證，不可離開能出生蘊處界的第八阿賴耶識心體，離第八識如來藏這個前提而說緣起性空者，就成為無因論的斷見法。

當時慧廣跟我耍機鋒，手左右搖擺，向我說：「吳居士！你會嗎？」我說：「那是你的手在左右搖擺。」⁴慧廣說：「吳居士！你不懂。」當時桌上一杯茶水，我舉杯問慧廣：「師父！這是什麼，你懂嗎？」

慧廣說：「我不跟你講了！」⁵我說：「師父！您根本不懂什麼是禪。如果您懂得，您就知道這裡面真正的意涵。」（因為當時剛破參回來，沒有什麼經驗，忘記導師您在禪三所教導的話，忘了告訴他：那是七轉識、色蘊和行蘊的運作。）在那時候大家說得很不愉快（我現在只是寫重點）。

時空轉回來，觀淨法師又問：「在楞嚴經裡，世尊說：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同阿難尊者七處徵心一樣，你說你證到真心，何處證得？」當時我說：「師父！你能瞭解阿難尊者七處徵心是徵何心嗎？是妄心？還是真心？阿賴耶識在何處，你瞭解嗎？」觀淨法師無法回答，身旁的一位比丘尼接著說：「阿賴耶識就在我們的身上！」我說：「師父！您比觀淨法師厲害，阿賴耶識不離五蘊、不即五蘊，不即不離，是名中道義。阿難尊者當時還沒有明心，他所徵的心是妄心，所以世尊才說不在內外中間。」後來觀瑞比丘尼師發問：「吳居士！你現在用什麼方法修行？阿賴耶識又是怎麼一回事？」⁶

⁴ 正光案：慧廣落在識陰、色陰、行陰中，未斷我見，他卻不知道反省。

⁵ 正光案：慧廣有一個習慣，凡是無法提出有利的辨正，就老大不高興，不與人交談、辨正。

⁶ 編案：觀瑞比丘尼師想要套取阿賴耶識的密意。

我說：「未破參前憶佛、拜佛，現在破參了，還是憶佛、拜佛，同時也轉依阿賴耶識的無生體性修行；至於阿賴耶識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祂無覺無觀，也離言說，爲了維護世尊密意，我不能明講。」觀瑞比丘尼師說：「你在學什麼法？離言說又不能明講。」當時我的同修⁷說：「師父！正覺同修會最近在台南新開了一個禪淨班，由張正園老師教學授課，如果你要瞭解阿賴耶識祂的體性及如何運作，你就來我們班上報名上課，兩年半後才有資格報名禪三，觸證了，並接受平實導師印證，才能瞭解阿賴耶識的體性和運作。」……（以下略）

從上面的摘錄說明可知，觀淨法師的文章所說，有明顯說謊的嫌疑。從雙方文章或信函中的說法差異處，以及正覺同修會說法與觀淨法師的說法中，發覺有三個差異處：一者，明心是找到第八識，此識又名阿賴耶識、阿陀那識，祂是有情的生命實相心，也是真妄和合識；二者，心是體，性是用；三者，明心與見性是兩種不同的證量。但是慧廣的徒弟觀淨法師不懂這個正理，正光分別略說如下：

首先談明心是找到第八識、阿賴耶識、阿陀那識，祂是有情的生命實相心，也是真妄和合識。聖 玄奘大師《成唯識論》卷3云：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識），

⁷ 正光案：張師姐當時未明心，不過已於2005年破參。

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識），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聖 玄奘大師在《成唯識論》已明說這個第八識就是佛所說的真心，名爲阿陀那識、所知依、種子識、阿賴耶識、異熟識，更是未來佛地的無垢識；因此斷除了我見、我執的煩惱現行，阿賴耶識名滅除了，保留異熟識名，只改其名，不改其體；接著斷除煩惱障習氣種子隨眠、所知障隨眠，滅除異熟識名，改名爲無垢識，也是只改其名，不改其體。因此，因地的第八識、阿賴耶識，也是未來果地的無垢識，所以第八阿賴耶識、阿陀那識就是佛所說的不生不滅的真心，也是眾生的因地心，精進斷除煩惱障及所知障後，成爲未來成佛時如來地的無垢識、常住法身，所以在因地時是非淨也非垢的中道心：自性清淨而含藏七轉識的染污種子，故是不垢亦不淨的；觀淨法師豈可不依經與論所說真實義理，而認爲第八阿賴耶識含藏著七轉識相應的染污種子，就跟隨慧廣睜眼說瞎話，妄謂第八阿賴耶識是妄心、妄識。

既然慧廣與觀淨都只承認中國禪宗祖師所悟才是真心，不承認諸地菩薩所證無生法忍增上慧學的唯識諸經所說第八識阿賴耶識，那麼筆者就舉中國禪宗三位極具代表性的祖師所說，來證明禪宗的所悟仍然是第八識阿賴耶識。永嘉玄覺禪師說：【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裏親收得；六般神用空不空，一顆圓光色非色。淨五眼、得五力，唯證乃知難可測；鏡裏看形見不難，水中捉月爭拈得。】

大慧宗杲禪師說：【僧云：「既不將境示人，卻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州只云：「庭前柏樹子。」其僧於言下忽然大悟。伯壽但日用行住坐臥處，奉侍至尊處，念念不間斷，時時提撕，時時舉覺；驀然向柏樹子上，心意識絕氣息，便是徹頭處也。前所云：「普賢菩薩於世尊前入毘盧遮那如來藏身三昧，從三昧起，在會諸菩薩皆獲是益。」願伯壽於至尊前亦時時入是三昧，忽然從三昧起，其益與普賢菩薩無二無別，勉之，不可忽。】⁸

天童宏智正覺禪師亦曾如是說：【魯祖問南泉：「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裡親收得。如何是藏？」泉云：「王老師與爾往來者是。」祖云：「不往來者？」泉云：「亦是藏。」祖云：「如何是珠？」泉召云：「師祖！」祖應諾，泉云：「去！汝不會我語。」】舉完這個典故以後，天童宏智禪師隨即頌曰：【別是非，明得喪；應之心，指諸掌。往來不往來，只者俱是藏；輪王賞之有功，黃帝得之罔象。轉樞機，能伎倆，明

⁸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23 (CBETA, T47, no. 1998A, p. 910, a13-22)

眼衲僧無鹵莽。】⁹

天童宏智禪師也曾有如此典故：【持鉢歸，上堂：「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清淨妙明，虛融通暢。六門我，絕攀緣；三界渠，無身相。無生路上底人，識取萬迴和尚，參！」】這三位禪宗最具代表性的祖師都說開悟是悟得如來藏，如來藏究竟是哪一個心呢？在《楞伽經》中說：「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不但如此，慧廣與觀淨所舉的《楞嚴經》，整部經中都說真心就是如來藏，也說明了真心如來藏的覺精——佛性。然而慧廣與徒弟觀淨卻都不懂禪宗的所悟，更不懂《楞嚴經》中的法義，還想要以常見外道法的意識離念靈知來取代禪宗所悟的如來藏阿賴耶識，取代《楞嚴經》中所說的如來藏阿賴耶識；自己正在破壞禪宗正法，竟反過來妄責護法、弘法的菩薩僧是外道破法者，豈有天理？筆者且勸慧廣與觀淨師徒二人，都應該記取永嘉玄覺的開示：「損法財、減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識。」¹⁰三世意識即是古時禪宗祖師所責備的「心意識」，慧廣師徒二人正好落在心意識中，應該好好懺悔，將來捨壽時方能免除極不可愛的未來無量世長劫苦報。

從這裡就可以了知，觀淨法師認同慧廣所墮的離念靈知意識心為真心，但這是導致有情輪迴生死的根本，也是永嘉玄覺所斥「損法財、減功德」的意識心，正是《楞嚴經》卷 1 所說的不知常住真心如來藏的人，難怪不能了知《楞嚴經》卷 4

⁹ 《宏智禪師廣錄》卷 2 (CBETA, T48, no. 2001, p. 27, a3-3)

¹⁰ 《永嘉證道歌》卷 1 (CBETA, T48, no. 2014, p. 396, b1-2)

所說正理：【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正是本來就存在的自體清淨的真心，而含藏著七轉識的染污種子，七轉識也攝歸如來藏心；如來藏心有祂的性用，即是佛性，而佛性也一樣要攝歸如來藏心體；以此緣故，七轉識與佛性都歸如來藏心體所有，故說為一心或同名。慧廣與觀淨都不懂得此理，難怪會外於第八阿賴耶識，堅持意識變相的離念靈知心就是佛所說的真心，落在常見外道法中。（待續）



(連載七)

第四節 應成派中觀不許五蘊爲我見之所緣

一切我見皆緣於五陰，此乃是世尊在四阿含諸經中所說之解脫道聖教，也是追隨世尊如實修證解脫道之二乘聖者，出離三界繫縛、解脫於五陰一大苦蘊之智慧根源。然而，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等等傳承者，在未如實了知世尊所說五蘊之內涵與五蘊之我與無我的情況下，卻否定五陰爲我見之所緣，建立五陰中的意識心爲常住法，以滿足其不需斷除五根受用五欲之貪愛，僅以「無自性」遮一切法純爲假名所安立、一切法如幻，空口妄說已證解脫，妄說已證菩薩諸地的法無我，實質上是連最基本之聲聞初果所斷我見都仍具足存在，是如同一般凡夫對我見內容懵無所知，墮於意識心相應之一念無明四住地煩惱中，具足凡夫我見。只有如實遵循佛陀聖教，以五陰實有

作為我見之內容而斷除之，才有可能初證解脫道的初果人；應成派中觀師卻都不許學人如此修學、實證，顯然都是未曾實證顯教最基本佛法聲聞菩提的凡夫，且舉示彼等不許五蘊為我見之所緣事證如下：

設作是說：吾等以聖教為量，諸分別量不能妨難，聖教中說唯蘊為我，如世尊說：「比丘當知，一切沙門婆羅門等，所有執我，一切唯見此五取蘊。」

頌曰：「若謂佛說蘊是我，故計諸蘊為我者，波唯破除離蘊我，餘經說色非我故。」若謂此經說蘊是我，便計五蘊為我者，然波經非說諸蘊為我，佛說唯蘊之密意，是破計離蘊之我為我見所緣，是觀待世俗諦外道論，及為無倒顯示世俗諦中所有之我故。

由何知波是破離蘊之我耶？曰：以餘經說色非我等，破色等是我故，餘經如何破？頌曰：「由餘經說色非我，受想諸行皆非我，說識亦非是我故，略標非許蘊為我。」

由餘經說色受想行識皆非是我，故前經略標「唯見此五取蘊」者，非許諸蘊即我，是破計有離蘊之我。

設作是念：波經言「唯見」，雖破異我，然言「唯見此五取蘊」，既說見五蘊，則明說諸蘊為我見所緣；故波經意，是說諸蘊為我見所緣也。若如是者，則違餘經說諸蘊非我。以俱生我執薩迦耶見之所緣，定是我故。此於後經義，都無妨難；不爾，則如前說違難極多，後亦當說。故知前經非說諸蘊即薩迦耶見之所緣，經言「唯見諸蘊」

者，當知是說緣依蘊假立之我。(註¹)

如上所引《入中論善顯密意疏》中，宗喀巴這麼說：

假設這麼說：我等是以佛之聖教作為定量，各種分別所得的現量所不能妨難，聖教中說唯有五蘊是我，如世尊所說：「比丘應當知道，一切沙門及婆羅門等，所有各種不同執著的我，一切執著都只看見落入這個五取蘊之中。」

而(月稱《入中論》之)頌中說：「倘若說佛所說五蘊是衆生我，因此而計著諸蘊為真實我，那只是為了破除執著離蘊之我者，而其餘的諸經中說色蘊非我的緣故。」如同月稱論師所說，若說此經說五蘊是我，便計著五蘊為我，然而波經並非真實說諸蘊為我，佛說唯蘊為我的密意，是為了破除計著說離開五蘊而有另一真實我，才是佛所破斥的我見所緣的我，是觀待於世俗諦與外道論，以及為了無顛倒的顯示一切世俗諦中所有之五蘊我是真實不壞我的緣故。

由何處知波經所說我見的我，是破斥離蘊之真實我？如月稱論師頌中所說：「因其餘的經中說色等蘊非我，就是破色受想行蘊是我。」其餘諸經是如何破的呢？(《入中論》之)頌中說：「由其餘諸經中說色蘊非我，受想諸行皆非我，說識蘊也不是我，已略標出非許五蘊為真實我。」

由餘諸經中說色受想行識皆非我，因此前述經中略標「唯見此五取蘊」，並非許諸蘊就是我見中所說的我，而是破斥計有離蘊之我(所以斷我見就是不許有離五蘊以外的真實我，而不是斷除

註¹ 宗喀巴疏，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11，第13頁，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

五蘊真實我的邪見)。

假設又這麼說：「波經所說的『唯見』，雖然是在破有離蘊之我，然而說『唯見此五取蘊』，既然說見五蘊，則已明說諸蘊為我見所緣，故波經的意思是說諸蘊為我見所緣也。」倘若如此，則違背其餘諸經所說諸蘊非我之義理。因為俱生我執薩迦耶見之所緣，必定是我（不是非我之五蘊）的緣故。如果建立我見之所緣不是五蘊，那就不違於後述經中所說之義（色等五蘊非我）而有所妨難。不然的話，則與前述經中所說有諸多違難，後述經文中也應當會加以說明才是。故知前述經中並不是說諸蘊就是薩迦耶見之所緣，經中所說『唯見諸蘊』的意思，應當知道就是指唯見依蘊假立之我，而不是諸蘊本身。」

依據上述宗喀巴的說詞，假如世尊於四部阿含所說五蘊之內涵、五蘊之過患、緣於五蘊所見的我與我所，乃至於斷除我見而不於五蘊見有真實的我與我所，都僅是在破除離蘊有我之外道見，全非針對求解脫之佛弟子對治而說；果真如此，於世尊初轉法輪時，應無斷三縛結證得須陀洹者，應無斷三縛結並薄貪瞋癡而證得斯陀含者，亦應無斷五下分結證得阿那含者，乃至更應無斷五上分結證得阿羅漢者。然而，四部阿含如今猶可稽查，處處可見世尊之授記，譬如《長阿含經》卷 5：【我所說法，弟子受行者，捨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慧解脫。於現法中，自身作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如實遵從世尊之所說法而受行的弟子，皆是先了知如何是五蘊之內涵，如何是於五蘊中見我而成為我見，並了知

於五蘊中見有真實不壞我之過患；遵照世尊之教導，捨掉於五蘊見有真實我之有漏心，成爲不貪愛五蘊我、我所之無漏心，心解脫於欲界繫縛，並證得出離三界有愛之解脫智慧，無一不是緣於五蘊而作觀行與對治；由此證明，世尊於四阿含諸經中所說我見的我，確實是指五取蘊，不是宗喀巴強辭奪理所說：我見所破的我，是指計著五蘊外之我。從此處也可以看出，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印順等傳承者，實在不懂佛法，連最基礎之解脫道所含攝五蘊之內涵都不能如實了知，同樣落入意識粗細心中，持續抱持著我見不斷而恣意妄解佛法，誤導佛弟子陷入我見深坑以致解脫無門。故有智佛子於佛法之修證上欲有所成就者，皆當如實了知五受陰與我、我見、我所之關係：

一、應如實了知於五受陰見我之我見相貌

爲正說世尊之解脫道教法以挽救被應成派中觀誤導之佛弟子，茲舉示阿含中世尊之聖教予以匡正救濟：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爲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諸沙門、婆羅門見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識異我，我在識、識在我。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見色是我、異我、相在，言我真實，不捨。以不捨故，諸根增長；諸根長已，增諸觸；六觸入處所觸故，愚癡無聞凡夫，從觸入處起。何等爲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

入處。」(註²)

略釋經意如下：【爾時世尊告訴諸比丘：「有五受陰，如何是五種？就是色受陰、受受陰、想受陰、行受陰、識受陰。倘若諸沙門（出家修行者）、婆羅門（在家修行者）未斷我見而認為有真實常住我的人，一切都是緣於此五受陰而產生有真實我的見解。諸出家、在家的修行人凡是認為真實有我的人，是由於認為五根的色陰即是真實我（色是我）；或者認為受是我，色是我所；或認為想、行、識是我，色是我所（色異我）；或者認為受是真實我，此受我於色中安住，入於色中；或認為想、行、識是我，此想我、行我、識我於色中安住，入於色中（我在色）；或者認為受是我，色在受我中安住；或者認為想、行、識是我，色在想、行、識之我中安住（色在我）；乃至認為受、想、行、識是我（識是我），或者認為色等是我，識是我所（識異我）；或者認為色等是我，色等我於識中安住（我在識）；或者認為色等是我，識在色等我中安住（識在我）。同樣的道理，一般愚癡而且未曾聽聞佛法之凡夫，因為無明的緣故，緣於五陰而認為色是我、色是我所、色我與受想行識我所相攝相入，或者受想行識我與色我互相攝入，因此執著說五陰我是真實而不能捨棄。因為不能棄捨五陰我的緣故，不離以五陰為我與我所而入於諸根，緣於諸根而增長我與我所，又長養五根觸五塵的種種無明觸；由於眼耳鼻舌身意六入處接觸六塵的緣故，愚癡無聞凡夫生起苦樂之覺受，此苦樂覺受是從六根觸六塵而使六識出現之處所而生起的。有哪六種接觸六塵的

註² 大正藏第2冊，《雜阿含經》卷2，第45經，第11頁中。

處所呢？就是眼觸色處、耳觸聲處、鼻觸香處、舌觸味處、身觸觸塵處、意觸法塵等六入之處。」】

世尊於經文中很明顯的宣示，一切未斷我見之出家修行人、在家修行人，以及愚癡無聞凡夫，都是緣於色、受、想、行、識五受陰而產生我與我所見，都是緣於五陰而生的受覺而產生我見與我所見，正是在破斥當時落入五蘊我與我所的外道見，也是預破後世應成派中觀的月稱、宗喀巴等所唱雙身法的樂空雙運外道見。並非如本節開頭所舉《入中論善顯密意疏》之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所曲解的，世尊只是為破計著離五蘊外有我（註³）等外道而說「一切皆於五受陰見我」。由於具足緣於五陰之我見故，以五陰為真實我而貪受五陰法不能捨離，於現法中不斷長養能受取六塵之六根，又緣於六根不斷的追逐長養所觸受的六塵，因此以能觸五塵之五根色身為我；或者於領受苦樂受中認定能受能覺者為我，而五根色身為我所，由此而認為「受我」在五根身中安住，或五根身在「受我」中安住。由於已認為我在色中、色在我中，色與我相攝相入，如是緣於眼等諸根而長養我與我所；貪愛樂受之觸、厭惡苦受之觸，皆是來自於以諸根為我與我所故，因此越發滋潤增長六根、六入及六處而增長了苦芽。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之覺

註³ 計著離五蘊外有我者譬如虛空、能量、勝性、冥性、極微、聲論、大自在天上帝外道，說萬法由虛空、能量、勝性、冥性、極微、聲論、大自在天上帝所創造。但本識如來藏不是五蘊，亦非離五蘊而有之外法，但與五蘊同時同處和合似一而共同運作，是世尊在阿含中所說入胎而住，能出生五蘊之根本識。

受，皆來自於六根觸六塵時生起六識之處，都是在根觸塵之處而領受三受，再將覺受攝歸為自我而成為受受陰，以能覺能受為不壞之自我時，已執取了色受陰、識受陰為我與我所，同時引生並執取眼觸色所生想、乃至意觸法所生想之了知相（想受陰），眼觸色所生思乃至意觸法所生思之造作相（行受陰），如是皆緣於五受陰而認為有我，因此執取五陰而滋長此一大苦蘊。

二、應如實了知於五受陰見我之過患

由於貪愛五受陰故，緣於五受陰而取我見等惡見，取三界法而生貪愛，取後有苦蘊為真實我，因此五受陰又名五取蘊；世尊為弟子們宣說我見之所緣是五受陰，乃是為了破除眾生無始以來顛倒計著五受陰之行相為我與我所，貪愛五受陰而為諸蓋所覆入於無明窠臼，導致輪迴三界，不能得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得脫於苦蘊之聚集。而此五受陰非常住不壞之法，是無常、變異、不自在之法，非堅固不壞之法，故非可以永久依止之真我；緣於五受陰而見有真實我，即是受到五受陰之繫縛，貪欲、瞋恚、愚癡等煩惱過患也隨著繫縛而生。因此，世尊開示應緣於五受陰之內容，觀察其無常變異相，以斷除我見、遠離貪瞋癡三界煩惱繫縛。應成派及自續派中觀師之所以落入常見與斷見中，都是由於不肯正視阿含諸經的正理，也是由於不肯捨棄雙身法的覺受境界而落入五種受陰之中，所以不斷的執著色身而苦練中脈命氣、苦修不洩精液之法，以期保持長久的淫樂覺受，正是世尊所斥之最執著五受陰的具足我見凡夫。關於五受陰，世尊如此開示：

有五受陰。云何爲五？色、受、想、行、識受陰。若沙門、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已識、當識、今識，皆於此五受陰已識、當識、今識：我過去所經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若可闕、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闕：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虫、風、雨觸，是名觸闕，是故闕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無常、苦、變易。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爲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爲作？於色爲作，於受、想、行、識爲作，是故爲作相是行受陰。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諸比丘！彼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爲現在色所食，過去世已曾爲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爲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爲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患、向滅。多聞聖弟子於此受、想、行、識受陰學：「我今現在爲現在識所食，於過去世已曾爲識所食，如今現在。我今已爲現在識所食，若復樂著未來識者，亦當復爲彼識所

食，如今現在。」如是知己，不顧過去識，不樂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滅患、向滅。(註⁴)

經文中世尊說五受陰各有其行相。一切能經由五根身可合、可分而領納之身觸，皆是色受陰之行相，五根身與手、刀、杖、風、雨、蚊蟲……等相合則有觸，觸則領受；分隔不合(闕)時則不觸，不觸則不領受觸覺，故色受陰無常，是可變異之法；色受陰無常、變異，故色受陰是苦法。由於此色受陰，故有諸多覺受相，即是苦受覺、樂受覺、不苦不樂受覺，此等覺受相就是受受陰。樂受是從緣而生，領納柔軟觸、細滑觸則生樂受覺相，是由於相合所觸而生；苦受亦是從緣而生，領納刀杖、風雨、蟲螫之觸則生苦受覺相，也是由於相合所觸而生，從緣而有，故受受陰不論苦樂皆是無常，皆是變異之法。苦受是苦苦性，樂受是壞苦性，不苦不樂受是行苦性，亦是由於相合相離而生，從緣而有，故受受陰是苦。一切欲界六塵覺受相之了知(譬如密宗雙身法的樂空雙運四喜覺受)即是想受陰(佛說「想亦是知」，離念靈知正是想受陰)，色界之色、聲、觸、法塵覺受相之了知亦是想受陰，無色界法塵覺受相之了知仍是想受陰，亦是由於相合相離而生，從緣而有；眼觸色塵領受而生想陰，乃至意觸法塵領受而生想陰，領受六塵諸想皆是無常變異之法；亦是由於相合相離而生，從緣而有，緣散則歸於壞滅，故想受陰是苦法。眼觸色所生思乃至意觸法所生思之造作相，就是行受陰；思於五根色身為作，思領納覺受、取相了知、觸六塵、分

註⁴ 大正藏第2冊，《雜阿含經》卷2，第46經，11頁中。此段經文中的「食」字，作動詞用，為「飼」之意。

別六塵等亦是作相，就是行受陰。隨著六塵境界的變化而引心造作，故行受陰無常，是變異性；亦是由於相合相離而生，從緣而有，故行受陰是苦法。眼識分別色塵，耳識分別聲塵……或如密宗喇嘛們以身識分別雙身法的四喜覺受觸塵，乃至意識分別五塵及法塵，如是藉六識來識別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之別知相，就是識受陰；識受陰亦是由於相合相離而生，從緣而有，亦是無常變異法。眼識乃經由眼根觸色塵，於根塵觸處生起分別色塵相，乃至意識經由意根觸法塵，於根塵觸處生起分別五塵及法塵相，亦如密宗喇嘛們的身識與意識經由身根與意根觸受二根之觸塵（淫樂受覺）與法塵相（住於樂空雙運之境界），都是刹那刹那生滅變異故，方能分別了知六塵的刹那變化；亦是由於相合相離而生，從緣而有，故是生滅法而非常住法。眼等六識於每日眠熟時皆滅而不起，故識受陰是無常變異法，識受陰是苦法。

五受陰之行相不但於現在如是，過去、未來亦皆如是，凡夫眾生因為無明故，不知不見五受陰之內涵與生滅性，依止於五受陰而取著見聞覺知，取著我與我所，取著後有五受陰。世尊開示五受陰之內涵，毀壞眾生依止於四大假合之色受想行識的貪著，並毀壞眾生依止五陰和合一相之惡見。隨學於世尊如實次第而修之弟子，聽聞世尊教導五受陰之行相及無常相、變異相，思惟觀察現法之色受陰乃是過去世樂著於色受陰所得之苦果，若是現法中仍然樂著此世之色受陰，則為長養未來世色受陰之苦因，未來世必然不能脫離色受陰之取著而有輪迴之苦果。如實了知以後，不顧戀過去之色受陰，不樂著未來世之色受陰，於現法之色受陰

生厭離想，遠離五根身觸五塵之貪欲，滅除貪愛五根身之諸多煩惱過患，滅除後世色受陰增長之因。於受想行識同樣的思惟觀行而生厭離想，遠離識受陰對六塵的貪欲，斷除我見、我執煩惱，滅除受受陰乃至識受陰增長之苦因。

三、應如實了知五受陰非我與我所之理

將世尊所教導五受陰之行相及無常相、變異相、苦相之內容，同樣的緣於自身之五受陰如實思惟觀察，領受無常、變易及苦，產生厭離想，進而斷除五受陰之貪愛與煩惱，最重要的還是要能夠斷除我見：接受五受陰非我、非我所。此阿含聖教中世尊所說，與月稱、宗喀巴、印順等應成派中觀師的說法正好相反。正因為我見是一切有情輪轉生死的根源，因此世尊不斷的教導弟子們：五受陰無常，是變易法，是苦非我。如是教導，於四阿含中處處可見：

世尊告諸比丘：「色非是我，若色是我者，不應於色病、苦生；亦不應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爲是常？爲無常耶？」比丘白佛：「無常，世尊！」「比丘！若無常者，是苦不？」比丘白佛：「是苦，世尊！」「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有我、異我、相在不？」比丘白佛：「不也，世尊！」「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

（五陰）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如實觀察；如實觀察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註⁵）

世尊如是教導，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因為五受陰無常，不堅固、不自在。假如色受陰是我，即應當是主宰者，主宰者應當自在常住故。假如色受陰是真我，就應當能夠自己主宰而不生病，亦應當自己有能力決定離老病死而無苦，不應有種種苦出生；假如色受陰是主宰者，應當不受支配而自行決定作這個、不作那個。因為色身無我，所以色身生病或被毀損，就有苦受出生；因為色身無我，不自主宰故，所以可被支配做這個事、不做那個事。受想行識也是同樣的道理，無我、不自在、不能主宰，不樂於苦受而不得不接受，不樂於衰老、生病、死亡，而不得不接受衰老、生病、死亡。能夠如實觀察五受陰無常、不牢靠、不能常住，是苦、是變異法，無我而不能主宰，已經多聽聞並如實思惟觀察而次第修學的聖弟子們，終究不再緣於各別五受陰而認取為真實不壞的我與我所，乃至不再緣於五受陰互相受取安住為我與我所。已經觀察確認緣於五受陰無我與我所，如實思惟觀察而修，次第斷除貪愛；已不於色受陰取著我與我所，不取著眼觸之受乃至意觸之受，不取著眼觸之想乃至意觸之想，不取著眼觸之思乃至意觸之思，不於六塵萬法有所執著，不復造作能生後有之諸行；世尊說如此行者能自

註⁵ 大正藏第2冊，《雜阿含經》卷2，第33經，第7頁中。

覺煩惱現行滅盡之寂靜，已知滅諦而證得後有苦蘊不生之寂滅，自知不再受取後有而得解脫。

四、五受陰確實是我見之所緣

五受陰是我見之所緣，因此世尊不斷的宣說五受陰之各別行相及無常、變異、苦、不自在等法相，說五受陰非我與我所，令弟子們得以斷除緣於五受陰之我見；並且以此五受陰無我之解脫智慧而修證，得自覺涅槃、自知不受後有之解脫果。緣於五受陰而有之我見即是薩迦耶見，世尊於般若諸經說菩薩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三結得預流果，於四大部阿含諸經說斷身見、戒禁取、疑等三結得須陀洹；其中身見（薩迦耶見）是指緣於五受陰而有之我見，並非如同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之曲解：世尊於阿含諸經所說五受陰非薩迦耶見之所緣。

彼等所信受之彌勒菩薩及無著菩薩，於論中亦說五取蘊為薩迦耶見之所緣。《瑜伽師地論》中彌勒菩薩說：「薩迦耶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等隨觀執五種取蘊，若分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

《顯揚聖教論》中無著菩薩說：「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計我、我所，染污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我、無顛倒解』為業。」是故，菩薩正解世尊所說薩迦耶見之意涵，同樣是說緣於五取蘊而計著我與我所即是我見的所緣，未曾說薩迦耶見是緣於依蘊假立之我而生，故月稱、宗喀巴、印順之說是扭曲事實的謊言。而所謂依蘊假立之我，乃是指世尊為實證如來藏心體之菩薩，依止於般若實相宣說大乘人無我所舉之

假我法：人、我、有情、眾生、壽者等皆是依諸法假名施設，是無常相、變壞相、非恆相，無有真實不壞之體可稱爲人、我等。然而，此等假我法並非二乘修證解脫道所緣之智境，二乘人不知不證實相心、不得般若智故，其所觀行與所斷除之我見、我執，以及所證得之無我智，皆是緣於五取蘊之內涵故。月稱、宗喀巴不懂佛法名相之真實內涵，緣於未斷五受陰我見虛妄想像所得之謬論，企圖將本質不離「緣於五蘊所生我見」之我法，粉飾虛構成大乘人無我智所觀之假我，起顛倒想而認爲無有緣於五蘊之我見存在，即可不受佛於阿含諸經所說解脫道至教量之約制，即可將我見之定義轉變而不受我見的拘束，任意將我見所含攝的意識建立爲常住法，即可成立其雙身法境界受的樂空雙運假名「報身佛」的「抱身佛」境界，使其邪淫的法教合理化，但卻難逃具慧眼者以阿含聖教予以出破。

月稱、宗喀巴、印順都妄計細意識我能入於色等諸蘊、能生亦能持色等諸蘊，月稱與宗喀巴即緣於此妄想而說我見是緣於依諸蘊而立之假我，也就是彼等視爲能常住不壞之細意識我，而否定世尊於阿含諸經中所說一切有情緣於五蘊所生之我見內涵。我見即是薩迦耶見，或名身見，也就是於五色根執取其功能爲我，執取眼觸色等所生識、受、想、思之功能爲我，如是執取色身、六識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即是身見之相貌。故身見（我見）之所緣即是五受陰，依止於身見而生我慢（註⁶），月稱、宗喀巴、印順等人，都是緣於自身之身見與我慢而虛妄想像「依諸蘊而立之細意識假我常住不壞」，如

註⁶「我慢」謂因自我的存在而有喜樂。

是於五蘊中執取部分我與我所（細意識）常住不壞。然細意識、樂空雙運中的意識，都屬於人、我、有情、眾生、壽者等所攝之假我法，非對治我見、我執、我所執應機之藥，應當回歸世尊於阿含中所說緣於五受陰所生我見之內涵；於五受陰之內涵與過患，應如實思惟現觀方能察覺我見之存在。換言之，月稱、宗喀巴、印順等應成派中觀師所立之意識細心真我仍然是假我，不脫意識或識陰六識範疇，仍是依止於身見與我慢而出生者；身見與我慢乃是緣於無常、生滅、變異之五受陰而生，因此依於身見所建立之唯名無體之「我」，非常、不實，是可滅之惡見及煩惱。唯有斷除薩迦耶見，進斷我所執與我執，方有阿羅漢能入無餘涅槃；若有一絲緣於五受陰之我見未斷，尚存有五受陰「我」已證解脫之念，則不能入無餘涅槃。彌勒菩薩如是說：

雖於一切苦、集二諦，數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數數發起深心願樂，然猶未能深心趣入。何以故？以彼猶有能障現觀粗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註⁷）

由於尚有一分我慢未斷故，此「我慢」仍然是緣於五受陰

註⁷ 大正藏第 30 冊，《瑜伽師地論》卷 34，第 475 頁上。

而有，以「我」能入涅槃、「我」得解脫諸法想，墮入意識心境不能脫離，故於現法不能趣入涅槃；必須將似有若無而極微細的「喜樂自我」作意亦滅，致於意識存在都無絲毫喜樂而願意滅盡意識自我，我慢才能滅除。因此說，二乘所證之涅槃，乃是將蘊處界法滅盡，不住於「我已證、已得諸解脫道法」或「我已證無我」，亦無極微細喜樂自我存在的作意，以無所住而安住，方得證取無餘涅槃，更何況緣於蘊處界所生之我見？而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之所以不許我見緣於五受陰，乃是恐懼斷滅故；彼等亦了知五受陰是無常法，倘若我見是緣於五受陰，則隨著五受陰之斷滅，「我」亦斷滅，彼等不許，才會自稱已斷我見而仍然執取意識我作為常住法，印順亦追隨宗喀巴而墮入其中。故月稱、宗喀巴如是說：

（月稱《入中論》之頌文）般涅槃時我定斷，般涅槃前諸剎那，生滅無作故無果，他所造業餘受果。（宗喀巴之疏文解釋說）若如汝說，自蘊是我者，則無餘依般涅槃時，由五蘊斷故，我亦決定應斷，故成邊執之斷見。以汝等說緣所計我執「常、斷」者，是邊見故。未般涅槃前諸剎那中，如五蘊剎那生滅，其我亦應一一剎那各別生滅。……若前後剎那自性各異，應無能作之我。由業無所依故，業亦應無。則我與業果亦應無關係。（註⁸）

月稱與宗喀巴、印順實同墮於邊執見之斷見中，卻自以為不墮斷、常二邊。何以故？斷見者，乃是以薩迦耶見為本，意即緣於五取蘊執為實有我與我所，是故若見身壞滅或見受想行

註⁸《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 11，第 19 至 20 頁。

識壞滅者，即說「我」已斷，因此主張無有我造業受果報，故死後斷滅；由是緣故，說斷見緣於常見、我見而生。世尊所說二乘聖者斷三界愛，捨報入無餘涅槃，不斷的宣說五取蘊無常、變異，是苦、是空，無我與我所；若有一分極微細我慢未斷者，尚無法趣入涅槃，更何況月稱、宗喀巴、印順執有意識我常住耶？由於應成派中觀師否定第七識意根與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故認為五取蘊之一一法既然無我，無餘涅槃位五蘊滅盡而不再出生後世五蘊時即成斷滅，是邊見所攝，因此而主張：「何有決定應斷的『我』可言？」這是自己先植基於錯誤的六識論前提，不承認五蘊滅盡後仍有自己的第八識如來藏獨存，誤解世尊所說滅盡五蘊以後會成為斷滅，所以恐懼斷滅空而返身建立意識細心常住不壞，轉而成為常見外道，與佛世焰摩迦阿羅漢證悟聲聞菩提以前的邪見一樣。斷除五取蘊之我執與我所執，實質上所斷者乃是斷苦，到達苦的邊際，不再接受後有時苦即滅盡，苦滅就是涅槃。二乘所證之涅槃，乃是依於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之本來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不增不減、不垢不淨所施設者，此大乘法中的本來性淨涅槃即是一切涅槃之根本，非二乘聖者、外道、一切我見未斷之凡夫、及否定阿賴耶識之應成派中觀傳承者所能知、能見、能證；究實而言，無餘涅槃位就是自心如來阿賴耶識（異熟識）不再出生五陰之自住境界；既然第八識自心如來本自無生，當五蘊滅盡以後，有何斷與滅可言？而彼應成派中觀師本於六識論，否定第七、八識以後即不能理解如是正理，故始終不能斷我見。

（待續）

邪箭噬語

— 破斥藏密外道多識喇嘛
《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連載五)

— 正元居士 —



第一節 多識於《破魔金剛箭雨論》一書中的卑劣手法

第一目 毀謗、污衊

首先，我們來看多識喇嘛是如何用不如理的推論以及扭曲事實的手法來誣衊 平實導師，我們也針對他這些說法的敗闕處，略作舉證與評論，以證明多識喇嘛的手法乃是不如實的欺瞞行爲：

一、【一、他沒有受過佛教顯密經論的正規教育，是一個十足的佛教法盲；二、他是弄槍棒、練氣功、學道術的，由此可知他對佛教和藏密的認識未超出氣功師、道士的水準。……三、用吹牛撒謊、裝神弄鬼掩蓋自己的無知和卑劣。】（《破論》p.006）

略評： 平實導師自 1990 年出世弘法已近二十年，所闡揚的如來般若種智的甚深妙義，讓許多學佛人建立正知見而

回歸正道，親領斷三縛結的解脫功德，並已預見數年之後將會有得證聲聞解脫果的預入聖流者，亦已幫助了甚多菩薩親證法界實相；這些在平實導師座下親證實相者，已能現觀五陰從如來藏心中出生的事實。目前放諸四海及諸大山頭，甚或藏密喇嘛如多識等號稱「受過佛教顯密經論的正規教育」者，連聲聞斷我見的智慧都無法實證，何況實證法界實相第八識？卻不知自醒，反而逕自毀謗已證實相之平實導師。從這些事實來看，就知道多識喇嘛等人皆是「佛法之法盲」，卻反過來說實證者為法盲，這是何等顛倒之事。

再者，一個對佛法有正知見的學佛人都知道，佛法講求「實證」，而非口號空言，或者透過學術研究而說「佛教顯密經論的正規教育」，卻弄出一些名為「佛學教授、活佛」之類的頭銜來招搖；這些人對於佛的經論多所誤會，甚至有些人就如多識喇嘛一般錯得很離譜，我們不得不質疑這些號稱的「受過顯密經論正規教育」的口號，難道不是唬騙世人的幌子嗎？這些宣稱「受過顯密經論正規教育」者，難道就是代表佛法有證量嗎？顯然這是目前佛教界（特別是密宗裡）最大的盲點，只是一些「謀虛逐妄」的密宗喇嘛、活佛的作為。而這些只求文字研究、不求實證者，對於聲聞、緣覺之解脫道正理完全盲而無知，對於諸佛世尊所宗的法界實相更是茫然未聞，如此之人才是「佛教法盲」，乃是佛於經中所斥的「生育一闍提輩」。茲舉《大般涅槃經》卷9〈如來性品第四之六〉的開示供養大家：

復次善男子！譬如良醫能以妙藥治諸盲人，令見日月星宿諸明一切色像，唯不能治生盲之人；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能為聲聞緣覺之人開發慧眼，令其安住無量無邊大乘經典；未發心者謂犯四禁五無間罪，悉能令發菩提之心，唯除生盲一闍提輩。

再者，多識喇嘛責人「吹牛撒謊、裝神弄鬼」，我們來看誰才是「吹牛撒謊、裝神弄鬼」者？其實「吹牛撒謊、裝神弄鬼」從來都是「藏傳佛教」的活佛、喇嘛、仁波切慣用的伎倆，連世間法中的有智俗人都知道。我們從大家普知藏傳佛教—藏密喇嘛教—的源流說起，茲舉民國初期派駐西藏地區的官員如何描述：

一個傳說使拉脫脫日年贊成為吐蕃史上的重要人物。據說，有一天他正端坐在宮殿裡，突然從天上掉下來一個精美的盒子，裡面有兩部佛教經典、施舍鉢、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一個金塔和一個擦擦——泥製佛像金塔嘛呢（金塔寶貝）。由於沒有人知道這些神賜禮物的含義，索性簡單地稱之為「神物」。幾年後，五個陌生人突然出現在藏王面前，毛遂自薦地要解釋這些東西的含意和威力。藏王雖然非常珍視和敬重這個寶盒，卻並未重視這幾個人的來意，於是他們就像神秘地出現一樣又瞬間消失了。這個傳說似乎杜撰了佛教¹第一次在吐蕃顯

¹ 編案：實乃黃緣佛教之名的喇嘛教，號稱藏傳佛教，其實不是真的佛教。

現的故事，這幾個陌生人可能是最早來吐蕃傳教的佛教徒，不是尼泊爾僧人，就是內地和尚。²

另外，學者徐麗華也有提到相關的說法：

論及藏密源流，西藏著名歷史巨著《智者喜宴》、《青史》等均有述及：約公元 5 世紀，藏王拉托托日年贊執政時期，在雍布立崗王宮中從天降下四件聖物，即《百拜懺悔經》、《法教軌則》、舍利寶塔和六字真言。藏王稱其為「玄妙聖物」。經、塔和六字真言都是印度密宗的東西。因藏王據這些經典修煉而返老還童，白髮變黑，面無皺紋，肌膚細嫩，享年 120 歲。這是藏傳佛教信仰者對密宗秘法傳入西藏的記錄，也就是說藏傳佛教有 1500 的密宗史，而西藏的密宗則不然。……密法在西藏的歷史當長達 2500 年之久。³

號稱「藏傳佛教」的藏密喇嘛教乃是用這種編造神秘故事的愚民手段，藉政治人物之口，鼓吹為天降聖物，如同岩藏經典⁴一般，有智者一看就知道這是標準的「托虛妄之辭欺眾，以眩惑之說迷徒」的手法，在現代文明的時代，

² 沈宗濂、柳陞祺著，柳曉青中譯《西藏與西藏人》第 1 版第 1 次，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2006 年 7 月，頁 35。

³ 徐麗華 著，《藏傳佛教探秘》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巴蜀書社（成都），2001 年 5 月，頁 201~202。

⁴ 藏密祖師常常創造經典，寫好以後藏在山洞或岩堆之中，然後教人掘出，闢謠說是佛菩薩所珍藏，被人掘出來弘揚。

只能當作一則粗糙騙術之證據。從這裡就可以知道這是喇嘛教從古到今的一貫伎倆，都是故意裝神弄鬼而創造一些奇怪的事情與傳說，然後再夤緣為諸佛菩薩的顯化。由這些證據可以知道，這是「藏傳佛教」自家「裝神弄鬼」的證據，多識喇嘛還誣賴從來都不裝神弄鬼的別人是「裝神弄鬼」，由此也可以證明多識自己乃是「用吹牛撒謊、裝神弄鬼掩蓋自己的無知和卑劣」。

二、【正如他自己（案：應為「己」之錯字）提供的那樣，未曾學過佛法，只是學過道術、氣功之類的知識，藏傳佛教書唯讀過《土觀宗派源流》而已。】（《破論》p.082）

略評：多識喇嘛指責平實導師說：「藏傳佛教書唯讀過《土觀宗派源流》而已」，從這句話就可以看得出來他若不是故意以篇概全的方式來栽贓，就是多識喇嘛根本沒有看過平實導師《狂密與真密》四冊，用這種睜著眼說瞎話的方式來欺瞞眾生；請理性的讀者至各大書局稍微翻閱《狂密與真密》後面附錄的參考書目，當下可以證實平實導師閱讀過的所謂「藏傳佛教」之書籍，就有246冊之多；還有甚多雜蕪同類互相抄襲的書籍，卻因篇幅有限而無法列出。我們只看《狂密與真密》書後所提到的：蓮花生著《西藏度亡經》、宗喀巴著的《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入中論釋》、畢瓦巴著《道果一金剛句偈註》、龍清巴結集《仰兌一趨入光明道》……等諸多所謂「藏傳佛教」祖師級的著作，這些書，平實導師不僅讀過，並有親手眉批，目前都保存在正覺同

修會的書櫃中得以為證，並且也曾在諸書中辨正其中錯誤之處；這些書籍只怕多識喇嘛自己都尚未讀完，竟於《破論》書中大刺刺地侮蔑平實導師「唯讀過《土觀宗派源流》」，反而凸顯藏密喇嘛一向以來極盡「毀謗、污蔑」之習性能事，反凸顯讓這個號稱「天堂寺第六世轉世活佛，西北民族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西藏大學客座教授」⁵等多種頭銜者，乃是虛言不實而且不學無術之人。現在我們舉證出來，他就算用這些看似響亮的頭銜抬出來，也無法「掩蓋自己的無知和卑劣」。

三、【在他充滿仇恨和偏見的惡毒攻擊言論中，除了說「一切佛經如此說」之類的謊言，舉不出一條有出處的真實佛語和一條理論根據。】（《破論》p.207）

略評：多識以世俗凡夫的人我是非心態，來看待平實導師悲心之行，不在法義修證的領會與探討上去瞭解藏密邪見的本質及藏密歷史源流的真相，才會如同無知徒輩以「充滿仇恨和偏見的惡毒攻擊言論」來攻評平實導師。

平實導師以常住離欲行的初禪「禪悅」、以深入經藏的「法樂」持身，以救護大乘法教的悲心為行，豈是以各種邪咒之術籠罩眾生，以下體樂受次第為修行驗證的藏密學人如多識之流所能了知。而多識所謂的「充滿仇恨和偏見的惡毒攻擊言論」正是多識自心種子相應的自現習氣等流心行顯現而形之文字的公開昭鑑。

平實導師以地上菩薩之真實慧眼、法眼及道種智貫通

⁵ 案：這些頭銜名號乃是多識喇嘛於其所著之各書中〈作者簡介〉的內容。

三乘佛法，詳細鋪陳出佛法之二主要道，至今出版的論著已達七十餘本著作中〔編案：至 2008/12 止。目前仍以每兩個月至少出版一本論著的速度繼續增加中〕，其中義理貫通闡揚阿含、般若及唯識等三轉法輪之經論深義，相互輝映而絕無絲毫互相矛盾之處，並且許多書中都是引用三乘經典的聖教量印證無誤；凡以恭敬心閱讀修學之佛子，多能速開智慧、逐步增上而法喜充滿。我們看平實導師所著之《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當中唯引用四部阿含聖教來開示諸經隱說之真正義理，並深入闡述解脫道觀行的理論與方法；又於《真假開悟》書中舉出三乘經典聖教量，揭示千年以來之教界疑訛處，給予詳細的法義釐清與辨正，確立般若真義於一統。更於《識蘊真義》當中唯舉《成唯識論》與《成唯識論述記》中破斥安惠《大乘廣五蘊論》較重大邪見的開示，來詳細說明道種智中的許多甚深法義，並宣示識蘊之內涵，期使具福具慧因緣成熟之眾生，因此而能成熟法緣，親證聲聞解脫果之初分，得以當世預入聖流，並得以三縛結是否真斷而自我檢驗。其他經典的詳解與講記就更不用說，這些書籍具在，皆非多識喇嘛此般造謠扭曲可以改變，有智者可逕行至各大書局及網路書局請購查閱比對。像平實導師如此悲心利智的善知識，豈能讓多識喇嘛與這般「毀謗、污穢」，然而想想「吹牛撒謊」也是密宗喇嘛活佛如多識喇嘛之類慣用的伎倆，因此也不足為奇，這也可以看得出多識喇嘛乃是自己所說的「無知和卑劣」的可憐愍者。但是，只有像多識喇嘛這樣，執著藏密外道邪見與貪著彼等標榜之「雙身法無上瑜伽

行門」的「天堂寺第六世轉世活佛」，這樣不肯放捨邪見的人，對於見道證法應修之福德智慧也未具足，全然無力辨別諸佛菩薩經論之真實義理，卻敢出惡言來咒罵真善知識，並且毀謗、污衊與正法完全相契之言教正論。而且我們於前已舉出《狂密與真密》之書後亦詳細列有平實導師所蒐集之藏密相關書籍 246 冊，書中並處處如實之詳細舉證及破斥，多識喇嘛卻有眼如盲、任意瞎說，即知其言論之可信度與水準了。

四、【蕭平實宣稱自己前世是「藏傳佛教法王」，其徒秋吉自稱「曾經學過藏傳佛教」，並假造了一個與自己的身份非常不符的「秋吉蔣巴羅傑」這樣一個不倫不類的藏傳佛教徒名稱，無非是為了借藏佛教抬高自己的身價。無論是虛構身份，還是真批密宗，都是為借藏傳佛教出名。有名後利就會隨之而來。】（《破論》p.009）

略評：無論多識喇嘛用怎麼惡劣、粗鄙的言詞謾罵，那都是在顯示多識喇嘛的格調與水準，我們不予置評；但對於他說平實導師「都是為借藏傳佛教出名。有名後利就會隨之而來」之說法，卻又再次的顛倒是非，將自家過失轉嫁他人！我們就來檢視一下：多識喇嘛在其所著之《宗喀巴大師佛學名著》、《佛教經典名著》、《佛教三寶名著》等書之封面，以其相貌特寫照，有如藝人、政客般的宣傳，唯恐天下人不知其長相，此即圖名聞利養之作爲，這與世俗人的作法有何差別？多識喇嘛目的無他，也就是他自己的心聲：「為借佛教出名，有名後利就會隨之而來」。而

反觀 平實導師此生出世弘法即將滿二十年，出版七十多本的著作，大眾可曾見過 平實導師的照片印在書中？何以故，非為名聞利養故，純然為傳達正知見故。更何況 平實導師的所有著作都不曾支領稿費，所有版稅、盈餘也都是全數捐出用以弘揚 世尊正法以及救護眾生之用；《狂密與真密》出版至今已逾五年，平實導師何曾有纖毫圖名為利之作爲？只要從這些事相上來看，還不需要牽涉文字內涵的法義，如此簡單對照之下，稍有辨別是非能力之人，就可以清楚了知到底誰才真是為名為利之人了。

五、【在蕭平實的言行中，充分流露出因藏傳佛教生機勃勃的發展形勢，對他的邪教歪理邪說已構成嚴重威脅，使他恐懼不安，於是便狗急跳牆，想作垂死掙扎的心理狀態。這一事實也可以說明蕭平實師徒為何付出身敗名裂的代價，將面子視為「敝履」而不顧，極力反對藏傳佛教的真正原因。反對總得找出幾條理由。沒有理由，就以潑皮無賴的卑鄙手段進行虛構捏造，興風作浪，對藏傳佛教發起了進攻。】（《破論》p.215）

略評： 平實導師多生累劫依止諸佛修學正法，是早已證得地上無生法忍的久學菩薩。今生亦出生於正信三寶弟子耕讀之家，憑藉多生弘法度眾以及廣做布施之福德智慧資糧，尚值壯年即能於世法自在，並以無師智通達佛法。平實導師至今所著諸書中，對於佛菩提道及解脫道之次第及內涵無不條分縷析、清楚闡明，直契諸佛本源，有緣佛子讀之多能速開佛法智慧；並舉諸方邪師之錯謬處而比對辨正

之，令諸方學人了知正邪分際而導歸 佛陀正教；亦有深慧能洞穿藏密之底細，於《狂密與真密》書中詳盡闡述揭露無遺，可說是震動魔宮、壞其根基，令其徒眾心生驚恐，亦幫助許多佛子能夠迷途知返，不再受騙上當。

因為透過《狂密與真密》的出版，以及媒體資訊科技的發達，許多理智大眾見聞較廣，也較容易獲得正法訊息，漸漸已經瞭解「藏傳佛教」與「淫人妻女亂倫的雙身法」乃是劃上等號的必然關係；未來若有人號稱是「藏傳佛教」的推廣者與修行者，於面對大眾時，都會被人以質疑的眼光來想：「這個人表面光鮮亮麗，但背地裡乃是專幹淫亂他人妻女惡行之徒。」不管他是「大學教授」或者「電影明星、政商名流」，只要是修「藏傳佛教」者，最後一定會朝向「無上瑜伽雙身法」前進，而他們實修雙身法前的各種修持，目的也是為了後日實修雙身法所作的準備；這是不可狡辯、不可避免的事實與結果，因為「藏傳佛教」所傳的法，最後目標就是實踐無上瑜伽的雙身法。我們且舉證目前藏傳佛教的最高法王——達賴喇嘛怎麼說？在《藏傳佛教世界—西藏佛教的哲學與實踐》中說：

當行者在密宗道達到較高層次時，他們會被要求去尋找明妃⁶或勇父以作為入道的動力，當進行雙運時⁷，男性行者有較高的證量就可以幫助女性行

⁶ 密宗男性行者應與女上師或女性同門（明妃），女性行者應與喇嘛或男性同門（勇父）合修雙身法。

⁷ 密宗男女合修雙身法而做種種動作，來使雙方都達到性高潮，同時想像性高潮中的快樂覺受空無一物名為空性，亦名為樂空不二，這個過程就

者證悟佛果；同理，女性行者如果有較高的證量也可以協助男性行者證悟。因此不論行者的性別，其效果是互補的。⁸

而我們看多識喇嘛前舉《破論》這段話，正適足以貼切地描述像多識喇嘛這類藏密諸師的困境，正如同多識自己的說法：在多識的言行中，充分流露出因平實導師弘揚佛教如來藏了義正法，以及解脫道實證正法生機勃勃的發展形勢，對藏密的邪教歪理、邪說已構成嚴重威脅，使多識一類人恐懼不安，於是便「狗急跳牆」，想作「垂死掙扎」的心態。因此才會有多識《破論》內容這樣「沒有理由，就以潑皮無賴的卑鄙手段進行虛構捏造，興風作浪」的文字出現，這些文字印行流通的目的，無非是想要穩定信徒們對藏密的信心罷了。

第二目 顛倒事實、信口開河

我們再來舉例看多識喇嘛是如何顛倒事實的瞎說：

- 一、【蕭平實之輩公然站在敵對的立場上不擇手段地誣蔑一切正宗佛教，我們也會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澈底揭穿他的「正覺」畫皮，讓世人認識他的醜惡的嘴臉。】（《破論》p.022）

稱為「進行雙運」。當性高潮中能認知當時的樂受是無形無色的空性時，知道樂受與空性不二時，就是密宗的「證悟」。

⁸ 第十四世達賴喇嘛 著，陳琴富 中譯，《藏傳佛教世界—西藏佛教的哲學與實踐》初版八刷，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2004年10月，頁110。

略評： 平實導師及正覺同修會從弘法以來，所評論的大師、居士及諸多外道如藏密喇嘛等，都是公開聲明的法義辨正，也歡迎所有已被評論者的回應，非如一些藏密人士匿名隱姓畏首畏尾，只敢以化名於網路放話。而多識喇嘛說「不擇手段地誣毀一切正宗佛教」，此言乃是顛倒事實的話語，但是我們藉著多識喇嘛這段顛倒事實的話，舉證所謂的「藏傳佛教」非「正宗佛教」的事實，證實密宗乃假冒佛法的附佛外道，更是廣讚淫慾的異生種性；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事實的舉證「讓世人認識藏密與多識喇嘛真實的嘴臉」，期望拯救遭受藏密邪說蒙蔽的佛弟子與善良民眾，祈願都能遠離邪見回歸正道。這裡再舉藏傳「佛教」當今最高法王的著作來證明，如《達賴生死書》中說：

具有堅定慈悲及智慧的修行者，可以在修行之道上運用性交，以性交做為強大意識專注的方法，然後顯現出本有的澄明心。目的是要實證及延長心的更深刻層面，然後用此力量加強對空性的了悟。⁹

這是白紙黑字的證據，乃是可以在各地書局購買到的書籍，不容多識喇嘛狡辯。而這樣的外道淫惡邪見，佛於經中早有預記，且看《楞嚴經》卷9的開示：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

⁹ 達賴喇嘛 著，《達賴生死書》第一版第五次印行，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頁157。

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畢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¹⁰

密宗正是這樣「讚歎淫欲、姪姪相傳」的邪教，只是多識喇嘛自得意滿顛倒事實的同時，不知道自家「密法」的畫皮，佛早於二千五百年前就已預記而徹底揭穿了。

二、【所以，反對緣起性空說，是表面上反對月稱、宗喀巴，實際上是反對佛陀釋迦牟尼；表面上是反對應成派和藏傳佛教，實際上是反對藏漢印一切佛教教派的基本教理。所以，蕭氏極力誣蔑攻擊月稱、宗喀巴，反對緣起性空說，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其真正用意是反對佛教。】（《破論》p.076）

略評： 藏密應成派中觀師，如月稱、宗喀巴等，所說的緣起性空，乃是無因論的緣起性空，因為他們否定法界實相的本識如來藏而說一切法緣起性空，此乃佛所破斥的無因論斷見外道。佛陀所說的「緣起性空」則是基於一個前提，就是從法界實相心如來藏的真如法性所出生的一切三界蘊處界有為法，都是因緣所生法，都是緣生緣滅之法，最後壞滅而歸於空無；然此空無之後卻還有一個空性心如來藏本來就在，也就是涅槃的本際本然常住，乃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體性，亦是阿羅漢捨壽入無餘涅槃後，由本識如來藏獨住的境界。基於本識常住不壞的前提，因此說本

¹⁰ CBETA, T19, no. 945, p. 151, b1-6

識所生的蘊處界一切法都是「緣起性空」，這與藏密應成派中觀師所說的離第八識如來藏而有蘊處界的緣起性空全然不同；藏密應成派中觀師這種無因唯緣論的空見外道見，乃是佛於經中所斥的外道法；多識喇嘛自己是外道，以外道法來取代佛的正法以後，反過來誣衊專弘佛陀正法的平實導師為反對佛教者，真是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的人。

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8〈發菩提心品第 11〉：
善男子！若執空理為究竟者，空性亦空，執空作病，亦應除遣。何以故？若執空義為究竟者，諸法皆空，無因無果，路伽邪陀有何差別？……善男子！若起「有」見，勝起「空」見；「空」治「有」病，無藥治「空」。

這就如同當大家看到水中的月亮以為真月，而有智者告訴大眾這個水中月乃是虛妄性的，大家得要循著這個水中月的線索，而反照找到真月的所在。但是執空見外道聽到智者說水中月為虛妄性，就撥無因果說一切法都空無，連真月也否定而說空無。藏密喇嘛教應成派中觀所說的一切法空之緣起性空就是這種無因論外道法，專門否定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然後說緣起性空，與佛說蘊處界都是緣起性空，滅後有如來藏常住不壞的「真實、如」¹¹以及「常住不變」¹²的涅槃基本教理，乃是天壤之別。而此處多

¹¹ 《雜阿含經》卷 5。

¹² 《中阿含經》卷 4 第 19 經《尼乾經》。

識喇嘛想要拉 佛陀來為自己的藏密外道見作證明，適得其反，處處破綻。由此可知多識這樣顛倒事實的說法，經由我們舉證說明，可以揭穿多識喇嘛顛倒而說之目的乃是「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其真正用意是反對佛教」，是以外道法取代佛教正法。

三、【所謂「特製阿賴耶」，是因為蕭氏所說的阿賴耶識的一切性質、行相、功能作用，都和佛經所說，彌勒、無著、世親所傳，印度十大論師所宏，玄奘、窺基所繼承的唯識論觀點沒有任何共同點，在印度 62 種外道席上，倒有多處可以對號入座。】（《破論》 p.206）

略評： 平實導師所闡揚的法界實相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本識、入胎識……等—完全符合 佛陀三轉法輪諸經，亦符合 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中所說，對於 無著、世親、玄奘、窺基等祖師菩薩們所說法義亦都契合符證，有諸經論可以檢驗比對，非多識喇嘛這樣「信口開河、顛倒事實」的說法可以狡辯；而且多識喇嘛舉出的佛菩薩眾所弘揚的都是阿賴耶識如來藏，多識喇嘛自己卻公然否定阿賴耶識如來藏妙義，反對阿賴耶識如來藏妙義，顛倒黑白地公然說謊。能評論如來藏的人，一定是已經親證的人；尚未親證如來藏的人，當然沒有資格來作任何評論。多識喇嘛不斷地否定阿賴耶識如來藏，當然是未證如來藏的凡夫；多識喇嘛自己既未曾證得阿賴耶識如來藏，又如何能比對如來藏與 62 種外道見解有何同異？所以多識喇嘛的評論都只是想當然爾的想像之

說，並無真實智慧能作評論，所以只能如此顛倒黑白誣衊別人罷了！他這樣耍花招、故意搞些虛假的事物以及顛倒黑白來欺騙別人，而在此資訊發達的世界弄虛作假，如此作為徒遭有智者訕笑罷了。反倒是我們看多識喇嘛服膺的「藏傳佛教」，卻是極盡姪穢之行，所弘所修都是破壞佛教正法的印度教性力派外道法。密宗所謂的「藏傳佛教」首領——最高法王活佛，也就是目前「藏傳佛教」的最高領袖，號稱大法王達賴喇嘛，於《揭開心智的奧秘》中怎麼說？他回答人家的問題說：

在某些密續典籍中稱之為昆息，但與瑜伽宗的解釋很不相同。梵文稱為阿賴耶識（alayavijñana）。這有時與最細明光心相關，但卻是不同的概念。區別在於瑜伽宗的阿賴耶識是與第六的「意」識分開的，因為他們將心智分而為八，而密續系統只分為六種。當分為六種時，你有五種屬於感官的識，而第六種就是「意」識。細意識是包函在這第六識中，但並非與之相等。¹³

明明白紙黑字寫的「但與瑜伽宗的解釋很不相同」，多識喇嘛卻狡辯說「藏密的法義與瑜伽宗相同」。藏密乃是標準的六識論外道，而達賴也公開主張「六識論」，且也知道「佛經所說、彌勒菩薩、無著菩薩、世親菩薩、玄奘菩薩、窺基菩薩」所主張的都是「八識論」，專門解說第

¹³ 杰瑞米·海華法蘭西斯可·瓦瑞拉 編著，靳文穎 譯，《揭開心智的奧秘》初版，眾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台北），1996.6.30，頁 274。

八識如來藏妙理，這與平實導師所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妙義完全相同，卻與藏密所傳的六識論完全不同；但是多識喇嘛卻要在這裡故意顛倒事實，想要矇騙眾生，從此事實可知藏密所說內涵「都和佛經所說，彌勒、無著、世親所傳，印度十大論師所宏，玄奘、窺基所繼承的唯識論觀點沒有任何共同點，在印度 62 種外道席上，倒有多處可以對號入座。」所以多識喇嘛自己不知道自家的敗闕，卻用自家外道見的說法來「顛倒事實」。而達賴喇嘛會這樣主張六識論的「特製阿賴耶」之目的為何？就是在為「藏傳佛教」無上瑜伽雙身法的意識境界合理化來鋪路，達賴喇嘛在同一本書中，又說：

在夢中射精的研究可能很重要。以明光（clearlight）升起的觀點看，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在死亡的一刻——才是圓滿地產生。不過，有其他四種情況，明光會以粗略的形式出現：打哈欠、打噴嚏、進入睡眠或昏厥、性高潮的時刻。¹⁴

配合前面所舉《達賴生死書》中說：

具有堅定慈悲及智慧的修行者，可以在修行之道上運用性交，以性交做為強大意識專注的方法，然後顯現出本有的澄明心。目的是要實證及延長心的更深刻層面，然後用此力量加強對空性的了悟。¹⁵

¹⁴ 同上註，頁 146~147。

¹⁵ 達賴喇嘛 著，《達賴生死書》第一版第五次印行，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頁 157。

乃是一氣呵成，由此證據可以顯示「藏傳佛教」的目標乃是昭然若揭，既是雙身法意識境界，又與「佛經所說、彌勒菩薩、無著菩薩、世親菩薩、玄奘菩薩、窺基菩薩」所主張的「八識論」，專門解說第八識如來藏妙理的事實相反；有智者當簡擇之，也由此可以揭穿多識喇嘛「顛倒事實」的行爲。

四、【蕭外道及其惡道徒，對藏傳佛教的代表——佛教密法，從其來源、經典、教理、修證方法以及教徒的生活作風等方面進行了全面的歪曲和造謠誣衊攻擊，而且採用的手段極其惡劣。將個別的現象誇大為全面性的問題；把個別教徒的行爲，誇大為全局性的問題；把個別地方出現的問題，侮蔑為教義性的問題。他憑自己的無知偏見和卑鄙惡劣、庸俗低級的心態，用推測計度、想像、虛構、無中生有、顛倒黑白、以偏概全，把芥子誇大為須彌的鄙卑惡劣的手段，將經過虛構捏造、醜化和顛倒了的密宗形象，通過臭名遠揚的《甘露法雨》、《狂密與真密》等邪教垃圾宣傳品，推到了社會上，在不知真相，頭腦簡單的讀者中產生了極其惡劣的影響。】(《破論》p.214)

略評： 其實由我們上面所舉出的很多例子，大家已可以知道多識喇嘛及藏密喇嘛諸師正是打著佛教旗號反佛教者，顛倒法義大是大非，不但無視於本身誣謗佛法之惡行，卻還誣賴破邪顯正的勝義僧 平實導師「不擇手段地誣衊一切正宗佛教」；多識喇嘛以為只要憑藉著其藏密「出家相」之身分，將今生示現在家相之 平實導師謗為破佛

外道之流，以為用這樣低俗的手段，就可以肆無忌憚地任意攻擊打壓，想讓一般大眾及尚未接觸正法之學佛人誤以為真，因此更遠離正法而親近密宗。

平實導師之所以作此吃力不討好之工作，其目的在諸書中皆已明言，在本書作者的自序中亦已說明得很清楚，無非是為了破邪顯正、護持正法，讓大眾及佛子們瞭解：**喇嘛教絕非佛教**，而是外道之邪教；喇嘛教之所以稱「密」，乃因其法教及行門，違背人類所應遵守之道德倫常，實為「見不得人」之故，美其名為「密」。但藏密之法義其實皆是耽溺於欲界最低下意識境界之有為法，未嘗與真實佛法有所關聯，更是完全悖離三乘經典之義理，盡是妄想者貪染粗重欲愛之行門，與佛法修證完全無關；實為不知不證般若與二乘解脫道真義之外道斷滅論、無因論邪見者。

而平實導師破邪之舉乃為救護喇嘛教學人回歸佛陀正法之教，揭穿並驅逐喇嘛教所崇奉之外道邪淫法門，將之擯出佛門。若喇嘛們不願修正彼所弘之外道法——不願回歸佛教如來藏正法者，則當令其無法繼續寄生於佛教之中，以免世尊聖教為其所玷污破壞，正法住世方能長久流傳無虞，不再受喇嘛教外道法之干擾破壞。尚祈佛門四眾有志之士能瞭解平實導師護教救生之苦心，仔細思惟辨別正法與邪法之分際，共同成就此正本清源之工作，方是佛門之幸。但是我們看到多識喇嘛因為平實導師揭穿「藏密——喇嘛教」真面目，讓世人看清楚密宗在詭異眩惑的外皮下，所包裹的是羅刹、夜叉、山精、鬼魅的餡料，

就像是一件件的黑心食品戕害人民一樣。所以多識喇嘛認為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身，澈底揭穿他的『正覺』畫皮」，也要「讓世人認識他的醜惡的嘴臉」，意思就是要「比爛」給世人看；因為多識喇嘛的認知裡以為佛教各宗派，在藏密邪法的滲透下早已全部跟他們一樣了！但他卻不知就算多識喇嘛真有能力來揭開「正覺的外皮」，他將會發現，即使經過無量劫努力的一層層揭開，結果卻是內外一如、窮三際、盡十方皆同的「世尊正法」，是佛教中珍希的清流、唯一的正法！多識喇嘛更認為平實導師破斥藏密認為如同「芥子」般家常便飯的「邪淫雙身法」，對修行人及四眾佛子可說是「大如須彌的惡法」乃誇大之詞；奉勸多識喇嘛應當閉關三年，重複勤讀思惟拜讀《楞嚴經、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佛菩薩開示，保管讓多識喇嘛從頭涼到腳底嚇出一灘冷汗！唯多識喇嘛應該是讀不懂《楞嚴經》及這些大論的。因此筆者就再指引一條明路給多識喇嘛：請祈求平實導師早日出版《楞嚴經講記》這套書，拜讀之後就能了知「藏密雙身法與那落迦鐵床銅柱之間底不可分割的因果關係」了！

五、【《成唯識論》依《瑜伽師地論》所說四種涅槃中的第一種自性清淨涅槃和第四種無住處涅槃，是蕭平實聞所未聞，「與阿含經中所說涅槃，大不相同」的涅槃之說了。未見大乘經典，少見多怪蕭平實認為這兩種涅槃是密宗外道所說的涅槃了。】（《破論》p.352）

略評： 由多識喇嘛此說，即可知無聞寡慧、見識短狹的多識

喇嘛除了《狂密與真密》第一輯與《甘露法雨》外，他是完全沒看過大善知識 平實導師的其他著作，因此以篇概全、斷章取義來寫這本《破論》；多識喇嘛不但失去向百千生難得值遇之善知識學習的機會，甚而出惡言毀謗，看到多識喇嘛這麼無知迷昧地造此惡業重罪，不禁讓人為其後世果報擔憂。自 世尊以降乃至今時，著書闡明涅槃內涵最為明晰的善知識就屬 平實導師了，從目前已出版的七十餘本著作中，說明「涅槃」內容之處約有數千次以上，談及「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及「無住處涅槃」的部分亦超過幾百處。尤以公元 2001 年所出版的《邪見與佛法》一書中，以非常淺顯易懂的文句，將久被誤解而使得眾生無法正確修證的涅槃真義完整闡明，並且深入淺出而使人很容易瞭解涅槃，書中也歸納了如多識喇嘛等諸藏密外道對涅槃錯解之處，使佛子四眾讀後能充分明瞭涅槃真義而不再輕易受藏密外道之毒害，這些事實具載於七十餘冊書中，至今仍然歷歷可稽，「多識」竟然不識。

事實上，就連誑稱為「觀世音菩薩化身」的達賴喇嘛，都承認對涅槃尚無體證，卻仍在世界各地處處以外道意識境界的斷常二見法來誤導眾生。如達賴喇嘛曾自言：「現在要推究涅槃成立等事可能較難。雖然就我之經驗而言對此難以解釋……」¹⁶。

佛所說四種涅槃無不皆依第八識如來藏心而建立，然

¹⁶《供養上師法—樂空雙運》再版，妙音佛學叢書（台北），2002 年 12 月，頁 176。

而，包括宗喀巴在內的否定第八識—阿賴耶識如來藏—的藏密諸祖、諸師及多識喇嘛，皆不承認七、八二識，卻在此班門弄斧，得意洋洋的抄錄了些自己完全不懂其內涵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和「無住處涅槃」的名相解釋，來攻擊早已實證涅槃的平實導師。多識喇嘛如此之「佛學」造詣及其所說法，只能讓人啞然失笑了！（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十六)

第四目 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寶雲經》卷1說：【香華伎樂遶如來塔，塗掃佛地，若諸塔廟朽故崩落，修治嚴飾，如是名為恭敬佛。恭敬法者，聽法、讀誦、受持、書寫、解說，思惟其義，如法修行，不顛倒取義，是名恭敬法。恭敬僧者，衣服、飲食、臥具、湯藥、種種雜物，供給所須，奉施於僧；乃至貧下無所有時，當用淨水敬心持施，如此施者名恭敬僧施。若能如是供養三寶，是名菩薩恭敬施具足。】應如經說如是供養三寶。

《瑜伽師地論》卷44說：【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當知供養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二、制多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教他供養，七、財敬供養，八、廣大供養，九、無染供養，十、正行供養。】文中：「設利羅」是如來舍利的別譯；「制多」就是塔

廟，建造或修繕塔廟來供養，稱為制多供養；於如來或塔廟前供養，為現前供養；於十方三世一切不現前諸如來及塔廟行供養，為不現前供養。又說：【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如是現前與不現前供養果報有差別。

供養物以自己親手所製作，謂自作供養；教導他人製作而行供養，或以自物施於他人，再由他人行供養，謂之教他供養；若以自物於佛前或塔廟前，與他人一起供養，名為自他俱共供養。又說：【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能自他俱共供養，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如是自作、教他、俱共供養果報也有差別。

如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薰香、末香、華鬘、伎樂、幢、蓋、幡、燈、金、銀、琉璃、珍珠、瑪瑙等而為供養，是為財物供養。如以前七種供養，以常時、眾多、微妙、清淨心、猛力勝解，而為供養，並以供養功德，迴向求證無上正等菩提，是名廣大供養。又自手供養不懷輕慢心，教他供時自己不住於放逸懈怠，不輕棄擲，不散漫，無雜染，不為財敬而詐設虛事，不以有腥味或有毒物供養，是名無染供養。最後以正法修行利樂眾生而作供養，是為正行供養。又說：【由此十相，應知是名具一切種供養如來；如供養佛，如是供養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上說由十相來作供養佛；供養法及僧，也應如是。

聖 彌勒菩薩所說十相中的廣大供養，《廣論》團體卻應用來作為對假冒佛菩薩的鬼神供養，竟然同樣名之為廣大供養。個人的色身康健與壽命短長，是由過去世所造的業因而有今生所感得的果報，這是眾所皆知之事，佛菩薩絕對不會干預個人的壽命因果。三地滿心的菩薩，雖然有意生身，但也只會在你的夢中、定中示現，開示善法以轉變你的意識來說服末那識向善。再說鬼神更無能力干預個人的因果，因鬼神福報不如人故，哪裏有在下位的鬼神能改變在上位「人」之命運的道理；如果有人為了自身長命百歲而祈求鬼神幫忙，如同貧窮人說能大施財富給比他更富有的人，正是癡人。如果，個人有所求於鬼神而行廣大供養，彼鬼神必定也只能以自身能力範圍內的利益而回報之；如同人間一樣，某甲有恩於某乙，某乙必定會以能力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回報某甲，是同樣的道理；結果施者與被施者，互為利益糾纏不清，未來世就會沒完沒了的糾纏在一起。至於民俗普渡的活動，以各種飲食普施於一切鬼神，雖然也可說是利益眾生的佛法事業，但是要在心無所求之下行之，未來世才不會與鬼神糾纏不清，這才算是真正的布施。再說真正的勝義菩薩僧了知生命實相故，知道捨報只是表示他已完成此階段性的任務，故對生死已無所罣礙，內心充滿歡喜；而且確定知道不久當可繼續他的弘法度眾事業，因此絕對不會尋求鬼神的幫助，讓身體健康、延年益壽，因為他知道這樣做是沒有意義而且違反因果法則的。

上面所說的十相供養中，以正行供養最為殊勝，《瑜伽師地論》卷 44 又說：【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如是供養為最

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如是供養，過前所說具一切種財敬供養，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無可數）倍。】《寶雲經》卷 5 也說：【善男子！如來法身不待財施供養，惟以法施供養爲上，以具足供養利益眾生，令得安樂常獲善利。】所以皈依後的佛弟子應先求開悟，證悟後進修別相智——後得無分別智；若觀察眾生根器適合得度者，即向他宣說證悟之法，並接引他們進入能證悟實相的正法中修學，讓諸學子也能如同自己一樣的開悟證真，甚至增上成就佛道，這才是正行供養，也是最殊勝的供養。這個部分將會在第五目中詳細述說！

第五目 皈依已應求證悟

皈依三寶後應求證悟，此是正行供養中第一件要做的事，爲何如是說呢？因爲，未悟之前只是表相學佛，名義上說是學佛，其實應該說是學世間善法、學人天乘、學表相佛法而已；綜觀今天的佛教各大山頭以及外道，都是如此，並無兩樣。只有證悟之後才能說已經真正開始學佛了，悟後你會發覺，以前讀不懂的般若經，現在全懂了；當你聽他人講法時，會知道講經法師的落處何在？他是否有斷我見證得初果？是否有大乘的開悟見道之證量？都能了知。當你說法時，你會發覺悟前讀經都是依文解義，現在卻能深入般若義理正觀，因爲已能照見真心的真如法性故，已經了知法界的真相故。悟後你會知道真心如來藏有真實的體性，能生出一切萬法，但是祂自體卻是無形無相，也無貪厭等世間相，所以稱爲空性，故將此心命名爲空性心；同時也會知道由如來藏所生的蘊處界萬法，全都虛妄

不實，但是又都攝歸如來藏中，所以稱為空相。

悟後你也同時斷了薩迦耶見（我見），你會真正瞭解及現觀：色身不是真我，受想行識也不是真我，五蘊十八界都是虛妄無常，所以自己是虛妄無常而無我的，因此對色、聲、香、味、觸的貪著就減輕了。悟後你對一般學佛人所謂的「法喜充滿」，將會不屑一顧，因為你已經嚐到般若智慧及禪悅的真正法味了。由於轉依真心如來藏的真如性，自己的性障開始消伏，定慧不斷的增長，方廣諸經論也能慢慢的瞭解而深入。當你開悟了，就可保證絕不會再墮於三惡趣中，除非退轉而謗法。此外尚有甚多功德受用，只有真正開悟的自家人才能清楚自家事，與外人一時說不清也，如同《大寶積經》卷 37〈如來不思議性品第四〉：【如有生盲者，不見日光明，彼不見光照，謂日光無有。】¹

前已陸續約略談及證悟的必備條件：要信受因果、努力伏除性障、要有正確的禪法知見、更要盡力積累見道應有的福德，除此之外定力功夫也是很重要的。所謂的功夫是指定力的一部分，定力非定相、定境，定力是於法心得決定及淨念相續的功夫，尤其是要有動中的功夫，這個法門源於《楞嚴經》卷 5〈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

¹ 自家人謂已開悟之人，生盲、外人謂未悟之人，這是禪宗用語。

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這段經文，主要是告訴我們，用無相念佛的憶佛方法來修定力，大勢至菩薩以善巧的方法舉例說明：當母親想念遠方的孩子時，這個念中並沒有孩子的面貌、形相、語言、文字、聲音的出現，但是母親確實知道想念的是遠方的那個孩子，不會是想錯人或失去了憶念親人的念。以這個「如母憶子」的譬喻，來說明：「當我們憶佛或念佛時，沒有佛的形相、語言、文字、聲音的出現，但是你確實知道你憶念的是哪一尊佛或菩薩，這就叫無相念佛或無相憶佛。」改為憶佛時的念即是淨念、正念，因為沒有親情執著的緣故，是修行佛法的緣故。《大寶積經》卷 4 說：【言無相者，所謂無身及身施設，無名無句，亦無示現。】依此經文說：無相就是無色身，也沒有因色身而施設的種種法相，沒有語言、文字、名稱語句，沒有任何運用六塵諸法來做的表示，只有清淨的憶佛之念。如果這種無相念佛的憶佛淨念，在日常生活中，不論動中、靜中都能相續不斷，就叫作淨念相繼。大勢至菩薩

以祂的念佛心，入無生忍的經驗，於此娑婆世界，攝受表相學佛人歸於淨土。這種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的功夫，是使人得定很快速而且很有效的方法。尤其現今的社會環境，混亂吵雜，如果以此法門修持，不到兩三年之時間，就可以得念佛三摩地。至於如何修持？當在奢摩他章中詳述。

第四節 深信業果

第一目 十善業道

《十善業道經》卷1說：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娑竭羅龍宮，與八千大比丘眾，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眾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龍王！汝見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而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思議，自性如幻。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龍王！汝觀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曜，蔽諸大眾，設無量億自在梵王悉不復現，其有瞻仰如來身者，莫不目眩。汝又觀此諸大菩薩，妙色嚴淨，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又諸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亦因善業福德所生。今大海中所有眾生，形色粗鄙、或大或小，皆由自心種種想念，作身語意諸不善業，是故隨業各自受報。汝今

當應如是修學，亦令眾生了達因果、修習善業；汝當於此正見不動，勿復墮在斷、常見中，於諸福田歡喜敬養，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供養。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爲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即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爲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此法即是十善業道。」

《十善業道經》是世尊藉著對龍王的開示，勸戒眾生要行十善業道。一切眾生想法不同，造業也不同，才會有六道不同種類眾生的輪迴。眾生的本心無形無相，不可見取，本來無自主、無我、無我所，卻因所生之蘊處界不相同，顯示出各自所造的業不同。眾生本心如來藏從不造惡業，也不會造善業，因此應當說：沒有一個真正造業者。了知這個道理，就應當勤修善業，善業所感生的蘊處界都是端正莊嚴，見者歡喜。世尊說：會中爲何有佛、有大菩薩、有大比丘、有天龍八部眾？一切皆由於修集善業福德而生；反觀龍族眾生形體有大、有小，色身粗糙等，都是由於身語意造諸不善業，隨所造業而各自受報。因此，眾生應當安住於正確的知見中而不動搖，不能再盲從大名聲的邪師墮於斷、常邊見中；若能於福田歡喜供養，努力積集、培植福德，則雖生於龍族中，人天也會尊敬供養。世尊又說，菩薩有一法能斷諸惡道苦，只要日夜常思惟觀察善法，令善法念念增長，不能摻雜絲毫惡念，如此就能永斷諸惡；善法圓滿時，

就能常與諸佛菩薩及其他聖眾親近。何謂善法呢？是說：一切的人身、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的成就，都是以十善業為基礎而修、而成就的，故稱為善法。

《菩薩優婆塞戒經》卷 6 說：

身三道者，謂殺、盜、姪；口四道者：惡口、妄語、兩舌、無義語；心三道者：妒、瞋、邪見；是十惡業，悉是一切眾罪根本。若諸眾生，異界異有，異生異色，異命異名，以是因緣應名無量，不但有十。如是十事，三名為業，不名為道；身口七事，亦業亦道，是故名十。是十業道自作他作，自他共作，從是而得善惡二果，亦是眾生善惡因緣，是故智者尚不應念，況身故作？若人令業煩惱諸結得自在者，當知即是行十惡道；若有能壞煩惱諸結不令自在，是人即是行十善道。……是故智者應修十善，因是十善，眾生修已，增長壽命及內外物；煩惱因緣故十惡業增，無煩惱因緣故十善業增。

此段《菩薩優婆塞戒經》說十惡業道：殺、盜、姪為身三業，惡口、妄語、兩舌、無義語為口四業，貪、瞋、邪見為意三業。業就是思的決定而產生了習慣勢力之意思，由思之決定而使得有情造作身口業行，由此身口業行而能使得眾生後世往生到善惡趣，故稱之為業道；身三業、口四業，因為已經付諸於實行出來，由此身行、口行而對眾生有了影響，因此既是業又是業道，而意三業則是純然由意識意根所想的，還沒有身口的行為被造作出來，純然是內心中行而無有傷害到他人，因此只是業而非道，總稱為十惡業道，此十乃是一切重罪根本，反之而為

即名行善；如此即能悖離十惡業道，即是善因緣。眾生不論自作、教他作，或自、他共作，都可因此而得或善或惡的果報。若眾生為煩惱所縛，即知是人行於十惡業道；若人能壞煩惱結使，即知是人行於十善業道。因此眾生真修勤行十善業道，內則壽命增長，外則環境不受災難等逼迫。眾生因我、我所、惡見等諸煩惱的因緣，使十惡業增長，以致壽命漸減、外在環境常受災難逼迫。

十業道的輕重，《廣論》131頁說：

本地分中說有六相，成極尤重。加行故者，謂由猛利三毒或由猛利無波三毒，發起諸業。串習故者，謂於長夜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善惡二業。自性故者，謂屬身語七支，前前重於後後，屬意三支，後後重於前前。事故者，謂於佛法僧諸尊重所，為損為益。所治一類故者，謂乃至壽存，一向受行諸不善業，未曾一次受行善法。所治損害故者，謂永斷除諸不善品，令諸善業離欲清淨。

此段《廣論》乃是依於《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所說抄襲來的。有六種業道比較重，六種是：加行、串習、自性、事、所治一類、所治損害。《廣論》隨學者在此處就要特別注意了：

一、以加行故來說——如果是貪著世間錢財，以出家身來經商而做貿易事業，就是猛利貪毒；在家信徒投入這種由出家人出資經營的賺錢事業中，即是猛利貪毒的共業。如果遇到真正宣揚正法的實義菩薩僧出世弘法，將會間接或直接顯示他們的錯悟或未悟，因此難免會危害其既得利益，彼等眾人則

以瞋心誹謗，甚至以藏密誅法作法而欲誅殺之，就成爲猛利瞋毒；如果深信喇嘛教外道邪法，或深信熟讀處處具足斷常二見的《廣論》就可以成佛，就是猛利癡毒；因爲《廣論》中所說法義，都與聲聞解脫道無關，更與大乘佛法成佛之道無關，由此猛利貪、瞋、癡三毒所發起之業，正好就是宗喀巴《廣論》中所說的「戒極尤重」的重惡業，《廣論》的弘揚者及學法者，都應該依據《廣論》的本質來自我檢查，以免害己害人。

二、以串習故來說——如果經年累月修習知見顛倒的《菩提道次第廣論》，及具足斷、常見的藏密所謂的「中觀」之邪見，及邪淫怪誕的《密宗道次第廣論》雙身法，也正是《廣論》中宗喀巴引用《瑜伽師地論》中所說的「戒極尤重」的重惡業。

三、以自性故來說——身三業中，殺生重於不與取，不與取重於欲邪行；鳳山寺的《廣論》隨學者，目前雖然短期內還不會違犯身三業的殺、盜、邪淫，但是多聞熏習兩種《廣論》的知見，其實已經種下了宗喀巴教導的西藏密宗外道法之種子，未來必定要進入密咒乘中修學無上瑜伽；將來進入密咒乘修行以後就不戒殺生、不戒邪淫，那時可就是「戒極尤重」的大惡業了。至於口四業中，妄語重於離間語，離間語重於粗惡語，粗惡語重於綺語；而鳳山寺的《廣論》團體上位者，欺騙隨學的學員說「熟讀《廣論》就可以成佛」，或說「福智法人事業就是利益衆生的事業」，甚至推崇外道喇嘛們已經成佛，且是即身成佛，超勝於顯教之佛，如此欺瞞眾生

而云如是等妄語，就是「成極尤重」的妄語重惡業。喇嘛們關起門來私下教授雙身法及灌頂時所說言語，都是猛利綺語；當他們崇密抑顯時，是在離間善良學人遠離正法教導而改投密宗，則是猛利離間語。

至於意業的三種業中，邪見重於瞋恚，瞋恚重於貪欲；而《廣論》中的邪見可就非常多了，幾乎隨處可見，隨舉一例說明，譬如《廣論》71頁說：【如是以諸共道淨相續已，決定應須趣入密咒。以若入密，速能圓滿二資糧故。】入密而受持密乘獨創的三昧耶戒，就不得不努力修學雙身法，這是最大的邪見——成就猛利邪見，捨壽後決定會下墮三惡道；其他邪見亦是多如牛毛，此諸邪見將會在後面的諸章節中陸續舉證出來加以說明。又在台灣各地《廣論》團體之邪見，也是不勝枚舉，如前所說的鳳山寺《廣論》團體的外道化、鬼神化、商業化等等以外，於中士道中的邪見也將會在後面逐漸舉出，以救密宗行者。如是等等諸邪見，都正是宗喀巴所說「成極尤重」的大惡業，但宗喀巴卻教人要一一修習觸犯。

四、以**事故**來說——《瑜伽師地論》卷9〈本地分〉中說：【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這一點，學佛的人就要特別小心了，在尚未弄清楚真實佛法之前，「邪魔外道」這句話是不能隨便跟隨他人亂指控的，萬一被指控的人是真實義菩薩，所說的法是真實法，而您罵他是邪魔外道，就是「成極尤重」的大惡業。不幸的是，這是藏密喇嘛與信徒們常常在犯的大惡業。尤其相似佛

法易與眾生相應，反而真實義唯與人數較少的有智者相應。一般眾生不懂菩薩摧邪顯正救護眾生之善舉，卻迷信於喇嘛、仁波切惡意誹謗真善知識為「邪魔外道」，就盲目的追隨著妄加誹謗，冤枉無知的成就誹謗賢聖的大惡業——成極尤重。自己應有的身口意行，有智學子當以法義內涵為簡擇依據，勿迷信喇嘛上師等而鄉愿為之。

五、以所治一類故來說——《瑜伽師地論》卷 9〈本地分〉中說：【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信受宗喀巴、喇嘛教的學人，就是這一類人，一向受持邪法，努力勤行邪淫雙身法為目標；更有「精進」履行密法者，常常師徒亂倫、六親亂倫，終其一生誤認雙身法為成佛的最勝道而不作懺悔，實質上成就極重惡業，死後必將往生惡趣中，彼等至今卻都一無所知。有智慧的藏密學人，當自審思觀察，應當知所對治。

六、以所治損害故來說——《瑜伽師地論》卷 9〈本地分〉中說：【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這就如同筆者一樣，在深入瞭解經中所開示之佛法正義以後，自能發覺事情很嚴重，此時就應該趕快遠離藏密諸邪法，並且努力改正、發露已過、殷重懺悔一切罪業、癡業，更能反過來努力弘揚正法，破斥邪說以救護仍被邪見籠罩之眾生，如此改正之行，祈使諸佛菩薩冥祐加持攝受，以此功德迴向惡業清淨，如此諸善業才得快速增長，最後才能花開見佛，終於證得自性佛。往往有一種愚人，由於自己已經和喇嘛、密教上師合修過雙身法，心中害怕被丈夫知道而導致

嚴重後果；當有人舉出自己供養的喇嘛或密教上師侵犯別人眷屬，或上師被舉發長期與女徒弟亂倫合修雙身法時，自己身為女徒弟之一，明知這是事實，自己也確實與上師合修過，或是至今仍然常常暗中繼續合修，卻爲了自己的面子，不想被人懷疑曾經與喇嘛、上師合修雙身法，就極力爲喇嘛、上師否認。這種常常發生的事情，其實是愚癡的表現；因爲後世的極重果報正等著她們，幫助喇嘛、上師以外道法取代原本清淨的佛法，是極猛利的大惡業；師徒亂倫的雙方也都是極猛利大惡業的犯罪者。她們都不懂：發露懺悔以後永不復作，這個發露、懺悔二法都是大善業；而自己若一意覆藏到底，則是大惡業，不但救不了自己，也救不了自己所崇敬的喇嘛與上師。密宗喇嘛、上師暗傳雙身法，並且實際上暗地裡在合修；而密宗的法義自始至終也都是圍繞著雙身法在修的，一切前行起分的功夫修鍊也都是爲了雙身法而作準備，這是密宗不爭的事實。事實如此，而密宗的教義也是在在處處都證實這一點，因此，一切極力爲喇嘛、上師辯解的人，在別人心中都會認定是曾經與異性上師合修雙身法的嫌疑人；越爲喇嘛、上師辯解，社會人士及親友們越會這樣認爲。有智慧的密宗行者，應該採取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來做，因爲後世因果是不講人情的。

第二目 異熟果

爲期大眾瞭解密宗如何篡改佛法內容，必須先解說佛教五果的內容，然後再舉證密宗如何篡改佛教五果的內容，今再續說五果中的異熟果。眾生所造業行捨報以後，爲何會感生各種

異熟果報呢？三世因果又如何能在異熟果報中具體實現呢？其因在於各個眾生都有的第八識，也就是阿賴耶識，此識含藏著眾生無始以來所熏習的善、惡、有漏、無漏的一切業種，過去所造的善業、惡業與無記業習氣能影響業種的流注而不斷現行。阿賴耶識由其所含藏的我見、我執煩惱業種，不願見聞覺知的自己消失，因而引生七轉識不斷出生，由七轉識現起種種不如理作意的分別而生執著，續造諸業行；復由阿賴耶識收藏諸業行種子，如此種子生現行，現行再回熏種子，交互影響，因此後有不斷。阿賴耶識本體是無記性，而所含藏的業種亦屬無記性，一旦現行時就會有善惡性；當因緣會遇導致業種成熟時，阿賴耶識便依此諸業種，透過卵、胎、溼、化四種方式而成就各種不同的色身或安住於無色界境界中。因業種具有變異而熟之體性：前、今、後三世不同時段的異時而熟、三界六道不同處的異地而熟、眾生各世不同種類六道有情色身的異類而熟的果報，故名異熟果。

異熟果是有情造善惡業以後所感得的果報；譬如菩薩造淨業而感得後世可愛正報身，亦如有情造惡業而感得後世不可愛正報身，或造善業而感得後世可愛正報身。眾生如何因善惡業而招感下一生的異熟果報呢？經論中曾有細說，現以《楞嚴經》來說明。《楞嚴經》卷 8 佛說：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情少想多，

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經文中說一般世間有情的生死相續，生的時候是隨順於業的習氣而行，死的時候就隨業之變而流轉投生六道；臨命終時暖觸尚在，阿賴耶識尚未開始捨離色身時，一生所造善惡業內涵頓時顯現，猶如幻燈片一般，剎那間連續閃過，死逆生順乃妄見妄習的眾生之所欲，此時眾生的情與想二種習氣，交互生起。什麼是「情」？《楞嚴經》卷 8 中 佛說：

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什麼是「想」？《楞嚴經》卷 8 說：

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眄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如上《楞嚴經》之開示，簡單的說，臨命終時，「情」重者就會下墮，「想」多者就會上升。「情」是指對眷屬及五欲的貪著，「想」是指覺知心的覺知性，或者喜愛思惟而遠離情執。由於情與想的多寡不同，導致捨報後往生的處所有各種差異，細說則有下列分別：

- 一、純想，可以生到欲界六天，或色、無色界天。
- 二、純想又兼具福德智慧及清淨願力，就可以隨著自己願力往生任何佛國淨土，覲見十方佛。
- 三、情少想多，成爲飛行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等，可以無障礙的遊行於四王天。
- 四、如果情少想多，但是有善願善心護持佛法的人，或護持持戒的人，或護持持正咒的人（不含藏密自創的咒語），或護持實證禪定的人，往生後都是如來座下的護法神。
- 五、情想參半，不飛升也不下墮，則生於人間；假若想多而光明，則來世生爲聰明的人；若是情多則幽暗，則來世生爲暗鈍的人。
- 六、情多想少，則墮旁生道；嚴重的會成爲披毛而橫身四足行

走的旁生，較輕微的會成爲有翅膀的旁生。

七、七分情而三分想，將生爲餓鬼眾生，沉至水輪與猛火交會處，常被諸火燃燒，得不到飲食。

八、九分情而一分想，身入風火二輪交會處，輕者生在有間地獄，重者生在無間地獄。

九、純情而無輕想之人，死後必墮阿鼻地獄。

十、純情而無正知見者，一心繫情於錯說正法、誤導眾生的師父身上，極力維護師父而誹謗大乘法，誣謗真實義菩薩是邪魔外道，以及毀壞諸佛所設禁戒、說法誑妄欺騙眾生、貪著信眾布施的錢財、濫受信眾恭敬禮拜、造作謗法、謗賢聖僧等五逆十重業，則下墮無間地獄受苦；將來到此界地獄毀壞時，仍將輾轉生到十方世界的阿鼻地獄繼續受苦，直至惡業報盡。

因此《楞嚴經》卷 8 最後作結論說：【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如來藏）。】眾生自己造惡業，自己招感苦受；一切眾生各自都有如來藏，不論想、情或多或少，如來藏也一定不斷流注業種，使眾生隨著所造善惡業或升或墮，但眾生在升墮之中如來藏卻從來不受苦樂。眾生造惡業感生地獄果報，地獄報盡轉生餓鬼，餓鬼報盡再轉生畜生，畜生報盡方得爲人；雖然已能生在人間，但是初五百世中都是瘖啞盲聾，因此果報是由下而上，正報受完了還需再受諸餘報，這些不可愛異熟果是隨業報的酬償而漸漸減輕的，最後餘報受完了才能再度成爲正常人。（待續）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連載五)

本刊編譯組記者 撰

由以上四期所連載司法審理過程的紀實報導，我們可以確定以下幾個結論的正確性：

一、釋昭慧教授其實本來就明確瞭解「法義辨正」與「身口意批評」之不同

自開庭以來，釋昭慧教授常常在口中指控的就是平實導師「罵她十幾年」，但事實上平實導師只有在法義上做辨正，從來沒有人身攻擊一類的批評；而在訴訟過程中，一般人讀後也似乎會認為釋昭慧教授沒有智慧，所以分不清楚「法義辨正」及「身口意批評」之不同。在法庭上平實導師更不厭其煩地，迭次講述二者之差異處，希冀佛教中學人及釋昭慧教授能了知平實導師之論述均在做法義辨正，不涉人身攻擊一類的批評。即使在本案件審理過程中，釋昭慧教授不下十餘次的指控說平實導師「罵她十幾年」、「罵她的導師〔印順〕」很多年……之言，平實導師打從一開庭之後就不斷遭受誣謗，但也只是於

庭訊即將結束前苦口婆心的陳稱：「我講的是法義辨正，從來沒有涉及到人身的攻擊。那如果身為一個出家人，對於法義辨正跟罵這個分際還弄不清楚，就沒有資格當出家人。」這些陳述，無非是希望釋昭慧教授能開竅，理解法義辨正與罵人的不同。乃至於辯護律師亦二度提醒釋昭慧教授「法義辨正」與「辱罵」不同；然而釋昭慧教授依舊說「罵」之聲連連。在法庭審理過程中，眾人無不納悶：「以一個知名法師，其思緒敏銳，口才又犀利無比，何以分不清楚『法義辨正』與『辱罵』之分際？」其實，一般人讀後往往誤解了釋昭慧教授在庭上會有如此不合情理之言論的原因與目的！

緣有劉紹楨居士所寫〈印順共同體到底怎麼了〉之文章，刊登於《當代雜誌》第 216 期，釋昭慧教授閱讀該文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度，立即書就一篇名為〈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指控〉之文章回應。該文之題目，明確指陳「法義可以論辯」，而且釋昭慧教授還狠狠地教訓了劉紹楨居士一番，著文示範「法義辨正」與「辱罵」之分野，顯然釋昭慧教授對於「法義辨正」與「辱罵」之殊異處，乃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了分明的！

然而釋昭慧教授何以於法庭上故意就「法義辨正」與「辱罵」二者佯裝不懂，一再誣指平實導師「罵」她呢？乃因釋昭慧教授爲了逼使平實導師不再著文對伊辨正法義，使學人不知伊法義諸多錯誤所在，伊就能繼續矇騙諸多學人，俾能繼續享有目前的名聞利養，甚至繼續誤導眾生。當學人閱讀平實導師之著作後，即能揀擇分辨何者爲正？何者爲訛？而此正

為釋昭慧教授憂心之所在，因此才要藉訴訟之手段來威嚇平實導師，想要逼迫平實導師針對披露其信件證明釋昭慧教授說謊的事實向她道歉，藉此扳回些許顏面，以避免名聞利養受到損減。蓋平實導師若繼續對伊辨正法義的結果，釋昭慧教授不事修證的凡夫本質等事實就會「原形畢露」，諸多學人將不再信受釋昭慧教授之錯誤法義，則伊之名聞利養隨之喪失。因此，釋昭慧教授意圖藉由刑事告訴的威嚇手段，期能迫使平實導師不再對印順作法義辨正，並撤除公佈在網站上的釋昭慧教授說謊之信函等證據。而釋昭慧教授為求師出有名，更故意將「法義辨正」扭曲為「人身辱罵」，再將平實導師依循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的事實，扭曲為侵害伊著作權，藉以合理化、正當化本件告訴，冀與先前伊對另外三案總共五人之提出告訴一樣，藉此獲取世間利益。

依釋昭慧教授此次濫告之邏輯而言，凡是對釋昭慧教授不利之法義論述均屬「辱罵」，而釋昭慧教授所寫的世俗應酬往來文字，卻屬「法義辨正」具有「創見」而可要求著作權法保障，這種雙重標準又顛倒事實的道理講得通嗎？在這次對平實導師濫告的司法事件中，釋昭慧教授故示「大智若愚」狀，讓大眾誤會伊之程度竟如此差——不懂法義辨正與辱罵之分際，想要藉此偽裝來獲得官司的勝利，其實是包藏著不為人知之目的：欲逼平實導師從此對救護眾生轉離邪見、顯揚正理之正行停筆，不再對印順派的法義錯誤繼續辨正。但平實導師菩薩心腸，焉有可能輕易放捨救度眾生遠離邪見的心願！釋昭慧教授雖工於心計，殫精竭慮處心積慮地計劃，對毫無

過失之 平實導師提告，但到頭來還是白忙一場，徒然自曝其短而已。

然而探究十餘年來的事實，平實導師非唯不曾罵過釋昭慧，而且只會對釋昭慧教授做過一次法義辨正，探討釋昭慧教授以無法實證的「業果報系統」之名詞，取代佛陀所說可以實證的如來藏，也就是說明釋昭慧以虛設的名詞來取代真正的「業果報系統」如來藏，而證明了釋昭慧教授所說完全違背佛陀聖教。這件事純屬法義辨正，絲毫不涉人身攻擊，況且還是在釋昭慧教授回信給詹達霖居士時，刻意放話給 平實導師說「請他放馬過來」的唯一一次回應；而這只是回應釋昭慧教授的要求才放過去的一匹小小馬，釋昭慧教授就已經無法回答了，當然這也是 平實導師針對釋昭慧教授的錯誤法義而加以辨正的唯一一次，並且顯然不是辱罵。但釋昭慧教授竟然不思自我反省檢討，反而於法庭上不斷地公然謊稱 平實導師十餘年來「常常罵她」。待審判長聽她重複謊稱多次之後聽厭了，針對「罵」這件指控提出「人、事、時、地」的訊問，而辯護律師也質問釋昭慧教授所指稱「罵」的內涵時，釋昭慧教授卻再三再四顧左右而言他，總是答非所問的轉移話題，乃至避而不回答甚或另闢新題目來轉移焦點。由此，大家都可以明白看出釋昭慧教授所說皆屬不實之言，是為求達到勝訴目的而不惜再三謊言濫詞指控之人。

二、釋昭慧教授明知陳奕澄所寄之信件為佛法學人之「普通信函」，卻硬將該函扭曲為律師函

釋昭慧教授除了提起本件告訴外，之前業已另對佛教界人士前後總共五人提出三件告訴；平實導師及本會前理事長釋悟圓老和尚，無辜地被她提告的事件，已是第四件，所涉人數已增加到七人了。釋昭慧教授動輒興訟，可謂是地方檢察署或法院的常客；她對於「律師函」是何模樣與內容當然至為熟稔，卻佯裝不知而一再將佛子間來往信件誣指為律師函。例如，釋昭慧教授委由福田法律事務所，於 96 年 1 月 29 日由陳在源律師對平實導師所發信函（95 源律字第 0108 號）始能稱為律師函。而佛弟子陳奕澄居士以個人名義所寄信函內容為：【昭慧法師道鑒：日前透過伊容小姐，轉請您出面澄清對平實導師之誤解，然未獲回應，實感遺憾。為免真相蒙蔽，正覺電子報已刊登您與平實導師之往來書信。檢附正覺電子報第 33 期、第 34 期正本暨節影本各乙份，煩請撥冗參看，並請示覆，是盼。】且函末署名又自稱「末學」，並非以律師身分及立場發函。任何人一看皆知實為佛教徒間所寫的一般信函，而非律師函；既非有律師函之形式，亦無律師函之實質，然釋昭慧教授卻硬要將它不斷地扭曲為律師函，眾人祇能徒呼無奈，慨嘆佛門中竟有如是善於扭曲事實之「出家人」？

三、釋昭慧教授處心積慮地於法庭上一再誣責平實導師，可見釋昭慧教授乃是擅於顛倒是非，故意扭曲事實，遣詞用字已臻「隨心所欲」之境界，其扭曲事實之功力深厚，殆無有出其右者。茲信手拈來釋昭慧教授的謊言及「世說新語」如後，令識者鑑明。

（一）釋昭慧教授宣稱：「對方〔指平實導師〕確實用各種電話，

不斷希望我能夠跟他單挑……」云云。

事實：平實導師至今尚不知釋昭慧教授的電話號碼，亦從未打過電話予釋昭慧教授，更不可能要求與釋昭慧教授單挑；因為平實導師認為雙方證量差距太大了，無法對話，並無意願接見她；而且平實導師早已在多次回信中拒絕釋昭慧教授面見的要求了⁵⁴⁹，怎有可能還會打電話給她，乃至要向她單挑？此外，在新竹玄奘大學召開的學術研討會中，平實導師的學生應釋昭慧教授公開邀請而報名參加，而於會議中所提出的只是佛學的基本問題，釋昭慧教授都已無法回答，只能以答非所問來搪塞；並且還以冷嘲熱諷毫無學術專業素養的說法轉移議題焦點，全然無法針對議題來作正答，就這樣一次又一次搪塞過去。在這種不懂佛學而無法回答正覺學員所提之簡單議題的情況下，如何能與平實導師對話？釋昭慧教授連請求見面都被拒絕了，竟然還虛妄地指控平實導師打電話要找她單挑，真是說謊不打草稿，以致如今才會敗露形跡，可謂自取其辱而不是別人強加於釋昭慧教授的。

試問：平實導師究於何時打電話予釋昭慧教授？究於何時會要求單挑？釋昭慧教授既然敢在法院審理庭

⁵⁴⁹ 詳見《正覺電子報》第34期平實導師多次婉轉回絕釋昭慧求見的回信內容。

中公開講出來了，就應該提出證據公開說明。但是，當審判長一問到人、事、時、地等具體事實時，釋昭慧教授就閃避不答，藉辭推拖、答非所問、轉移話題，可見釋昭慧教授乃是一再說謊者。

(二) 釋昭慧教授宣稱：「因為經過很長的時間，他〔指平實導師〕第一個、不斷的辱罵我的老師印順法師……」云云。

事實：平實導師著有七十餘本佛法書籍，每一本書都是作佛學學術之辨正，冊冊皆有創見，但從未隻字片語辱罵印順法師。這是正信佛教界所共認的事實，也是釋印順生前不曾如同釋昭慧教授一樣提出公然侮辱之告訴，也不曾對法義辨正稍加回應的原因。

試問：平實導師究於哪本著作中有辱罵印順法師之文字？釋昭慧教授能具體指出否？然而佛教界將永遠等不到她提出證據。因為書中根本沒有辱罵之文字，都只是據實而言，釋昭慧教授永遠都舉不出來，由此可知釋昭慧教授所說的仍是謊言。

(三) 釋昭慧教授宣稱：「那麼這些都有書經常寄給我，我轉身都丟到垃圾桶……那難道我沒有被騷擾？」云云。

事實：自從釋昭慧教授寫給詹達霖居士之信函，輾轉來到平實導師手中，得知贈書與佛教界人士中的釋昭慧教授，將所贈書籍都丟到字紙簍中，因此吩咐義工菩薩將釋昭慧教授的名字，從數十位贈書

名單中刪除。假設釋昭慧教授後來有再收到平實導師的著作，都是他人寄的，都與平實導師無關；更何況釋昭慧教授到底有沒有收到別人寄給她平實導師的書？或是自己花錢買來的都值得懷疑。因為，釋昭慧教授於法庭中所說的話諸多不實，毫無可信之處，故釋昭慧教授此言是否值得相信，當然也大有可議之處。

釋昭慧教授的「世說新語」：凡有信眾轉寄平實導師所出版的書籍或資料予釋昭慧教授，即構成平實導師對她「騷擾」的要件，不論匿名、具名寄信者是否為她自己的信徒。

(四)法官問：「妳說的罵，不是說對妳做出什麼具體人身攻擊，而是說妳覺得他常常騷擾妳。他常常在什麼地方？什麼方式的騷擾？」

釋昭慧教授詭稱：「我、包括我常常不得不收到他的書信……」云云。

事實：平實導師總共僅寫過三封回信予釋昭慧教授，全屬回信而非主動寫信給她，但釋昭慧教授總共寫了四封信予平實導師。釋昭慧教授寫來第四封以後，平實導師認為釋昭慧教授得度因緣尚未成熟，即不再予以回信。此一事實由釋昭慧教授雖於87年2月28日所發信函載有：「……更誠摯希望能與大德切磋法義……」，平實導師仍不再

予回應可證⁵⁵⁰。

試問：除《正覺電子報》登載之平實導師所寫三封回信外，平實導師究於何時再寫信予釋昭慧教授？或者曾經主動先寫信給釋昭慧教授？如有，煩請釋昭慧教授拿出證據以實其說。若無，至今時隔八、九年平實導師皆未曾寫信予釋昭慧教授，則所謂「我常常不得不收到他的書信」，如是虛言究從何而來？可證釋昭慧教授的話全屬不實，亦是公然撒謊。

(五)釋昭慧教授稱：「我們辦研討會也來騷擾，我們辦研討會，在中研院辦研討會，在外面就一直不斷的發書。那我們這次辦研討會，一票人過來……」云云。

事實：97年5月31日至6月1日「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學術會議，固有正覺同修會學員自發性到場外發佛法結緣書，亦有學員因釋昭慧教授公開邀請諸方參加，而報名獲准前往參加研討會。

試問：在研討會場外發結緣書即是騷擾嗎？那麼，所有佛教道場在各種聚會會場外贈送書籍的行為，豈不都成爲騷擾了？這是所有佛教道場都不會認同的荒謬說法，也是世間法所不能認同的看法。既然開的是「研討會」，何以不准與會人員發言？將研討會中獲准的發言討論視作騷擾，又將別人已

⁵⁵⁰ 詳見《正覺電子報》第33、34期所登載之雙方往來信件。

經獲准的發言時間隨意縮短，甚至在別人發言時妄自將麥克風消音，如此作為怎堪名為學術研討會？簡直是一言堂，更是「歌功頌德」會，連學術會議之表相都沒有，更沒有學術素養之內涵可言，只能說是藉著學術研討會之名義，關起門來自相取暖，事後再誇大報導來博取名聲，以求獲取世人的恭敬供養。

(六)釋昭慧教授稱：「……包括我的……好幾位朋友都告訴我，都收到他們的來信、書。在他們覺得他們的隱私權飽受到侵害。」「他們會有點毛骨悚然（意指昭慧教授的朋友收到平實導師的書，就是被恐嚇而心生恐懼）」云云。

事實：佛教信眾互相寄書結緣，無非為廣結法緣；乃至將其他道場發行之不同見解書籍，互寄給道場內的師兄弟們互相討論，在佛教界所有道場中都屬事所常見，也是提升學人佛學素養的管道之一。平實導師所率領的正覺同修會中，同樣常常有人具名或匿名寄來別人評論平實導師的文字或書籍，這些都被視為正常行為。但釋昭慧教授卻說她的「朋友」認為這是值得恐懼之事，由此證明她與她的「朋友」顯然沒有常識、沒有膽識，也沒有想要提升自己佛學素養的企圖心，才會這樣認為。亦或根本沒有這些事相，根本就是釋昭慧教授所妄想的另一「說法」呢？按照她在法院公開審理庭上所表現說話不如實的習性，讓人不得

不懷疑是如此。

試問：釋昭慧教授先稱不知何人所寄，旋即改稱係平實導師所寄書信，有何證據？能證明是平實導師所寄的嗎？退一步言，即使有人寄了關於講說佛法的信件或書籍給他們，有可能令人毛骨悚然嗎？亦未免過於聳人聽聞。又，平實導師是弘揚佛法者，並非主持情治機關者，如何能知悉於釋昭慧教授發行的雜誌上所刊登他人姓名之地址？釋昭慧教授所提朋友收到書籍或信件者，若所言真有收到信件書籍之事，必是互相熟悉之人所寄，或者那些人是佛教界有名之公眾人物，才能知道地址；若是公眾人物收到書信，本屬平常事，有何恐懼之心？若不是公眾人物，必屬互相熟識者，所收到的書籍或信件，也僅是講說佛法的內容，有何讓人恐懼之處？故釋昭慧教授應就恐懼之意涵提出合理的說明。釋昭慧教授將自己信徒互寄書信的行爲宣稱是平實導師所爲，這是誠實的行爲嗎？豈無妄語及公然毀謗之實？其本質屬誣枉栽贓之行爲，如是實已失去宗教師崇高之身分；何況她是身披僧衣而作此妄語構陷之行爲，早已違背聲聞比丘尼戒，也違背了菩薩戒。（註：前開釋昭慧教授之陳述，援引 97 年 11 月 6 日公開審理庭訊筆錄。）

綜上略舉數項法庭紀實，可知釋昭慧教授對於語詞有其特殊理解力與熟悉度，遠勝於一般常人；但是她不將此能力用在

弘法上面，卻處處用來顛倒是非；其扭曲事實之例證無可勝數，舉之不盡。僅只前開第一次庭訊之隨手舉例，即足以證明釋昭慧教授確係說謊成性；即便白紙黑字具體載明，亦無以稍微拘束釋昭慧教授之習性，在在可見釋昭慧教授極盡狡辯之能事，欲將白的說成黑的。縱使，平實導師已將釋昭慧教授的書信全文照刊，就釋昭慧教授之妄語業惡行舉證歷歷，想要避免釋昭慧教授繼續曲解的行爲；但釋昭慧教授猶能大言不慚，處處扭曲而理直氣壯地說她「未曾說謊」，任何人聞之、讀之，大概只能慨嘆三聲無奈。

由於平實導師深知釋昭慧教授之心性（有關釋昭慧教授說謊、扭曲之事實），即使證據確鑿彰彰可據，釋昭慧教授仍有翻轉之口才，確能強詞狡辯，混淆眾人視聽，以遂其個人一己之目的——阻止平實導師繼續破斥邪說邪見、彰顯佛法正理。平實導師出於悲心，冀能戢止釋昭慧教授妄語之惡行，以免釋昭慧教授妄稱平實導師所舉證據爲斷章取義，庶免釋昭慧教授再造作更深重之地獄業；職是之故平實導師全文刊登釋昭慧教授之書信，讓事實百分之百呈現，期望讓釋昭慧教授無能狡辯而知所懺悔，甚而改易邪見邪說，以停止繼續誤導眾生的惡業行爲。此爲救度善於扭曲事實之釋昭慧教授，必要而且是唯一可能的途徑，捨此實已別無他法。故平實導師之行爲不僅無所謂侵害著作權之故意，亦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合理使用」的範疇，自得阻卻行爲之違法性。

而本起不當興訟事件，原先釋昭慧教授在北檢提出告訴時，意圖濫指平實導師公然侮辱以及侵害著作權。平實導師

其實是被公然侮辱的被害人，竟然反被釋昭慧教授控告公然侮辱罪，這個罪名太過於荒謬而不可思議了。北檢承辦檢察官亦無法強加公然侮辱之罪名於平實導師，故未接受釋昭慧教授對這個強加之罪的告訴，初開庭時早已告知不會對此部分起訴。至於侵害著作權的部分，雖然執意地牽強起訴了，已經由台北地院判決不受理，應移轉至士林地院審理。士林地院從程序庭到審理庭，總共開了四次庭訊以後，即將進入辯論庭時，因為於法庭上答辯的證據顯示釋昭慧教授所控不實，反而證明釋昭慧教授說話不如實，釋昭慧教授為免更傷顏面而更加危及名聞與利養，隨即在檢察官分析利害而第二次勸告之下，於辯論庭開始前，無條件撤回告訴而落幕了。這整個訴訟過程是既勞民又傷財，不但使司法資源浪費在無意義的訴訟上面，也浪費了雙方身為弘法師應該用來教化眾生的時間，已如同本案檢察官針對本案所提「我是覺得沒有公益可言」。此一事件，從釋昭慧教授的不當提告對應於社會經濟蕭條的環境背景，如此荒謬的提告消耗減損了很多的資源，此乃社會資源與納稅人民的損失。看到釋昭慧教授為了名聞利養而執意這樣蠻幹到底，當釋昭慧教授發覺大勢已去，已完全找不到任何著力點時，才願意在檢座第二次分析進入辯論庭後的利害得失時，才肯無條件撤告；台灣佛教界竟有如是身披僧衣而好訟之人，不依佛戒來行事，純依世間法律來行事，令人不勝唏噓。

若從整個佛教來看，釋昭慧教授身上披著袈裟來讓佛弟子追隨修學，生活四事全都依賴信眾供養，本應純依佛教正法來弘揚，但是在她公然否定菩薩藏（如來藏所攝一切大乘法）而

成爲破壞最勝妙法的一闍提人，以及無根捏造事實濫告大乘證悟賢聖，成就誹謗大乘勝義僧之重罪來看，她在本質上早已不是僧寶了，竟然還繼續穿著佛教僧寶的袈裟來籠罩眾生，繼續誤導眾生毀謗法界實相心如來藏，此乃佛於經中所說的「獅子身中蟲」，《楞伽經》中佛說這種謗菩薩藏的人是一闍提人，善根永斷。釋昭慧教授「挾大學教授之世名，僭佛教僧寶之尊衣」，然所言、所爲、所行，都是違背佛陀之教導與戒律，確是玷污了袈裟與佛門；末法時期正法命脈可殤，就是因爲有這一類惡比丘、比丘尼所致。並且，釋昭慧教授既然是現聲聞相之比丘尼，比丘尼興訟之罪甚重，釋昭慧教授應儘速公開懺悔滅罪，以免禍及未來多劫之無量世而自受己害。茲列舉數點說明如下：

一、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四〕任何比丘尼，若行訴訟者，或與居士、或與居士兒、或與奴婢、或與傭者，乃至與沙門出家者；此比丘尼已犯從最初即成罪之法，應離去，是僧殘。」⁵⁵¹這是說，比丘尼若對出家人或在家人，以言語於滿足四人之大眾中興起訟諍者，雖然尚未興訟於官府，已是犯了僧殘之罪，即應離開僧團而還俗。

二、比丘尼興諍於他人者有罪，若興訟於官府者其罪更重，《摩訶僧祇律》卷 36 曰：

佛告大愛道，依止舍衛城住比丘尼皆悉令集。以十利故，與諸比丘尼制戒；乃至已聞者當重聞：「若比丘

⁵⁵¹ 《漢譯南傳大藏經》第三冊 律藏五，1995 年，p.306：F03_70V.5。

尼諍訟相言，若俗人、若出家人，晝日須臾；乃至與園民、沙彌共鬪相言，是法初罪『僧伽婆尸沙』。」比丘尼者如上說，諍訟者口諍，俗人者在家人，出家人者外道出家乃至闍致羅，晝日者齊日沒，須臾者乃至須臾頃；下至沙彌、園民；初罪者，不待三諫；僧伽者謂八波羅夷，婆尸沙者是罪有餘，僧應羯磨治，故說僧伽婆尸沙。復次，是事僧中發露悔過故，亦名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尼至王家、斷事官所相言者——僧伽婆尸沙；道說⁵⁵²，偷蘭遮。若至優婆塞家、信心家道說，越比尼罪。心嫌者，越比尼心悔。若比丘尼至王家相言，越比尼罪；嫌說者，越比尼心悔。⁵⁵³

三、以戒律故，比丘尼若將教內世俗法中之諍事，訴之他人而不依戒律懺悔之法處理者，屬於僧殘之罪，依戒律應當還俗，此世亦不得再度成爲佛教中之比丘尼。出家人若將教內訟諍之事訴之官府，更是「越比尼」，也就是違越佛所制戒——即是不受佛戒的人，當然更應該還俗，僧眾應該將彼逐出僧團。若是故意將法義辨正扭曲爲世俗法中人身攻擊之諍事，甚且訴之於官府，其罪更重，依戒律及叢林規矩，當然更應剝奪其戒牒僧衣而逐出僧團，不再承認其出家僧寶的身分。若比丘尼是未證三乘菩提者（墮於意識

⁵⁵² 在道路中向人公開指訴。

⁵⁵³ 「初罪僧伽婆尸沙、波羅夷、偷蘭遮、越比尼、僧殘」都是佛戒中的罪名。波羅夷意謂斷頭罪；僧伽婆尸沙，意爲僧殘——失去出家人身分；越比尼，意爲超越於戒律之外——已失去出家戒體。

境界中的凡夫)，竟然扭曲事實之後又興訟於官府，而其興訟對象為實證三乘菩提者，則其所犯戒罪為無根毀謗賢聖，罪在地獄。知此實情者，依戒律必須糾舉，令其公開懺悔滅罪，救護該比丘尼免受未來無量世之地獄業；若是已受戒之佛弟子，已知其罪而不糾舉者，依戒律而言亦得罪。是故，吾人不得不公開糾舉，令其知所懺悔而滅重罪。

四、再以泰國「王法不治僧眾」的實例來看：僧眾若犯世間罪，警察會先帶該人前往僧官駐所，由僧官三唱言：「汝非僧眾！」唱畢，剝去袈裟；然後，警察、法官方得治其罪，此為尊重世尊所制戒律故。是故，僧眾內部之事諍，更不會送交警察、法官，以法官並非能斷僧事之人也！由是緣故，所有僧人皆不應興訟於官府。

五、今者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身著比丘尼法衣，竟將法義辨正之論說公然在法庭上扭曲為罵人；將再三託人溝通欲滅其罪而不可得以後，糾舉其所犯戒罪而欲滅其戒罪之大善事——刊登其信函冀彼知所懺悔以滅其妄語業，扭曲為公然侮辱；如此行為縱使興諍於教內或教外四人以上人士時，即已違戒，罪在僧殘，依戒律規定，佛門僧眾應即勒令其還俗。如今，佛教界僧眾極度寬容釋昭慧教授，並未勒令她還俗，故釋昭慧教授應該對佛教界知所感恩；乃至釋昭慧教授更將此法義辨正救護其免墮地獄之善行，扭曲為人身攻擊，進而興訟於地檢署及法院，其罪更重，全違佛戒，早已失去出家人所受之戒體，身分即為仍穿僧衣之俗人，並且成為無根誹謗法寶、無根誹謗大乘勝義僧之重

罪者。此案之告訴人一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一過去已經對佛教界人士興訟三次，總共告了五人；如今第四次再藉題濫訟於地檢署及法院，於公開審理的法庭中又公開地扭曲及無根毀謗，此屬無根毀謗親證三乘菩提之賢聖，屬於地獄罪。鑑於盧瓊昭女士第四次興訟，誣謗親證三乘菩提之人，更增其罪；平實導師於訴訟前更透過第三者善意勸之，非唯不獲正面回應，釋昭慧教授更因此而誤以為平實導師畏懼於她，於每一次善意勸告後都隨即拉高姿態，以致平實導師言和以救釋昭慧教授之義舉，數度徒勞無功。如今無以對治，唯有公佈其事行，迫令其必須面對佛教界大眾而作懺悔，方能救其極重戒罪於萬一，以免後世多劫沈淪三惡道中，豈不令人扼腕？

如今釋昭慧教授於法庭上，不僅無根毀謗實證三乘菩提之賢聖，更公開否定法界實相心如來藏，其戒罪不唯毀謗三乘賢聖之地獄業，更是造就毀謗菩薩藏之無間地獄大惡業，此無間泥犁之惡業極重，後世將受長劫尤重純苦。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呼籲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應速面對佛教界大眾而作公開殷重懺悔，以免捨壽後地獄苦報無量、無邊，難有出期。基於菩薩道行者之悲心，亦基於已受菩薩戒者必須糾舉以滅其罪之立場，既已眼見如此真相，不應默然而無言以告；故我們必須於釋昭慧教授（盧瓊昭女士）尚未捨壽前，在此大聲呼籲，祈請釋昭慧教授能在捨壽前如法殷重懺悔改過，以此懺悔正行的滅罪功德來救護她自己。於她尚未捨壽前都還有補救的機會，是故呼籲釋昭慧教授放下煩惱執著、摒除瞋恨怒氣，細讀思惟

這些紀實報導與解說，藉此反觀自己的身口意行，捫心自問：「我釋昭慧（盧瓊昭）這樣的行爲，能否無愧於自己？能否無愧於所披僧衣？能否無愧於所受出家戒、菩薩戒？能否無愧於佛教界？」而能於夜深人靜的時候三思！三思！再三思！以免難以計數之未來世，世世遭逢極重無間泥犁苦報，宜趁早懺悔滅罪方爲上策。也在此呼籲佛教界與她相熟之人，竭力苦勸她及早回頭，以免除其後世苦報。

假使釋昭慧教授不願公開懺悔所犯重罪，至少也應卸下僧衣，專心去當大學教授，以免繼續公然辱沒僧寶的尊貴身分、玷辱崇高表徵的僧衣；因爲她的出家戒及菩薩戒的戒體都已經不存在了，本質上只是個穿著僧衣的俗人，並且繼續穿著僧衣只會更堅固的玷辱僧衣、玷辱佛教出家人。釋昭慧教授若能趕快卸下僧衣還俗，至少可以使自己的罪業因此而不再繼續加深加重——免除未來數十年中**繼續**玷辱僧寶及僧衣而增加的惡業。





學佛因緣

張善思

我父母的名字是菜市場級的「志成、美伶」，我二阿姨的名字是世界級的「瑪麗 Mary」，而我的名字卻是經典級的「善思」，出自佛經中 維摩詰菩薩兒子的名字；有這麼好的名字，好像註定我這一生跟佛法有很深的因緣！這是因為我有個好父親，他在大學的時候就開始看佛經，所以才能幫我取那麼好的名字！

從小我就生長在佛教家庭裡面，我外婆是虔誠的佛教徒，她三十幾歲就開始吃素念佛，並受菩薩戒，是喜歡布施供養三寶的佛弟子，到現在一樣每天都虔誠的誦經念佛。所以生的四個女兒，以及六個孫子都修學正法，目前已經有兩位女兒（母親和三阿姨）、一位女婿（我的父親）已經開悟明心了，希望很快的又有女兒和孫子要開悟明心！

我外曾祖母也是吃素念佛發願往生淨土的行者，她在臨終昏迷的時候夢到 觀世音菩薩帶她去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描述得像是淨土）；但是 觀世音菩薩跟她說：因為妳的兒女們希望妳能繼續留在世間，不要那麼早走。所以外曾祖母就從夢中醒來告訴外婆這件事情，原來是外婆一直求佛菩薩希望

她母親不要那麼早走；後來外婆聽了就改求佛菩薩接引母親往生淨土，於是一下子外曾祖母就斷氣往生淨土去了。

我三歲的時候祖母往生，聽母親說我那時就一直追問：「阿嬤去哪裡了，那是什麼地方？」似乎對死亡後的世界很好奇，母親重複著爲我細說阿嬤去極樂世界，那世界多麼的美好。我也會指著牆壁上的蜘蛛或其他小昆蟲說：「他媽媽在哪裡？」應該是我很黏母親的緣故才問這種問題吧！

也許因爲祖母往生，而平常父母都要上班，於是我從小就常在外婆家，所以從小在耳濡目染下，聽著外婆念佛，並帶我們去法光寺。大概到了我五、六歲的時候父母開始修學現代禪，那時常常會有許多人在我們家共修；因此我還常常幫母親拖地，後來國小以後父母有時也會不在家去學現代禪，親近李老師。¹

到了國中二年級的時候，我變得比較多愁善感，好像有什麼苦想要解決又說不出口。開始接觸現代禪李老師的錄音帶和書籍，想要解決內心的苦，覺得人生的目的就是要修行，要修行解脫並幫助別人解脫。記得國中開始，父母就教我們要念淨土發願文，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會背了。

現代禪李老師爲了弟子們的第二代，舉辦了小蜜蜂讀書會或稱「哲學研究班」，讓我們熏習中國文化及人文素養，並開始接觸宗教。我到了高中一年級的時候開始參加現代禪的共修，於是把開悟解脫放在人生中最重要目標；在十六、

¹ 編案：作者之父是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菩薩。

七歲的時候，發願將來要當開悟解脫的大修行人，並且幫助許多眾生一起悟道解脫。

李老師是熱血沸騰的英雄好漢，印象中的他感覺是威嚴很重但又會讓人很想親近他，很有攝受力。像個武林盟主、黑道大哥那樣有威嚴，樣貌又長得很英俊，像電影明星；很關心人，對人很熱情，是個很有世間智慧又很有慈悲心的一位菩薩！

在我十五歲到十九歲這幾年，現代禪許多同修陸陸續續搬到象山社區來親近李老師，約有一、兩百戶。李老師照顧著大家的修行，也照顧大家的生活，希望能幫助大家安居樂業，進一步安身立命，甚至悟道解脫。大家每天都在一起聞法、修行，吃、喝、玩、樂，非常的緊密，感情非常的好。現代禪的第二代也都玩在一起，一起爬山、唱歌，參加讀書會。現代禪第一代的同修們，就像是金庸小說《倚天屠龍記》中武當七俠師兄弟那樣的血脈情誼，而小孩子們也都像是青梅竹馬的兄弟姊妹，當時大家共同在象山社區和李老師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但是世事無常，李老師在我十九歲的時候往生，他在往生之前對外公開懺悔、否定自己的開悟，並把弟子們託付給淨土本願法門之慧淨法師。李老師在生病的時候就開始吃長素，所以我們全家也都開始吃素，大家改成念佛發願往生西方淨土的行門，對於開悟明心這件事情就暫時放棄。李老師往生後也有許多瑞相和感應，有許多同修看到或夢到李老師往生淨土，所以大家對念佛往生更加有信心！

在十九歲到二十二歲這段期間，我們跟著淨土宗——慧淨法師念佛，對因果更加深信，也對往生淨土感到很安心。因為以前現代禪時代都吃肉，並且不努力持戒（有點像密宗，在吃喝玩樂中「修行」），到了淨土宗開始有努力念佛消業障，並且都吃素了。慧淨師父也是非常慈悲的菩薩，他常常鼓勵我出家，希望我能把一生奉獻給佛教，讓我對出家也有點興趣，而我也常常去參與助念活動，對敲引磬和當維那也很有興趣，好像不用學就會了！當時在大二的時候開始吃素，並且喜歡閱讀佛經，除了看淨土三經外，對大乘經典也很有興趣；記得常常看佛光山出版的《釋迦牟尼佛傳》，看許多佛法故事，也喜歡看《法華經》、《楞嚴經》、《優婆塞戒經》、《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六度集經》、《雜寶藏經》……等經典，對六道輪迴的道理很有興趣，對菩薩布施持戒等六度也很有興趣。

因為師父曾跟我們開示說，我們每個人念佛、行善的種子都會種在八識田中。所以那時對於自己有阿賴耶識，感到非常的歡喜，所以每天都很努力的念佛拼業績，常常在下課後去淨土宗念佛會念佛。平常也喜歡帶計數器念佛，有時一天念一萬遍佛號以上不等，發願能夠上品上生往生淨土，然後趕快回到娑婆世界來度眾生。而慧淨師父也鼓勵我將來去念佛學研究所，所以後來我也考上了佛光宗教系研究所。

父親在淨土宗這兩年研讀了許多平實導師的書，印象中他都在讀《楞伽經詳解》。他在李老師往生後被託付為領眾師兄，所以一個月有兩次要帶領共修；每個月也有一、兩

個禮拜在我們家主持讀書會，除了家人還有許多同修參加。到了公元 2006 年 3 月，大四下學期的時候我在準備考佛學研究所，父親介紹我閱讀 平實導師的《楞伽經詳解》，還有印順法師的書，要我理解中觀與唯識的差別。

中觀和唯識兩個學派似乎有很多爭論，父親也在很認真地研究釐清這兩派的差別；因為現代禪深受印順法師六識論的緣起性空之影響，所以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和唯識的八識論這兩種不同的思想體系，他似乎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探討。

也因為淨土本願念佛法門的思想有許多問題，父親對本願念佛「排斥淨土聖道門」及「依本願往生淨土超越九品」的論點很不以為然。所以兩年來閱讀 平實導師的著作後，逐漸對 平實導師的法門開始信受；剛好在公元 2006 年 3 月的時候，父親鼓勵我去上法光寺的佛學課程；記得那時候父親推薦我去上楊郁文講的阿含及某位教授講的《楞伽經》的課程；所以我買了楊郁文的一本很厚的書，要一千元。然後父親跟我講說，可以跟正覺講堂請一本免費結緣書，所以我就寄信跟講堂請了一本《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經典集，沒想到竟然是那麼厚一本²，我心想人家學者楊郁文那本都賣一千元了，我跟佛教團體請一本書至少也要贊助一下吧！才不會對不起人家，於是就跟母親拿了兩千元去郵政劃撥護持正覺講堂。現在想想，我人生第一次發心供養三寶，就護持到正法，真是太有福氣了！

² 編案：重達二點八公斤的精裝本。

後來法光寺的佛學課程沒上幾堂就不想去了，也因為我接觸到平實導師的書，對平實導師有許多好奇的地方，問了父親，才發現以前現代禪曾以他的名義發表過一篇評論平實導師的文章；於是父親拿給我看《宗通與說通》，指出平實導師的回應文字，我才開始認識平實導師。當時在那本書中看到「正覺同修會郭故理事長悟後，因病往生極樂，託夢於其弟子，示現極樂世界境界，云已向八地前進中。又恐一人聞之不信，展轉於其多位弟子夢中如是示現」……等這些內容，我非常的歡喜，想說開悟明心後就可以上品上生，然後往生淨土後可以馬上證初地，然後繼續地增進，心中對正覺的法生起信心。

後來看到正覺網站上所列表的「附佛外道一籬筐」，竟然有我父親的名字，覺得很好玩，我父親這種小人物竟然能與宗喀巴、達賴喇嘛和四大山頭的大法師們並列在「全球前十大附佛外道」。問父親才知道正覺同修會這個團體，原來是持戒清淨，然後說法都是依經典且很嚴謹；而且全世界的佛教都批判，不論是台灣四大山頭、大陸的居士、西藏密宗、南傳佛教都評論。也聽父親說平實導師在書上自稱是「大慧宗杲禪師再來」³，於是我對這位蕭老師有種崇敬好奇的心情，覺得怎麼有人那麼勇敢，那麼有膽識敢批判全世界的佛教！我對禪師的印象也是要「浪會罵人」的，記得現代禪李老師曾說：「當禪師是要有氣魄的，要當得起流氓才能當禪師。」因此對平實導師批判各山頭不會起反感，反而覺

³ 編註：平實導師不曾自稱是大慧宗杲，但曾自稱是克勤圓悟大師的弟子，有時曾敘述與克勤大師相處之事。

得四大山頭本來就把佛法講得很淺化，加上從小我對電視上講經說法的法師和四大山頭就沒興趣，所以對正覺反而很有興趣。記得平實導師在書中說他自己過去生曾經誹謗過一位善知識所以墮入惡道當老鼠，所以我想平實導師應該是很有把握，以及父親說他找不到平實導師的破綻，認為平實導師將唯識如來藏說得很好。

我看每本書中後面都有正覺同修會的佛道次第表，看到第三階段是修學四禪八定、四無量心等三地境界的法，因此我心中覺得平實導師應該是一位地上菩薩。正覺的法能夠讓人開悟明心，所以就算不確定，也一定要冒險去看看。而且平實導師說他在定中和夢中看到自己的過去世：曾在佛陀時代就已經明心，九百年前是明心又眼見佛性的大慧宗杲禪師，還有到西藏去當覺囊派的法王，兩千年來都是出家人。平實導師這輩子四十歲才開始學佛，不用多少年就可以有如此的成就，想必過去世一定就是大菩薩了！

因為大四的課程禮拜二都上課到晚上六點，所以當時沒有想要馬上去講堂聽經；過了一個月，直到2006年3月底，有一天我跟父母從佛光研究所回來的路上，我臨時起意約母親在四月初連放四天春假時的禮拜二，一起去聽平實導師講經；記得母親答應說如果天氣好的話就跟我一起去，後來連下了幾天豪雨，果真那天天氣放晴，我們就去聽平實導師講經了！⁴

禮拜二聽經那天，看到講堂的同修們都很謙卑柔軟，引

⁴ 案：父親因為週二晚上要上班，沒辦法前往。

領義工接引聽經大眾的時候都九十度鞠躬合掌問訊，謙卑調柔的心行令我們很感動。剛好有一位師姊坐在我母親旁邊，勸我媽媽一定要來報名上課。平實導師那天課堂的許多開示，深深打動了我母親的心，好像是專程在為她講的⁵；所以回家後母親就決定報名參加 2006 年 4 月的週六禪淨班，父親和我也要參加，兩位阿姨也很快決定要加入。父親因為工作的因素，禮讓我三阿姨先去上課，所以晚半年才參加週五禪淨班，於是開始了修學正法的路程！

記得第一次聽經回家後，父親決定要向平實導師親自懺悔曾代表現代禪批評平實導師；所以我有這個因緣能夠在第二次來聽經的時候就跟父母在小參室拜見平實導師。平實導師非常的慈悲，一點架子都沒有，非常的和藹可親，像個鄰居的長者一樣。記得平實導師跟我父母談完話之後，還跟父親講說：「這是您的公子嗎？這麼年輕就能夠來學佛，真是非常有福氣。」當時我心裡面還很不好意思！不過想想也真是太有福報了，能夠修學正法又親自遇到大菩薩，還是地上菩薩喔！

我跟母親和兩位阿姨參加禮拜六的禪淨班，親教師是章老師，老師很慈悲。記得我第一次去小參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就非常的感動，不自覺的想要流眼淚；以及禪淨班兩年半的最後一堂課，老師請我念《法滅盡經》的時候，我也哭得淅瀝嘩啦。

回想起上課三個月的時候，經由同班羅餘則師兄的介

⁵ 編案：詳見《我的菩提路》第二輯王美伶見道報告。

紹，我開始做義工；羅師兄跟我同年⁶，他父母都已經破參了，所以他帶我去找許老師做義工，我們作了許多搬書的義工，以及在課堂結束後一起打掃廁所。隨後我跟家人也漸漸參加講堂的助念和彌陀法會，開始參加各種義工活動。

來正覺後決定不去念研究所了，所以公元 2006 年 12 月中旬，我接到兵單去當兵，當時上課也約八個月了；我在佛前發願當兵的時候能順利吃素，希望禮拜六都能放假回來上課，結果佛菩薩很慈悲加持，果真滿我的願。在軍中吃素很方便，跟軍官的待遇差不多；並且禮拜六都能順利放假，總共當兵一年的時間，也只請五次假的樣子，而且還常常可以來正覺做義工，並且皈依和受菩薩戒都很順利的參加。當兵的地點剛好離大溪祖師堂不遠，就在桃園龍岡，而且還讓我可以開車去當兵，軍營旁有免費停車場，旁邊有憲兵保護，所以常常禮拜六去上課，禮拜天作義工，然後才回到軍營。並且我快退伍的時候還放禮拜二晚上到禮拜三晚上的假，放了七、八次禮拜二的假，就去聽 平實導師講經，然後很順利的退伍，正覺的課程也都沒有影響到，這都得感謝佛菩薩的慈悲加持！

公元 2008 年 1 月 1 日退伍，離禪三只剩下十個月，我去保險公司上班，大約到了八月的時候就放下工作全力準備禪三，然後在當年十月的時候去了第一次禪三。第一次禪三，我們家四個人竟然都錄取了，母親和兩位阿姨還有我，結果我母親破參了；或許因為她的菩薩種性具足，並且在現

⁶ 案：都是 73 年次即 1984 年出生。

代禪時代修動中功夫也很久了，到正覺後很快的憶佛淨念相繼的功夫就練得很好，所以很快就闖關成功。第一次禪三我整個一頭霧水的，儘管平實導師幫我很多忙，指導很多方向，還是傻傻的好像什麼都不懂；結果下山後心裡面好像也有種難過的感覺，有一種憂鬱的心情放在心裡。

於是我跟兩位阿姨就到了進階班何老師的班上，何老師法說得很深細，並且很注意我們有沒有作好「觀行」，老師上課很活潑，時常讓我們大家哄堂大笑，使我們都不會打瞌睡。轉眼間半年又過去了，到了 2009 年 4 月第二次禪三；第二次禪三我兩位阿姨是第一梯次，其中當醫生的三阿姨破參了。我跟父親則錄取第二梯次禪三。

記得在上山前一天我很緊張，父母還安慰我說，我那麼年輕，即使這次沒過也沒關係，「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破參不是在那四天三夜，不應該只把破參當目標，應該要以累積廣大的善根、福德、智慧，擁有偉大的菩薩種性為目標，這樣破參後才有用處。第二次禪三結果父親破參了，也許因為父親的個性也很如來藏性，很無諍，不求名利又很踏實努力；時常深入經藏，慧力很好又發大願，所以一次就破參了！

第二次禪三後我開始擔任發書的義工工作，並且擔任帶隊小組長，我們常常在假日的時候在台北各地發口袋書，破斥藏密、救護眾生。因為西藏密宗的勢力實在太龐大了，他們誤導眾生，讓眾生落入意識境界中，而且還修邪淫的雙身法，讓男眾被戴綠帽，賠了夫人又失財；女眾被騙財騙色，失財又失身；而且聽說邪淫的雙身法還傳進佛寺中，使某些

修密的法師、比丘、比丘尼也修雙身法破戒，這麼可惡！自古正邪不兩立，所以我們都追隨著 平實導師，要當魔鬼終結者，一定要把藏密趕出佛教，來救護一切眾生。

在 2009 年 9 月的時候，達賴喇嘛來台灣，所以我們就更緊密的發書，還去高雄拉布條抗議，直接上前線戰場作戰；能夠為正法而奮戰，真是我的榮幸！

平實導師在《正法眼藏—護法集》第 440 頁當中曾經寫到，在《大般涅槃經》有一個故事：在末法時代，有個國王護持一位宣揚正法的比丘，當時有一群破戒的惡比丘們要來殺害那個說正法的比丘。國王為了保護宣揚正法的說法比丘，率眾與那些惡人戰鬥，讓說法比丘能夠不被傷害，結果國王身負重傷死亡，後來往生到阿閼佛國中成為佛座下的第一弟子，說法比丘後來往生到阿閼佛國中成為佛的第二弟子；所以我發願要當這種護持正法的人，可以捨身棄命來護持正法。

對我來說人生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修學佛法、護持正法、弘揚正法、行菩薩道。去保險公司上班一年後我就離職了，在家專心用功。除了當兵幾次請假之外，這三年半來上課我都不缺席。我常常在想怎麼樣護持正法，除了做很多義工，希望也可以賺很多錢來護持正法，所以我也花了一些時間學習投資理財，想趁金融海嘯後在股市中大撈一筆。但是因為平實導師常常跟我們開示，賺錢就是把自己過去修的福德給實現，平實導師他四十幾歲就退休，就是不要太快把福德給實現，而且 平實導師說捐一大筆錢的福德，也比不上努力

護持正法。所以我想說錢夠用就好了，不要太貪心；但是如果正法需要錢，我很願意捨身、命、財來護持正法。

想到 平實導師這麼辛苦的爲了眾生，每天都在打字「寫書」，聽說以前寫書打字到手都腫了，睡覺時還要用兩層襪子包起來保溫。每個禮拜二都要講經，加上單週六晚上的增上班課程，而且每半年又有兩梯次禪三，這樣四天三夜不眠不休的爲了我們，禪三完隔天接著繼續講經；更何況 平實導師比我年長四十歲，仍然一直爲了眾生那麼辛苦，想到不禁很感動！

平實導師讓快要滅絕的正法重新又復活了過來，幫助那麼多人開悟，真是偉大！更何況正覺還曾經歷過三次法難，有許多靠 平實導師幫助才開悟的「不肖弟子」們退轉⁷，竟還背叛師門，誹謗自己的根本上師。但是 平實導師還是很慈悲的想要幫助他們，都不怪他們，反而怪自己以前太寬鬆，因爲明講才讓他們退轉。這樣的菩薩摩訶薩真令人感動，我發願以後也要成爲這樣的大菩薩！弟子發願生生世世盡形壽、獻身命，捨身、命、財護持正法，行菩薩道，以此報答佛恩、導師恩、父母恩、眾生恩。

——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⁸

⁷ 案：當然我們也希望他們能浪子回頭，一同回來護持正法。

⁸ 編案：作者與其二阿姨已於 2009 年 10 月禪三破參。



精進一兔王求道捨身供養

聞如是：

一時，佛遊於舍衛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佛告諸比丘：「昔有兔王，遊在山中與群輩俱；飢食果蓏，渴飲泉水；行四等心（註一）慈、悲、喜、護，教諸眷屬，悉令仁和、勿為眾惡；畢脫此身，得為人形，可受道教。時諸眷屬，歡喜從教，不敢違命。

有一仙人，處在林樹，食噉果蓏，而飲山水；獨處修道，未曾遊逸。建四梵行，慈悲喜護；誦經念道，音聲通利，其音和雅，聞莫不欣。於時，兔王往附近之，聽其所誦經，意中欣踊，不以為厭。與諸眷屬，共齋果蓏，供養道人，如是積日、經月、歷年。

時冬寒至，仙人欲還到於人間。兔王見之著衣取鉢，及鹿皮囊并諸衣服；愁憂不樂，心懷戀恨，不欲令捨，來對之，淚出問：『何所趣？在此日日相見，以為娛樂；飢渴忘食，如依父母；願一留意，假止莫發。』仙人報曰：『吾有四大（註二），當慎將護。今冬寒至，果蓏已盡，山水冰凍，又無巖窟可以居止。適欲捨去依處人間，分衛求食，頓止精舍。

過冬寒已，當復相就，勿以悒悒！』兔王答曰：『吾等眷屬，當行求果；遠近募索，當相給足。願一屈意，愍傷見濟。假使捨去，憂感之戀，或不自全！設使今日，無有供具；便以我身，供上道人！』道人見之，感惟哀念，怒之至心，當奈之何？

仙人事火，前有生炭。兔王心念：『道人可我，是以默然！』便自舉身，投於火中，火大熾盛。適墮火中，道人欲救，尋已命過；命過之後，生兜術天；於菩薩身，功德特尊，威神巍巍。仙人見之，爲道德故；不惜身命，愍傷憐之，亦自剋責，絕穀不食；尋時遷神，處兜率天。」

佛告比丘：「欲知爾時兔王者則我身是，諸眷屬者今諸比丘是，其仙人者定光佛是。吾爲菩薩，勤苦如是，精進不懈。以經道故，不惜軀命，積功累德無央數劫，乃得佛道。汝等精勤無得放逸，無得懈怠。斷除六情，如救頭燃，心無所著，當如飛鳥遊於虛空。」佛說如是，莫不歡喜。¹

白話解釋如下：

我阿難親自聽過這麼一件事：

有一次，當佛陀遊化到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的時候，和大比丘眾一千二百五十人同在一起。佛陀告訴在座的比丘們說：「過去有一隻兔王，住在山中和一群同伴們一起生活；肚子餓了就吃野草果實，口渴了就喝山中泉水；牠奉行著慈、悲、

¹ 《生經》卷第4 佛說兔王經第31（CBETA, T03, no. 154, p. 94, b3-c13）

喜、護四等心，並教導所有的眷屬，使大家都能仁慈、和樂、不做任何壞事，死後得以解脫這個兔身之惡報，來世能得人身，就可以接受佛法的教化。那時候牠所有的眷屬，都很歡喜地接受兔王的教化，不敢有絲毫違背。

當時有一位仙人住在森林裏，吃的是林中的瓜果，喝的是山中的泉水；獨自隱居修道，從來都不曾遊玩放逸過。立定目標勤修四無量心：慈、悲、喜、護；他誦經念道的時候，音聲通暢流利，音色和諧典雅，無論是誰聽聞到了，沒有不感到欣喜的。那時候，兔王常常前往仙人的住處，聽仙人誦念經文，心中總是非常的欣喜雀躍，從不會感到厭倦。兔王和牠的眷屬們，常常一起採摘果實來供養這位修道人，就這樣日復一日、月復一月、歷時將近一年。

時值寒冬季節，仙人想要暫離森林，返回人煙稠密的塵世去過冬。兔王看到仙人穿戴整齊，手上拿著鉢器和鹿皮水袋，以及所有的衣物；頓時生起憂傷煩惱，心裡滿懷著依戀和愁悵，不捨仙人離開。面對著仙人，兔王不由自主的流下淚來，說：『您要去那裏呢？在這裏我們可以天天見到您，這是我們最快樂的事，就連飢餓口渴時都會忘了要飲食喝水，就像是依賴著自己的父母一樣；希望您能接受我們的請求而留下來，不要離開我們，好嗎？』仙人回答說：『我這四大假合的道器色身，還是應當要謹慎的保養守護啊！如今嚴寒的冬季已經到了，吃的瓜果已經完全沒有了，喝的山泉水也都凍結成冰了，又沒有岩石洞穴可以居住歇息、遮避風雪。我正決定要暫離這裏，而到人多的城裏去，這樣可以化

緣托鉢乞求食物，亦能住在精舍裏暫得安頓與休息。等到寒冬一過，我就會回來這裏和你們相聚在一起，千萬不要因為我暫時的離開而悶悶不樂啊！』兔王接著說：『我和眷屬們，不論遠近，一定會為您四處去尋覓果實，必定可以足夠來供養您的。希望您能委屈一下，改變您的心意留下來，以慈悲憐憫來救度我們。假使您真的捨離了我們，那憂傷鬱悶的思戀之情，可能會讓我們活不下去呀！如果現在沒有食物可供養您了，那麼就用我的身體來供養您吧！』道人看到兔王這般誠意，心裡百感交集滿是哀憐，除了以至誠的心接受外，還能說什麼呢？

這位仙人因為奉事火神的緣故，所以面前正有生炭燃著一堆火，兔王心裡想著：『道人應該是已經答應我的請求了，才會默不作聲吧！』於是兔王就縱身跳到火堆裡，於是火勢就一時旺盛起來。當牠才剛剛跳入火中，道人要去搶救時，卻已經來不及，一下子兔王就已經死了；兔王命終之後，出生到兜率天，現菩薩身相，祂的功德特別尊貴，威儀也非常雄偉。仙人見到兔王為了求道利眾累積功德，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他很悲傷的憐憫死去的兔王，因而更嚴厲的責怪自己，便開始絕食，過沒有多久就死了，也轉生到兜率天去了。」

佛陀告訴比丘們：「你們要知道，當時的兔王就是我的前世，兔王所有的眷屬們就是現在在座的比丘們，那位仙人就是定光佛。我在菩薩位修行時，就是這樣辛勤勞苦，一心精進不敢懈怠。為了追求法道而不惜犧牲生命，無量劫來都是這樣的累積功德，才能成就佛道。你們大家都應該要精

進勤勞而不放逸，不要鬆懈、怠惰。努力斷除六識的虛妄分別執著（即對「色聲香味觸法」六種情境的執著）之心，就像要解救著了火的頭一樣急切；心中沒有任何執著，就像飛鳥翱翔於空中一樣，不留痕跡。」眾人聽了佛陀的開示，沒有不歡喜的。

註釋：

註一：四等心

慈、悲、喜、護（或譯為捨），也稱為四無量心、四梵行、四梵堂、四梵住……；為生梵天之行業，故名梵行。

《增壹阿含經》卷 21 云：【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等心，云何為四？『慈、悲、喜、護』。以何等故名為梵堂？比丘當知：『有梵、大梵名千，無與等者、無過上者，統千國界，是彼之堂，故名為梵堂。』比丘！此四梵堂所有力勢，能觀此千國界，是故名為梵堂。是故！諸比丘，若有比丘欲度欲界之天，處無欲之地者，彼四部之眾當求方便，成此四梵堂。」】²《長阿含經》卷 8 云：【復有四法，謂四梵堂：一慈、二悲、三喜、四捨。】³

註二：四大

地、水、火、風，此四者廣大，乃造作一切色法物質之基礎，故名四大。

² CBETA, T02, no. 125, p. 658, c19-26

³ CBETA, T01, no. 1, p. 50, c23-24

《坐禪三昧經》卷 2 云：【云何爲色？一切色四大及造色，是謂色。云何四大？地、水、火、風。云何地？堅重相者地；濡濕相者水；熱相者火；輕動相者風。】⁴《佛說法乘義決定經》卷 1 云：【云何四大？佛言：「所謂地大、水大、火大、風大。云何四大體相差別？所謂：『地以堅硬爲性，水以濕潤爲性，火以溫熱爲性，風以輕動爲性。』比丘！是名四大體相差別。】⁵《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 云：【頌曰：「大種謂四界，即地水火風，能成持等業，堅濕煖動性。」論曰：「地、水、火、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名爲界。如是四界亦名大種，一切餘色所依性故、體寬廣故；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或起種種大事用故。此四大種能成何業？如其次第能成持、攝、熟、長四業。地界能持、水界能攝、火界能熟、風界能長；長謂增盛或復流引。業用既爾，自性云何？如其次第即用堅、濕、煖、動爲性。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由此能引大種造色，令其相續生至餘方。】⁶

⁴ CBETA, T15, no. 614, p. 283, a18-21

⁵ CBETA, T17, no. 763, p. 654, c6-10

⁶ CBETA, T29, no. 1558, p. 3, a27-b10



讚禮菩薩戒 傳戒和尚頌文

佛教正覺同修會 2010 年菩薩戒傳戒法會，恭請戒行清淨的菩薩摩訶薩 平實導師為傳戒和尚，授與新戒菩薩稀有、難值、難遇、難得之上品菩薩戒。茲因 平實導師不受財物供養，故諸新戒菩薩謹以禮讚頌文，至誠供養傳戒和尚；此供養文義理勝妙，能令廣大學子熏修受學而增益道業。值此傳上品菩薩戒殊勝因緣，隨喜讚歎，並以此頌文供養廣大佛弟子，以饗讀者，共結此殊勝法緣。

讚禮菩薩戒傳戒和尚頌文

續佛血脈 師為砥柱

無上深妙法，世尊啓正宗，達摩傳諸祖，極諦爰付東。
血脈今如絲，賴師挽狂風，不計自勞悴，瞻矚忍負重。
五濁興教化，惡世引童蒙，信具集資糧，緣熟為印空。
斷凡愚見過，不思議脫中，入世證實相，轉依如如功。

三祇行願 唯戒能護

身心奉塵刹，歷遊普賢行，盡未來弘護，嚴土度群生。
今求無盡戒，十重與四弘，爲成無上覺，以廣利有情。
無量染污空，智盡一切種，觀行守護心，唯依淨戒行。
三祇身心異，因果影隨行，淨戒永攝護，免三塗泥濘。

淨師難值 蒙師授戒

惡世邪流佈，大纛無人擎，法如風中燭，戒師世伶仃。
萬劫難值遇，摩訶薩出興，捨師求菩提，海龜獨木孔。
持戒自清淨，智證猶光影，淨師堪依止，盡未來依憑。
承佛上品戒，依師得具足，圓成一佛乘，誓盡三祇行。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

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佈告欄

一、本會在台灣與美國，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經過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辨明；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又，本會平實導師至今仍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人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並且他們自稱證悟佛法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此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皈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期起增加PDF檔案格式之版本，PDF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0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十樓15、16；五樓18、1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下午14:30~16:30。2010年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本期新班有2010/4/26（週一）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一晚上19:00~21:00以及2010/5/1（週六）開始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9:00~11:00；學人可斟酌自己方便的時間，擇一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286號10樓，電話：03-3749363，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9:30~11:30。桃園講堂於2009/11/24起，每週二晚上18：50~20：50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妙法蓮華經》從第一講開始播放，歡迎學人就近前來聽講同霑法益。2010/4/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一晚上19:00~21:00。

新竹講堂：新竹市南大路 241 號 3 樓，電話：03-561902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早上 9:00~11:00、下午 13：00~15：00。2010/4/28（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 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4，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早上9:00~11:00、下午13：00~15：30，週日晚上19：00~21：00。2010/4/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一晚上19:00~2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15號4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9：20~21：20，週六下午14：00~

16：00、晚上19：00～21：00，雙週六上午9：00～12：00。2010/4/29（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5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早上9:00～11：00、下午14：00～16：00。2010/4/28（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接受報名，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19:00～21:00。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16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DVD：下午 13:00～15:00 播放《金剛經宗通》。2009/10/24（週六）禪淨班新班正式開課，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成佛之道」網站下載：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download-new.doc>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

五、正覺教育基金會與台南市立文化中心以及高雄市立圖書館將於2010年4月25日在高雄巨蛋共同舉辦一場〈**穿越時空一起意識**〉的公開演講，敦請平實導師親自敷演闡明

眾生有八個心識的法要，透過這場演講令與聞者了知能夠穿越時空的第八識確實存在，方能一窺佛法的殊勝奧妙處。當天憑票入場，欲索票者請洽正覺同修會各地講堂或者正覺教育基金會，歡迎電話、信函索票，敬請提供姓名、住址、電話及索取張數，一人最多限四張。至切期盼您來參與這場殊勝的演講法會！425 我們相會在高雄！當天憑票於現場換取精美的演講紀念品（各項紀念品中包含《我的菩提路》第二輯，書中內容詳見本公告第 20 項），敬邀十方大德蒞臨與會！

索票免費專線：0800-000-425

網路索票系統：<http://school.enlighten.org.tw>

活動相關資訊請洽 425GO 部落格

網址：<http://425go.blogspot.com/>

六、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 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 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聞、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願、有心實證佛菩

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七、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振興已經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九十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法義辨正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八、各地講堂將於 2010/5/9（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10/4/4（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

師主法。

十、2010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爲 1/24、1/31、3/7、3/21、3/28，共五次。新竹、台中講堂爲 1/31、3/28，台南、高雄講堂爲 1/24、3/28，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爲週日，學員可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一、2010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9（週五）～4/12（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16（週五）～4/19（週一）舉行；2009/4/1（週四）開始分批寄發禪三錄取通知。

精進禪三，係『以克勤圓悟大師及大慧宗杲之禪風，施設機鋒與小參、公案密意之開示，幫助會員剋期取證，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實心——人人本有之如來藏』。每年舉辦兩期，共四梯次；平實導師主持。僅限本會會員參加禪淨班共修期滿，報名審核通過者，方可參加。

十二、2010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1/10、1/24、2/14、2/15、2/16、2/28、3/14、3/28、4/25、5/9、5/22、5/23、6/14、6/28。（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

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無根毀謗善知識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2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爲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經爲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第二輯已於 2010 年 1 月底出版，第三輯將於 3 月底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共計十五輯圓滿。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五十種魔擾與邪見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亦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正法。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00 元。本書

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280元。自2007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預告：〈超意境〉第二輯，將於2010年底出版，平實導師又再選取公案拈提書中的偈頌，分別寫成中國童謠風格，及吉爾特民謠、台灣民謠、北管、鐵板說書、藝術歌曲等不同風格之曲子以外；並增寫新詞〈菩薩底憂鬱〉，以情歌風格寫曲，將與他人所寫國樂風格的曲子四首，共同錄製，預計今年年底錄製完成出版，謹先預告。第二輯出版後將不再錄製CD，特此公告。）

二十、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2007年4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200元。第二輯將於2010年4月初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同修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爲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一、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爲大陸部分地方政府認爲台灣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

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閩南讀者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二十二、《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二十三、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二十四、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零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如下：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因有一些海外、大陸同修捐款，故刊登捐款儀式的照片徵信如下：



正覺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張公僕（左五）

佛教正覺同修會監事主席：余書偉（左六）

教育部官員：政務次長—呂木琳（右四）·國教司司長—楊昌裕（右三）·社教司司長—朱楠賢（右二）·總務司司長—劉奕權（右一）

二十五、本會道場弘揚 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

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為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為 19072343，戶名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因護持項目甚多，為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09/02/0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詳見換書啓事)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共 500 元 (單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四百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在聆聽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意境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2.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3.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5.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已於 2009.9.30 出版圓滿

26.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09 年 12 月初開始出版正式上架
27.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28.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書價未定
29.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1.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2.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俟〈金剛經宗通〉講畢後刪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3.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4. **法華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3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3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1.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4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
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正智出版社書籍流通點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坎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885-6640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3.大陸地區請洽：

樂文書店(旺角店)——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852-23903723)

樂文書店(銅鑼灣店)——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香港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852-25657600)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3.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4.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社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4.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4.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

淨圓融》二書，已由國務院 國家事務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審核後，轉由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上送國務院新聞出版署、國家宗教事務局、中國佛協……等單位實質審查通過，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1. 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2. 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3. 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4. 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 & 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5. 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6. 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7. 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8. 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9. 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 (長 26.5cm×寬 19cm)
10. 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11. 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2. 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13. 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4. 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5. 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居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16. 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7. 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18. 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19. 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恆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20.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21. 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22. 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23. 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24. 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謬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大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回郵 20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5.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6. **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37.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38.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39. **邪箭嚙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0.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1. **雪域眾生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2.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3.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樓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61-9020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0年3月17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疑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地點：高雄巨蛋

時間：2010年4月25日（星期日）

13:00-18:00

請免費索票入場/專線**0800-000-425**

免費網路索票系統/佛教正覺同修會

<http://school.enlighten.org.tw>

相關訊息請上425GO活動部落格

<http://425go.blogspot.com>

憑票於現場換取精美的演講紀念品

敬請十方大德蒞臨與會！

主辦單位

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協辦單位

高雄市立圖書館